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成立大會紀念刊

張嘉璈署簽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成立大會紀念刊目錄

序言.....一

攝影.....一

大會會場中攝影

全體會員代表攝影

第一屆當選理監事攝影

開會詞.....一

主席李敬菴致開會詞

總幹事李勳哉報告籌備經過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吳文官長遠銓訓詞

陳部長立夫訓詞

徐主計長可亭訓詞

俞部長炳鈞訓詞

王部長雲五訓詞(潘次長序倫代)

谷部長正綱訓詞(陸司長京士代)

沈市長君怡訓詞

張總裁公推致詞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王理事長曉嶺致詞

胡代表子昂答詞

宣言.....一三

成立大會宣言

電文.....一五

上 主席致敬電

慰勞全國將士電
各機關社團賀電

名單.....一九

主席團名單

出席代表名單

審查委員會分組委員名單

第一屆當選理監事名單

會員公會名單

籌備處及大會職員名單

紀錄.....二九

大會紀錄 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閉幕詞.....六〇

陸指導員京士閉幕典禮致詞

主席致閉幕詞

提案.....六一

各公會全部提案

公牘.....二九

籌備時期公牘

章程.....三六

本會章程

大會議事規則

編後語.....四一

MG
F832.96
405



序

李銘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成立之四月，選輯本刊叢事，將付剞劂，編者屬序其端，余自維年逾耳順，兩鬢皓然，致力本業，垂卅餘稔，撫今追昔，殊感念萬千，復以中經大亂，百舉俱廢，以視銀行事業之隆替，亦誠有難言者矣。勝利告成之次年，余自海外歸來，重荷同業推任上海銀行公會主席，深慮戰後經濟金融之興革，動關國計，繼往開來，已非棉力所能勝，迨本會奉命組織，又承各方不以衰朽見棄，始以籌備主任見委，繼復以理事長一職相屬，遜謝再三，未克獲遂，懇辭之願，就事以還，既感往事之多艱，又念來軫之方道，任重道遠，實懷冰淵之誠，竊以銀行業之在我國，其歷史不過五十餘載，既往因國勢積弱，內戰頻仍，載馳草路，備歷艱辛，故其成効，至抗戰以前，僅略具規模，所謂一事之興，實匪伊朝夕，不幸強寇壓境，戰事綿互至八年之久，於是敵餓所被，滄海橫流，予甫履故土，觀感所及，即覺銀行業固有成規，已覆漸銷沉，如業務之浮濫，組織之紛雜，危機四伏，在在均為吾業之慮，尤甚者從業人員，學養日差，道德日偷，與夫因緣為利之惡習，生活檢束之無方，已臻習非成是，恬不為怪之境，至是數十年來慘淡經營之地位，乃日趨於黯淡，不亦深可慨歟！嘗與一二同業前輩，偶語及此，莫不怒焉憂之，又重感吾儕責任之艱鉅，正有加無已，將以一世之人，肩兩世之繁劇，而欲圖銀行事業之復興，尤非首重私人之進德修業不為功，爰在滬有一銀錢業同人節約團之組織，冀就嚴肅個人之生活開始，進而謀集體之儉約，推行所至，如能建立風氣，則舉凡得失之心，操守之玷，暨虛榮之念，不難蠲濁而流清，又何嘗不可挽已倒之狂瀾，凡求木之長者，未有不正其本，求流之遠者，未有不清其源，汲汲然勉銀行從業員之節約養廉，即所以正其本，清其源，亦即為吾人今日當務之急，責無旁貸者也。本會在京成立之際，同人相聚一堂，僉謀興利除弊，殆莫不以此為本業榮枯所繫，其為一般同業所重視者可知，特古語有云，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行，風俗厚薄，僅繫於一二人之心，向背，吾輩苟能躬行實踐，自未有不收潛移默化之効，而吾業之閱中肆外，亦當於此中求之矣。又若我同業宜如何殫精竭慮，謀業務之開展，在政府經濟金融設施，迭有改觀之今日，自當亦步亦趨，俾符如騁在斯之願，是則大會百數十件議案之中，已剴切言之，亦莫不以此為依歸，讀者披閱之餘，當能明察，自毋待辭費，距本會創設至今，祇短短數月，而曠觀中外，萬方多難，時艱日亟，凡我同人，尤當維本立道生之義，一德一心，相維相繫，切守登高行遠之訓，同趨坦蕩履莊之途，謹貢其一得，敢與我全國同業共勉之。



張總裁公權致詞↓



李秘書長勅哉報告↓



會場正門攝影←

↑ 俞部長鴻鈞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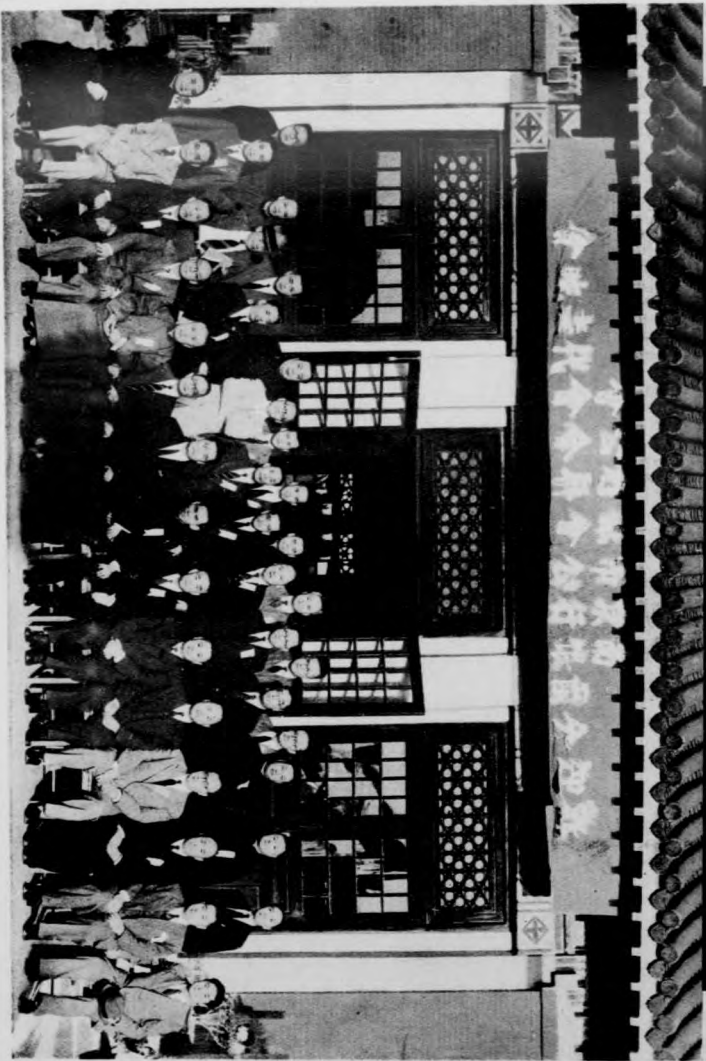
↑ 主席團趙棟華報告



中華民國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一屆代表大會攝影會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銀行業公會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全體合影



開會詞

主席李馥蓀致開會詞

本日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在首都勵志社舉行成立大會典禮，各地公會代表，雲集一堂，其中有不少來自邊遠地區者，誠爲戰後銀行業最有意義之盛舉。復承各部會長官出席指導，各機關來賓蒞場觀禮，既深感幸，尤覺興奮。

迴溯銀行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原不自今日始，在民國九年，上海銀行公會同人鑒於財政金融關係密切，當時即發起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其時公會成立尚少，祇滬、平、津、漢、杭州、濟南、蚌埠、廣州等處，首次在滬集會，十年在津，十一年在杭，十二年、十三年在平，共舉行五次，第六次原擬在京舉行，後以時局不靖停止，歷次貢獻財政金融之議案，並不在少，猶憶當時滬公會出席代表，有宋漢章、錢新之、陳光甫、徐寄庠諸君，以及馮孫等，轉瞬二十餘年，上述各人至今仍服務於金融業，此次奉令組織銀行公會聯合會，在服務本業年代較久如馮孫等，自不免有無限感想。

我國銀行事業有五十年以上歷史，初盛於北平，繼興於上海，約可分爲三期，在國民軍北伐以前爲一期，統一告成後爲一期，抗戰時又爲一期，三個時期中，兩逢世界大戰，國內時局，亦以不安定之時日爲多，銀行業雖處境艱難，而仍有不斷進步，惟二十餘年來，各地同業間因地域

及戰事關係，殊不能互通聲氣，密切聯繫，從未有今日之能集如許同業於一處，互傾肺腑者也。

最近十餘年中，因科學之昌明，世界每一角落相互間，其距離均已無形縮短，無論經濟與文化，皆需要大家了解，大家合作，然後可望獲得進步。一國如此，國際亦如此。就我國言之，對外則各種國際安全機構及國際經濟機構，皆已參加，對內則各地人民團體全國性機構之組織，因此亦益比從前尤爲急要。

抗戰勝利後，全國人民，一致希望能夠休養生息，重賂繁榮，可惜國內時局，仍未安定，政府與人民所努力之建設工作，因此進行遲緩，銀行業經營困難，無待煩言，故同業對國家對社會之貢獻，非但未能夠外界之期望，即在吾人自己，亦認爲極不滿意。現在上下建設工作，正在各種阻礙下逐步進行，金融爲經濟上最重要之一環，各地同業衆多，就社會目的言，吾人負有共同之義務與責任，就營業目的言，吾人有共同之利害關係。今後凡服務社會，發展業務，與配合國家政策者，皆須隨時進步而在不盡相同之環境中，協力進取，上副政府之期望，下應社會之需求。今茲首次集會，除進行組織事項外，深望諸公各抒偉見，共同研討以冀有初步之成就。此後一年一會，會員單位，當可日增月盛，會務成績，亦必



可超越以往也。

蒞孫謬承推爲本會籌備主任，自維辦理未周，經總幹事李軻哉君

之襄助，一切得勉有頭緒，所有籌備經過，已繕具書面報告，祈大會代表不吝指正爲幸。

二

總幹事李軻哉報告籌備經過

溯自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天日重光，政府於次年五月還都南京，河山再造，亟亟圖治，戰後施政一以復興經濟建設爲先，方針既定，於是重要關鍵，在健全工商機構之組織，進而謀生產事業之發展，因之全國商會聯合會，應時勢之需要，首告成立，繼之有全國工業協會，全國保險業公會聯合會等之組織，氣象日見蓬勃，銀行業忝居維繫社會金融唯一之樞紐，其獻替所至，尤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向之囿於地域，殊少聯絡，實不足與現時政令輿情作桴鼓之相應，非有全國通盤之檢討，暨密切之聯繫，何能融會貫通，負其應盡之職責，中樞早有鑒及此，同業亦期望至殷，三十五年五月社會部遂訓令上海銀行公會籌組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該會奉令之後，倍覺奮興，爰經理事會討論議決，即就近會同南京、杭州兩處公會，聯名發起，於同年八月經京滬杭三公會通函決定，即以各公會各常務理事列名爲發起人，並推滬公會理事長李銘爲

籌備主任，主持一切，即在滬公會內附設籌備處，節經陳報上海市社會局並送奉社會經濟兩部指示進行方針，各在案，初步調查全國各大都市，凡戰前原有銀行公會設置者，均經分函徵求參加，輟轉探詢，頗需時日，同時起草聯合會章程等項，復因節省時間手續起見，經以通函方法徵詢意見，疊准各地公會函覆，對所擬章程草案等咸表贊同，因又函知各公會，權行按照章程草案所規定，推派代表，茲據先後報到，計參加單位凡三十六處，推出代表共爲九十二人，籌備事項，至此遂告一段落，爰定於本日在首都召集成立大會，此於我國銀行史上，實爲燦爛之一頁，按籌備期間，係由滬公會兼辦費用固較節省，事務容有未周，合將經過始末，擇要報告，應請大會垂察，並予以鑒諒者也。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金融事業，與國計民生之隆替，息息相關，衡諸中外，殆成定例，吾國金融界，在抗戰時間皆能齊

心齊德，克服艱難，以收穩定危局，支持抗戰之功，回顧八年來之熱忱毅力，有足稱述，勝利復員以還，更值敵寇摧殘，生產凋敝之餘，尤賴全國金

融界本一貫之衷誠努力，以趨向於經濟復興之途，雖艱苦屯蹙，更甚於戰時，而卒能協助政府，推行法令，近如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頒佈，及庫券公債之發行，均能順利推行，亦莫非金融界體承國家政策，馳勉奉行之所致。茲值大會在京舉行，幸全國各地代表於一堂，美意良談，以裨利

吳文官長達銓訓詞

本席今天奉命代表 主席前來致詞。希望貴會成立，發揚光大，加強同業間相互之聯繫，完成金融界應負之使命，庶幾經濟復興，民生安

陳部長立夫訓詞

主席 各位先生，今天本人得到這個機會，參加銀行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大會，感覺榮幸，我是學工程的，對於銀行事業是外行，講幾句話，也許是外行的話。

我們的國家今天大家都覺得經濟有很大的危機，因為物價高漲，生活艱苦，當然聯想到經濟，經濟方面的關係，頂重要的是金融這一份工作，因為經濟事業，能不能發展得很好，一定要看金融機構是不是健全，假定這個金融機構不健全，一切的事業，一定不會正常發展的，今天這個會成立，同這個問題，當然不能說是全盤有關，但也有局部關係，過去沒有健全銀行業的機構，對金融政策向政府作具體的建議，今天成立了有力量的團體，今後對於金融方面，應該由這個強有力的機構

建國之有成，當必在精思熟慮之中。今後所希望者，唯在金融界應如何協同努力，使國家預算漸達平衡，幣制整理，確定基礎，庶以安定民生，增益生產，促成建設，盼能廣抒卓識，齊集萃策，以達成金融界對建國應負之使命，實所殷望。中正，府文祕寒印。

定，本席想說的話，剛才 主席詞中，業已昭示詳盡，不必多所詞費，致礙寶貴時間，敬祝大會成功，各位代表健康。

聯合上下，使上下發生呼應的功能，庶金融政策的推行，有這個健全的民間的組織來配合，方能澈底實施起來，同時把所有的金融方面實施的情形，能夠反應到政府方面，這樣以來，相信過去的缺陷，從今天起一定可以彌補起來，而得到一個很好的成就，所以今天聯合會的成立；我們致以無窮的希望，就是希望能夠把下面的情形反應上來，俾政府根據以確定合乎需要的政策，這是一點。

第二，我們今天講政治，就是講經濟，因為政治同經濟是一個東西，不是二個東西，而經濟頂重要的一部門，就是金融，金融機構，不是高興設置就設置，不高興設置就不設置，可以達成他對經濟的使命的，今天一個地方有幾十個金融機構，同時有十幾縣沒有一個金融機構，等於

十個縣沒有縣政府，每一個人不能離開政府的管理，同時不能離開經濟營養的，所以金融機構與政治機構同樣重要，過去看到那裏設立金融機構有好處，就去設立，沒有好處，就不設立，形成一個無組織的狀態，所以弄到整個資金集中在大都市，因為政策錯誤，使得農村老百姓受到很大的痛苦，並退縮到以物易物的形狀，這種情形，當然不能責備諸位先生，因為這個責任在政府，由於政府對於經濟政策頂重要的金融一部份，沒有計劃的設置機構，所以弄成功現在畸形的現象，今天管理金融的機構集中在都市，而希望資金能夠分散是不可能的，金融機構應如何分佈，第六屆第三中全會有一個提案，希望把下層機構弄健全，成功有系統，有組織的金融網，不像過去無組織的狀態，如何實施這個提案，這一點要提請各位先生商討的。

第三，銀行的中心思想要改變，過去銀行的中心思想是商業，這毛病來自外國人到中國租界內開設銀行，在中國的外國銀行，他的目的，就是對中國作買賣在金融上的調劑，而沒有別的任務，他要到中國買原料，到中國推銷成品，今天在中國設立銀行以買賣為目標，是沒有錯的。

可是我們便不知不覺間，學到了這一套，認為辦銀行就是做買賣，這個錯誤觀念，把中國弄窮了，我這個話，並不是說商業不要銀行，銀行對商業亦是頂重要的一個任務，不過不能單注意商業，外國在中國設置銀行，主要的為商業，同時怕中國工業發展，假若中國工業發展，那他在中國買不到原料，推銷不了成品，所以他對農業不管，對工業敷衍，而以商業為中心，我們學到這一套，就是「一行之而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

其道也。」這種觀念不改變過來，危險很大。

我們看其他國家的銀行，如印度荷蘭的銀行，以發展農業為根本的任務，對於工業也用很大的力量，簡捷的說，他的銀行，重在保護農業，發展工業，而我們呢，百分之九十五為商業，百分之五為工業農業，假使這個方針不改變過來，中國是死路一條，金融機構走上今天這個錯的道路，不是諸位先生的錯誤，而是政府過去沒有注意到，弄到今天這樣成為難治之症。

我這個批評不是憑空的，而有確切的根據，因為不僅中國犯這種錯誤，日本美國過去也犯了這個毛病，日本在明治維新的時候，也學到英國銀行以商業為重的這一套，到明治十六年派人到歐洲考察結果，認識了自己政策的錯誤，改變過來，注重農業工業，便奠定日本富強的基礎，這是一個證據。

其次美國專家到中國來考察，尤其是他法律權威，到中國的時候，我這個道理來問他，他說一點不錯，美國在十八世紀末葉，也犯着這個毛病，（只注重商業，）後來改革過來，建立工業同農業金融機構，造成功美國今天的繁榮，假使當初不把金融機構的任務改革過來，那會有今天的富強，從美國法律權威家的說明，金融事業與國家的前途關係太大，金融機構等於人身上的腸胃，我們要身體健康，要先把腸胃弄好，今天我們中國一方面生腸胃病，同時害腦沖血，所有資金集中大都市，不是腦沖血嗎？這種現象如果不改革過來，中國前途希望很少，因為百分之八十的人民都是窮得如叫化子，這個國家叫什麼國家？照我的見解，假定銀行組織沒有計劃的設置，並改變過去商業的觀念，國家前

深途有希望。

什麼叫政治，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如只管理少數人之事，不叫做政治，今天的金融政策忘記了大多數人，這是病態，我們把中國經濟上的病態弄清楚了，開出的方子才有効。

本人對於金融是一個外行，但是認爲把上面所說的幾點弄好了，我們的國家一定好起來，我們知道，政治同經濟不同，政治這裏弄好了，

徐主計長可亭訓詞

今天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在首都開會，本席能夠參加這個盛會，非常之榮幸。這個聯合會剛才聽到主席的報告，從民國十三年就開始的，到現在經過了二十三年，才能夠繼續在首都集會，我想這次集會，意義很重大，就是今天我們國家，社會所需要的是什麼？就是我們全國銀行的責任是什麼？我想這次會議，對於這一點，一定有一個很好的決議，對於國家社會前途，一定有很好的貢獻。今天我們國家社會急切需要的是什麼？就是穩定經濟與經濟建設，這兩個責任。差不多要我們全國銀行界來擔負，我們自有銀行以來，差不多五十年了，這五十年中，銀行一天一天的發達，人才也一天一天的充實，五十年來，雖是國家經過多少變亂，發生若干重大事故，但是我們全國金融界，能夠同政府合作，尤

俞部長鴻鈞訓詞

那裏不一定好，經濟完全是一個政策問題，又政治着重人，人好了，這個地方的政治可以弄好，經濟着重政策，政策好了，全體都活動起來，譬如這次黃金禁止買賣，在很短的時間以後，全國各地的老百姓都知道了，所以改變觀念，注重政策，是今天金融上最重要的問題。

今天以上述三點意見，貢獻各位金融專家，并祝大會成功，各位健康。

其在這二十三年之中，所有我們全國金融界的表現，很能配合政府的政策，努力爲國家社會服務。

今後要完成我們所負的責任，是很困難的，但雖是很困難，假如我們全國金融界的人才同毅力，我相信一定可以完成，穩定經濟同經濟的建設，所以這次開會，會期雖只有三天，但因是全國金融界領袖會聚一堂，對於穩定經濟同完成經濟建設兩點，一定有很好的貢獻。

本人能夠參加這個盛會，覺得非常之榮幸，並且爲國家前途充分表示無窮之希望，所以在這開幕的時候，敬祝大會成功，敬祝主席同各位代表健康。

今天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在南京舉行成立大會，本人得參加盛典，實深愉快，銀行現已普及各省，一省一市內之銀行，早有公會之組織，但形成爲全國性之組織尙屬創舉，其意義自甚重大。

銀行歷史在中國尙未及六十年，其發展及成績得有今日，皆爲各同業努力的成果，抗戰以前，全國銀行已相當發達，目前經財政部核准設立的商業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將近一千二百單位，此一千二百單位或隨政府西遷，從轟炸頻仍中共濟艱難，有留處收復區，於高度壓迫下仍持節義，其處境不同，其支持政府，協助抗戰，並無二致。

銀行業務之進步與穩定，實爲社會經濟進步與穩定的象徵，兼有領導社會經濟進步的功能，在中國經濟現代化的過程中，銀行界過去已具功績，而今後的責任尤爲重要。

今日我國銀行數目雖不在少，但分析其基礎及業務內容，實在均尚不夠健全，想各同業均不免有此感歎，政府管理銀行的目的，簡單的說，即在使銀行基礎及銀行業務日趨健全，足以配合國家經濟政策。任何管制法令，絕無不須合作而能成功的，政府管理銀行，尤其需要各同業與政府合作，始克奏功，銀行公會素來爲銀行同業與政府合作的橋樑，今天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成立，即是橋樑基礎的擴大和加強，本人希望並且相信諸位今後自能格外負起使各同業與政府密切合作的

責任。

銀行界目前應注意之事甚多，但本人覺得最重要者，即是造成銀行界的善良風氣，這種風氣的造成，絕不能全憑政府法令的監督，而應當由各同業互相砥礪，互相規勸，以及互相監督，在無形中培養起來，然後這種善良風氣才能發揚光大，保持永久，而同業間如何互相砥礪，互相規勸，以及互相監督，本人希望公會今後能多負責任。

就西洋各國產業金融發展的史實來看，商業銀行對於產業資金的貢獻，實不下於國家銀行。反觀我國產業資金貧弱，商業銀行爲我國金融的主力，其資金的運用是否適當，關係國家經濟的前途，至深且鉅，要使我國工業化的完成，實有賴銀行界的協力推動，希望今後銀行同業開闢一個新境界，爲國家經濟建設增添一種新力量。

銀行界應該認識今後時代的新使命，尤應以新觀念來體察銀行界與政府之關係，深信今後政府與銀行之關係，當益趨密切，此因政府要發展國民經濟，收通商惠工之效，必須借助銀行，而銀行要展開業務，必須配合國策，兩者固相因而成者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我國銀行界協助政府財政金融政策的推行，有極光榮的歷史，這種光榮的歷史，應當繼續保持，並且應當發揚光大，這一點，本人願與諸位共勉之。

王部長雲五訓詞 (潘次長序倫代)

銀行是集中資金，製造信用，便利財貨，流通交換的機構，在整個社

會經濟體系中，具有脈絡和樞紐的作用，與工商業尤有相互依存表裏

爲用的關係，其榮枯隆替，皆是爲工商業發展的反映和指標，吾國現代化銀行組織的濫觴，雖後於票號錢莊和外商銀行多年，但其所以能獲取國內金融事業的領導地位者，則無不以晚近工商業的發展爲其前提的條件，同時近數十年來，吾國工商業的長足進步，其得力於銀行事業之協助推動者至多，亦爲不可磨滅之事實。

勝利以來，工商凋敝，生產萎滯，經濟危機，愈演愈烈，論者多歸咎於銀行業的未能善盡其配合協助之責任，尤其是最近金潮暴發，物價騰漲所造成的民生困苦，社會不安的現象，各方對金融界更不無微辭和誤解，認爲銀行一部份投資放款，頗有推波助瀾之嫌。

其實目前金融和工商業，尤其是生產事業的脫節，固然是「一不可諱言的事實，但其根本原因，則完全是整個社會經濟，未能恢復正常的結果，復員以來，由於金鈔物價的躍漲，黑市利率的懸殊，投機利潤的高厚，社會游資早已逸離了正規的金融市場，而不能爲銀行所利用，銀行業由於（一）通貨膨脹未已，本身實力一再削減，（二）存款活期多於定期，機關多於個人，且游離性頗爲加大，（三）不能運用利率，並且反爲黑市利率所控制，其資本活動力，早已逐漸削弱和縮小，加以社會一般生產條件，未能完密配合生產事業，日趨萎縮，投資放款消納的途徑日狹，脫節的現象乃愈形顯著，所以我們認爲今日物價上漲，投機盛行的經濟現象與其說是對金融界的管制不夠嚴密的結果，毋寧說是對金融界的扶持有待繼續，加強的結果，我們祇有從積極方面扶持金融業的健全發展，並督促泛濫的社會游資，納入金融市場的正軌，以防止其與風作浪，並轉向於正當的生產途徑，然後目前金融，乃至經濟的問題，

才能獲得妥善的解決。

全國銀聯會成立以後，將成爲全國金融的最高神經中樞，今後如何推動其業務聯絡，並領導各地銀行事業，力謀改進及發展，與會議者自在熟思縝慮之中，不過我人感於銀聯會今後使命之重大，很願揭提數義以供大會討論之參考。

第一促進銀行法。銀行法爲金融事業的根本大法，關係於今後銀行業的前途，至深且鉅。現在該法經立法院經密研討，即可完成立法程序，惟其中有關銀行資本額，存放款比率，準備金比率各點，都與銀行業務的發展有關。過去各金融專家，對這些問題頗有可貴意見發表，立法院亦頗能表現博採詳求的精神，不斷加以採擇和修正，但我們還希望今日與會議諸君，儘量利用此次會議機關，各抒高見，作成集體建議，轉供有關當局參考。

第二建立合理金融體系。金融體制之建立，亦國內金融界密切注意之問題，今後如何使中央銀行，成爲名副其實的「銀行之銀行」，使國家各行局實現其專業化的機能，如何使產業金融及農業金融各完成整個體制，如何使國家銀行和商業銀行嚴密聯繫，並完成全國金融網，都應加以深切之討論。

第三奉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爲挽救今日經濟危機的重要途徑，其中有關平衡預算，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發展貿易諸端，都與金融界有關，尤其是庫券公債的發行，黃金外鈔的管理，社會游資的吸收，生產事業的協助，都需要銀行業切實協助推行，方克收效。

第四改進金融業務。同業公會之使命，是在圖謀同業的福利與進步，銀聯會今後工作重心，除聯繫指導各地銀行公會辦理全國銀行業務之徵詢、通報、研究、調查等項外，尤應注意金融業務之改進，如會計與人事制度之健全、銀行存款放款等業務之改善、承兌貼現業務與放款票據化之推行，以及各項手續單據表簿之簡化與標準化，都有全盤檢討之必要，對於銀行理論學術之研究，尤應注意，以奠立今後堅固久遠之基礎。

第五促進經濟建設。經濟建設有賴於金融之配合，尤其是在此工商凋敝生產艱困之時，銀行業應一面吸取遊資，以杜塞投機操縱，減少物價波動的因子，一面將集中之資金投向正當工商事業以利物資

之增產與流通。此其任務自甚繁鉅，最近政府為妥善運用銀行資金，會有貼放委員會之組織，其目的在使各公私銀行，咸能透過此項機構，將資金儘量貼放於生產事業，甚望與會諸君，對此問題，加以注意，期能產生更具體而有效的辦法。

第六整飭金融風紀。比年以來，金融界對協助政府穩定通貨，扶植生產等政策，推行甚為得力，此種忠誠守法精神，至可欽佩，惟其中昧於大義，趨於不正當途徑者，亦所在多有，凡此均非僅恃政府管制取締之力所能奏效，而有賴於同業間之相互監督與砥礪，俾能樹立良善之風紀與信譽，此亦對貴會所願再三鄭重致意者也。

谷部長正綱訓詞 (陸司長京士代)

今日貴會成立，正綱因另有公務不能躬與盛典，已派本部陸司長京士代表參加，茲就本人所見供獻於大會諸代表，金融業務為一切工商業之根本，有關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政府現正厲行經濟改革方案，貴會適於此時成立，對於政府經濟改革方案中金融政策之推行，實多裨益，且貴會之成立，不僅關係國內經濟之發展，抑且與國際金融合作，尤

有重大之影響。蓋金融事業，具有國際性，當此全世界各國復員建設之秋，皆賴國際金融界共謀善後復興之策，希望貴會認清時代使命，負起溝通與合作之重任，以赴事功，諸代表均係國內金融界著有聲望之領袖，於今集會一堂，定多宏謀碩劃，貢獻國家，敬祝大會成功。

沈市長君怡訓詞

主席各位先生，剛才各位長官所致之詞，已經非常詳盡了，本人沒有什麼可以再補充的地方，不過由於聽了陳部長及張總裁的訓詞，本

人想到兩個故事，這兩個故事，可以說是兩個藥方，我不敢說這兩個藥方是最好的藥方，不過在中國古時以及今天的友邦美國發生過很大

的作用，所以本席講這兩個故事，本席是學工程的，這兩個故事也帶一點工程的氣味。

第一、中國的一個古方，大家都知道宋朝有一位出名的宰相范仲淹，當他在蘇州杭州當地方官的時候遇到很大的荒年，他怎麼辦呢，一方面叫地方上，有錢的人大興土木，同時政府拿出一筆錢來，推動許多的工程，這個時候有許多批評他說，范仲淹荒唐，如此糟蹋了國家的錢，范仲淹回答說，你要曉得這個方法才是救濟失業，賑濟饑荒最好的政策，那時採用這個政策，確是生了很大的作用，這是中國古時的一個方子。

第二、大家都知道美國故總統羅斯福先生剛剛上台，美國大大不景氣，他推行的新政，就是拿國家許多的錢，辦理無數的公共工程，以救濟美國的失業，解決美國的經濟恐慌，這兩個例子，就是兩個很好的方子，可以作我們今天的參考。

張總裁公權致詞

民國成立以來，金融界有最光榮之歷史。第一期推行中國各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以替代外商銀行之紙幣，第二期幫助提倡國貨工業，以興洋商工廠抗衡，第三期建立存款信用，培植民族資本，第四期幫助推行法幣，以至於完成抗戰。此一期為歷史上光榮而最苦痛之時，及今日尚在苦痛之中。金融界從此種光榮歷史，培養出兩種資格，一為工商業之樞紐，二為人民財富之受託人。唯值得吾同業注意者，因通貨膨脹之

我們現在不但是國家窮，地方更窮，今天兄弟特別高興，特別歡迎各位先生的，因為各位先生，都是各地方金融界領袖，用一句俗話來說，就是各地方的財神，今天各地方的財神，集合在一起，討論國家的問題，我們的國家一定得救，國家得救，我們相信我們的地方也可以得救，財神要接才來的，今天許多財神不接自來，而來的地方，又是南京，兄弟確又担任南京市的職務，所以高興，這個高興，不是虛偽的話，因為兄弟任南京市的職務已有四個月了，在這四個月當中，告訴各位，不免頭痛，頭痛，腳痛，腳痛，枝枝節節的方量來，頭痛，腳痛，腳痛，可是要作的事情如此之多，而錢又如此之少，以後我們希望不光是頭痛，腳痛，腳痛，腳痛，腳痛，同時對於首都工商業，要他繁榮，並使民生安定，即此一點，金融界幫助我們很多，我們現在希望更殷切，所以今天利用這個機會，簡單致詞，祝各位健康，大會成功，國家並由此而得救，南京市又從此得到很多的好處，謝謝各位。

結果，人人趨於目前之小利，以致銀行為顧全本身利益起見，不知不覺為其左右，漸漸離開正當營業而趨於歧途，若不從速注意，將失其為工商樞紐之資格。同時，因有不正當厚利之營業，而銀行利息不能與之追逐，於是存戶漸漸尋覓銀行以外之高利貸，以致存款漸漸不到銀行，若不亟謀補救，勢將降低受託人之地位。若云通貨膨脹，戰勝之英美，戰敗之德國，在戰爭期中運費之浩大，然未受通貨膨脹之害，不外人民以

大家節約所得，或買國家公債，或作儲蓄存款，所以無遊資作祟。同時國家以公債之所得，銀行以人民之儲蓄，盡量供給生產資金，增加生產。今日欲救中國經濟危機，仍不能脫離此途。從而吾金融界欲維持已有之光榮歷史，而發揚光大，必須鼓勵人民儲蓄，幫助國家推銷公債庫券，同時銀行放款，限於增加生產，增加出口，今公債庫券正在推銷，貼放委員會業已開始，希望同業利用此兩種工具，以打破通貨膨脹之難關。至中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王理事長曉籟致詞

今天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在首都舉行成立典禮，瞻顧躬逢其盛，代表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列席觀光，愉快榮幸，無可言宣，感慰所及，敢進蕪辭，藉申慶賀。

團結統一民主和平，不但為今日政治上所必要，亦為今日經濟上所必要，在政治方面已有國民大會之舉行，憲法之公布，以象徵團結統一民主和平之進於實現，而在經濟方面亦已有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成立，以象徵團結統一民主和平之進於實現。

茲者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從今日起亦已成立矣，我可斷言，繼之而起之聯合組織，必如雨後春筍，正不知凡幾，是於實現團結，統一民主和平，必大有造也。

竊思我國經濟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未能臻於現代工業化，近以八年之抗建，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更使民生凋敝，物力維艱，所以於前年勝利以後，休養生息，阻礙重重，建設進行，未由從事，此當為有識

中央銀行除推行公債庫券及盡量增加貼放款，以輔助生產為目前工作目標外，復以下三大端為工作之規律：第一，提高商業道德；第二，使中央銀行利益與國家人民之利益，及同業與工商界之利益，打成一片；第三，移目標於內地。因內地金融不能發展，都市繁榮無異腦充血，實為國家之害，希望作為同業討論之參考，尚請指教。

者所共感而甚痛心者也。

考經濟之發展，固係乎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其最大之要件，則為資本之積聚，資本之形式與進度，則為由農業資本，工業資本，商業資本，而金融資本，執金融資本之牛耳者，則為銀行。

我國之有銀行，尚為近六十年之事，非由於票號與錢莊蛻變而來，實採自美國之成規，然以農業之未見機械化，生產之落後，農民之購買力普遍低微，所以工商業不能與世界富強各國分庭抗禮，資本遂無雄厚之積聚，以致銀行業之發展，益形艱鉅。

自各地銀行公會成立以後，銀行遂能收指臂之効，相互合作，聯絡融通，對於國民革命之協助，與八年抗建之努力，厥功之偉，實無可否認者也。

惟是地方性質過於濃厚，對於金融之能事，尚有未盡，一旦有急難，免有呼應不靈，各自為政之弊，而今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成立，當必

針對是項缺點，而使金融機構，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之靈活運用，以促成我國經濟之現代化與工業化。

茲管乘此時會，願貢獻以備採擇。

一 無論如何我國之銀行業，國營與民營並存之現象，當尚有相當時間之存在，國營銀行，業已採用專業化，甚且有主張集中專業化，我以為民營銀行雖不必限制其新立，然供求之理不可輕視，分業專營亦當仿行，應以自治之力量配合需要，定聯營與分合於營利以外，更重視服務以助國營銀行之不及。

胡代表子昂致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本人沒有準備臨時被推，祇好簡單提供一點意見。

剛才聽到各位長官的指示，使我們得到一個概念。各位長官却是決定全國金融前途命運的權威，今天能夠得到很多啓示，實在非常榮幸。本人想貢獻的一點意見雖是個人感想所及，也許就是全國銀行業同業先生的意見。

抗戰八年，金融業爲了國家的艱苦，與人民顛沛流離，大家很努力的爲國家盡了一點力量，剛才好幾位先生也有提到，檢討過去的事實，我們不敢說是光榮誇耀，不過是認識國家困難，爲國家盡一點力量，也是不敢後人，勝利以後，同業都有一種希望，也可以說是應有的期望。

第一：政府金融政策，不應該太偏重於管制，應注重如何領導金融

二 在國營銀行與民營銀行並立之下，準備方面，調劑頭寸，自有中央銀行負責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能事，但無論如何雖非對立，究屬自成系統，則各地之聯合準備庫外，應有全國聯合準備庫之組織，而所有土地執業證，亦當視如以前之道契，足爲準備，是以使農村土地資本化之法也。

謹以萬分之熱忱，祝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運用全體會員之智慧，扶助各業，以使我國農業機械化，經濟現代化，工業化，協助政府服務人民，俾我富強康樂，而免於匱乏之國家迅見實現之成功。

業走向生產之途。

第二：金融業與金融業者，一年來最大希望是有一個指針，讓同業可以遵循，也即是有個同業共守不逾的永久法令，要建設新的國家，穩定金融市場，貫徹經濟政策，必須有個規章，持之永久，不能朝令夕改。

第三：財政經濟政策要與金融業密切配合，金融業也無可諱言，有許多缺陷；不過政府在抗戰期中，因了艱鉅的局面，而不免有許多不能與金融業配合之處，金融業同業，在此種艱苦環境之中生長，自然也免不了有若干病態，勝利以後，都想擴張業務，也應該讓大家在正當營業範圍之內，有合法的利潤，得以生存下去，不能讓他在這個時候走頭無路，我們都感到政府有個錯覺，往往發現市場上有甚麼波動，總以爲是金融業從中擾亂。我不是說金融業者個個都是健全，但財政沒有辦法，

經濟沒有辦法，金融業也不會走上正軌，要金融穩定，要金融業走上正軌，一定要三位一體密切配合，共同走上建設之路。

此次代表同仁來自各方，很願意將所得一點一滴的事實，拿到會

裏來貢獻參考，如果過去有錯誤有缺陷，大家可以檢討糾正補救，如係由於政府措施錯誤而招致的，也希望政府接受我們的意見，將彼此交流的意見，來開闢一條今後金融業光明平坦的新途徑。

宣 言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

本會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首都正式舉行成立大會，到會會員計全國各地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三十六單位，代表九十六人，開跋涉，熱烈參加，經四日之會議，作成議案達一百五十五件，回潮銀行公會聯合會，雖會於民國九年創立，以迄於民國十三年中輟，五年之中，每年各集會一次，然從未有廣大周博如今日之大會，此誠我國金融業空前之盛舉，足在我國經濟史上闢光榮之一頁，此次大會期間，我各地代表精誠團結之表現，和衷商榷之精神，不特為我金融業同人所感奮，抑亦足以促起全國人士鄭重之注視，此其意義之深長，與前途之遠大，尤非言辭所能形容者。

我國銀行業自發軔以來已有五十年之歷史，在此五十年中，政治經濟，動盪不安，我業無日不與艱苦之環境相奮鬥，卒能歷盡艱險，粗具規模，對於國家建設之推進，社會經濟之發展，均得略盡其棉力，抗戰八年，我業在政府領導之下，奉行國策，於國家財政之補助，百業金融之調劑，凡可以盡其義務與責任者，無不悉力以赴，此尤差堪自慰，亦可告慰於社會人士，茲當本會成立伊始，繼往開來，百感叢集，必如何而可以協助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方案，輔導工商增進生產，以達成我國家復興建

設之鵠的，尤為我銀行業所昕夕祈求，亦為本會成立之最大目標。

顧在此有不能不為我社會人士告者，我國經濟危機於今已達極點，生產蕭條，貿易停滯，財政支絀，通貨膨脹，整個金融制度未能確立，銀行管制層層束縛，銀行事業與社會經濟之關係不可分離，在此種經濟財政情況之下，欲望銀行事業之發達，莫乎其難，軍興以來，經濟失常，物價日高，幣值日低，資金騰集投機市場，生產資金滯感不足，不得不乞靈於高利貸，以致黑市利率高翔，銀行業欲以低利吸收游資，使用於正當途徑而不可得，銀行本為資金之總匯，今社會游資，不能集中銀行，益以幣值低落，銀行資力，遠非戰前可比，凡遇社會游資作祟，市場發生重大波動，實非一般銀行所能控制，亦非一般銀行所可負其責任，而欲維持一般銀行之資力，補助國內經濟之復興建設，又不免有心餘力拙之感，因此本會所欲建議於政府與金融當局，以及所望於我同業與社會者，綜合各地代表之意見，約有數端。

(一) 平衡財政穩定幣值。幣值是否穩定，與銀行業之關係最為重大，惟有穩定之幣制，方能使人民有儲蓄之心理，我銀行乃能發揮其集中運用社會資金之功能，然欲求穩定幣值，必先停止通貨膨脹，欲停

止通貨膨脹，必自平衡財政始，願與政府及全國同胞協力促其實現。

(二) 改進金融機構確定銀行體系。工商業金融系統與農業金融系統，必須確立，在工商業金融系統中，尤宜積極加強中央銀行之效能，實踐「銀行之銀行」之任務，普通辦理重貼現與轉抵押，參加公開市場，凡有裨工商各業之資金，或長期投資，或短期運用，均應儘量通過一般銀行而達於生產之途徑，使得有充分之發展，其於一般行莊籌碼之調劑，尤須視其緩急，力求靈活，務臻安定，至於金融網之分布，宜採分行制度，金融政策之施行，宜採分區管理制度，在農業金融系統中，又應分別長短期資金，而各樹立強有力之中央機構，辦理土地抵押，推廣低利農貸，提倡農業票據之重貼現，及農產品之轉質押，並推行信用合作，農業保險等，皆為當前要圖。

(三) 撤除消極管制從事積極輔導。現行管制銀行辦法，其主要者，有三十五年三月公布之「財政部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本年二月公布之「加強金融業務管理辦法」，其中關於銀行營業之範疇，資金之運用，分支行之設置等束縛重重，直使銀行有跬步難行，動輒得咎之慨，不特阻礙銀行之營業，抑且影響百業之發展，應請政府將各種戰時管制法令儘量撤除，以利金融，而便工商之發展。

(四) 頒布新銀行法樹立永久規模。新銀行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數次審查，前次滬市銀行公會之建議，原則多有採納，惟修正草案仍有不少硬性之規定，為使根本大法，得以順利施行，務須多設富有彈性之條文，要以積極輔導為主旨，深望政府於正式制定之前，重予本會貢獻意見之機會。

(五) 增進同業聯繫充裕生產資金。我銀行同業亦當力求自勵，增進同業間之聯繫與合作，務向增加生產之途徑，推進投資與貸款，以與國家經濟建設計劃，相互配合。

(六) 提倡銀行學術劃一制度程式。外國銀行之所以日進千里，銀行學術之進步，為其主因之一，我國對於銀行學術之提倡，不容稍緩，蓋欲發展銀行業務，必先整飭同人的生活，喚起研究學術之興趣，其他如會計制度，契約單據之劃一，亦宜盡其可能，促使實現。

(七) 謀取各業合作，博得社會同情。欲使銀行資金得盡最大效用，實賴社會經濟之活動，工商各業之營運，與銀行業務配合無間。舉如工商業之生產與運銷，其具體之計劃，翔實之報告，誠為銀行業寶貴之指針，必要之參考，而社會人士對於安定市面，能多予一分之合作，亦即於金融多得一分之裨益。

總之本會之所祈求於政府及金融當局者，不外樹立國家信用，加強金融機構，克盡調劑資金之功能，引導銀行正當之出路，而我銀行同業，雖在此艱困情形之中，仍當一乘以往之精神，擁護國策，協力推進，不論環境之順逆，成就之大小，務於發展經濟，安定民生社會，盡其最大努力，完成其應負之使命，則我同業今日集百人之精力，殫精竭慮，孜孜以求者，方有良好之成績表現於社會，此本會所渴誠願望，並望社會各界寄予深切之同情與合作，殷憂啟聖，多難興邦，果能循此邁進，則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必有燦爛光明之一日，我國家民族之前途，實利賴之，謹此宣言。

電文

上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本會遊奉 政府策勵籌備組織，祇於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羣集首都，召開大會宣告成立，聚各方同業於一堂，謀全國金融之大計，伏維 鈞座巍巍峻嶽，赫赫元功，奠百年憲政之基，振一統山河之業，仰止 崇墉，莫名欽敬，唯是外患甫平，內亂旋起，瘡痍未復，府庫維艱，鈞座宵旰憂勤，訐謗黃亮，凡在庶衆，咸矢歸心，本會負荷

慰勞全國將士電

全國陸海空軍將士鈞鑒，抗戰八載，宏建殊勳，遐都一年，重勞綏靖，盪海內撥槍之氣，奠國家磐石之安，旋乾轉坤，洪流砥柱，豐功偉績，薄海

各機關社團賀電

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公鑒，貴會定於本日正式成立，行見全國金融，仰察力而豐茂，各方財貨，賴衆志以繁榮，裨益通惠，造福民生，延企新猷，曷勝慶忭。谷正倫 叩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鑒，閱報欣悉大會成立，行見

金融，動關國計，盈虛酌劑，實切民生，爰藉四方來會之日，共商九府隱憂之談，竊維行憲不遠，還政有期，敢以壤流靖獻之誠，冀副吐握勤求之望，謹先肅電致敬，伏乞 容鑒為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叩。

欽崇，引睇旌麾，用申饒吹，同抒歡忭之忱，以當弦高之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叩。

健全經濟，維護金融，裨益工商，羣情鼓舞，謹電馳賀。中國全國工業協會 吳蘊初陶桂林成印。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公鑒，貴會在京召開成立大會，集全園金融之領袖，經濟之英彥，共攻他山之石，深樹遠大之基，對金融興革之前途，

定能輔助政府，導復興建設之先路，查自抗戰勝利，工業重建，屢受烽烟轟灼，盡遭摧折傷害，提攜培植，悉惟銀行是賴，工業得能昭蘇，銀行亦見向榮，輔車相依，共蒙其利，故當臨電仰賀之際，更盼對幾瀕絕境之工業，確立提攜輔助之方案，不勝盼禱，中國全國工業協會印鈔。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鑒，貴會成立，集全國俊彥於一堂，高瞻遠矚，豐收可期，今後銀行業多一領導之中心，國策加強推行之力量，引望首都，毋任忻忭，謹電馳賀，諸維亮察，南昌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叩印。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助鑒，頃悉貴會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領袖金融，羣瞻馬首，繁榮經濟，展布偉猷，實利賴之，謹電馳賀，江西浮梁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叩印。

銀聯大會公鑒，首都盛會，同業騰歡，遠企新猷，特電馳賀，瀋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李紫東叩印。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鑒，欣逢貴會開幕，俊彥畢集，各抒嘉猷，安定金融，措國家於饒富，發揮羣力，促業務之繁榮，仰企鴻規，特申燕賀，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叩印。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頃聞貴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在京成立大會，敬維統攝金融，聯合庶彙，促經濟之建設，謀國家之復興，仰企宏猷，無任忻頌，謹賀四聯浙分處主任委員張忍甫委員金百順馮燕關龍孫趙聚銓汪筠沈炳蔚余煜王質園王佐揚同叩。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公鑒，欣聞貴會成立，舉國金融益臻鞏固，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特電敬賀，全國保險公會聯合會副經理請轉銀聯會成立大會暨各地代表公鑒，貴會成立，集同業

先進於一堂，共謀銀行事業之發展，協助政府經濟政策之推行，對於同業公共利益，必能維持增進，謹電致敬，並布賀忱，常德銀行公會理事長朱福增叩。

京行詳轉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欣逢盛典，懋展新猷，集全國金融力量，策百年經濟大計，引企京華，昂勝汗頌，特電馳賀，劉攻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頃奉大函，敬悉貴會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廣集各方碩彥，策進全國金融，交流總匯，彌徵信誼之祥和，衆力集中，足奠宏基於永固，特電奉賀，並祝成功，徐柏園叩。

京行速詳轉南京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盛典宏開，展互助之良猷，萃賢畢至，固金融之聯繫，引企京華，汗頌良殷，除電京行李經理代表致賀外，特電奉達，藉申悃忱，陳行。

南京銀行公會轉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欣聞貴會成立，發展金融，共謀團結，良深快慰，特電奉賀，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叩。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貴會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集全國之碩彥，謀我國金融之發展，羣策羣力，促進戰後復興，攸關國民生計，社會生活及國民經濟之繁榮，使命重大，舉國同欽，特電馳賀，諸維荃督，聯合徵信所刁民仁恭賀。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昨開大會宏開，俊彥畢集，策經濟之復興，謀猷孔嘉，導金融於靈活，鴻規遠啓，建樹定多，敬電馳賀，惟希垂照，浙江省銀行董事長徐榕總經理董蒙正叩。

南京全國銀行業公會聯合會惠鑒，欣開貴會在京開幕，集全國金融界俊彥於一堂，籌經濟建設之復興，謀國計民生之改進，遐聽之餘，曷勝歡忭，本報忝爲全國性之工商界報紙，特增出大會專刊，當天運京，獻於貴會出席諸君子之前，敬祈指正，謹電馳賀，諸維明照，上海商報社叩刷印。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接誦華函至欣成立，爲連貫之金城，控經濟之巨流，民生國計，仗賴實多，敬電馳賀，諸希督照，爲幸馬元放叩刷印。

南京聯合徵信所轉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貴會在京揭幕，集全國金融碩彥共商建設大計，贊襄政府，造福民生，嘉謀宏猷，無任欽仰，謹電申賀，幸祈鑒察，聯合徵信所重慶分所馬澤恆叩刷印。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鈞鑒，欣開大會成立，開會南京，集全國之俊彥，作會管之碩猷，行見新猷建樹，國富民殷，翹企天南，易勝欣頌，謹電佈達，敬祈鑒照，雲南下關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孫梓林叩刷印。

南京聯合徵信所轉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貴會在京揭幕，共商金融大計，宏籌碩猷，建國是依，遙企助猷，無任欽慶，謹電申賀，諸祈鑒察，聯合徵信所天津分所張果爲叩刷印。

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公鑒，建國大業，首重民生，貴會成立嘉謨斯慶，經濟建設，佇觀厥成，仰瞻宏猷，至深景欽，謹電佈臚，藉申賀忱，聯合徵信所南京分所刁雨賢叩刷印。

全國銀行業公會聯合大會公鑒，欣聞

貴會籌備就緒舉行成立大會，集全國之羣英，商金融之大計，值此勳盪之秋，定獲匡時之策，引領好望，毋任欽慕，謹率敝校同人肅電馳賀，諸維督照，國民銀行函授學校董事長唐啓宇叩刷印。

銀行公會轉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公鑒，刪日欣逢貴會成立，羣英畢集，樹全國金融壁壘，懋著盡籌，拓海內經濟坦途，祇以敝會成立時促，道遠未及派員參加，敬電馳賀，並祈垂照，南通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程逸蒼率全體會員肅寒。

銀行公會轉銀聯會會員代表諸公賜鑒，茲值華賢蒞京，肇銀聯之宏基，固經建之嘉猷，行見碩彥博議，鼎業千秋，其仰靈勞，同深感佩，肅電致賀，敬希垂督，貴陽銀行公會。

勵志社轉全國銀行聯合會，新基肇造，衆志成城，利溥工商，特電奉賀，壽景偉叩刷印。

李理事長馥蓀先生助鑒，建國偉業，首重民生，百度維新，尤在銀行業之扶持，我兄領導率倫，譽孚中外，際茲憲政開始，實施經濟方案，端賴官商合作，調劑金融，方足挽救當前工商危機，培養戰後社會元氣，而國際金融界之密切聯繫，更非老成碩望，擘劃主持，不足以資感召，而利推展，引領新猷，特電奉賀，全國商會聯合會理事長王曉麟暨全體理監事叩馬。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李理事長馥蓀先生助鑒，復興建國，端賴金融，欣聞先生榮長銀聯，深處得人，想見嘉猷盡籌，能挽艱危之局，老謀成算，早定邦國之基，容俟趨前聆教，敬先電賀，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羅北辰暨全體理監事叩迥。

全國銀行業公會聯合會成立大會公鑒，抗戰勝利，忽忽一年又半，建國大業迄未邁入常軌，而經濟蕭條，產業凋敝，物價增漲不已，民間疾苦益深，舉國上下，莫不惻然心憂，無以為計，銀行業職司融通資金，受授信用，為國民經濟之推動力，其經營之為得為失，發展之為榮為枯，關係國運至鉅，貴會丁茲時艱，宣告成立，團結全國銀行業力量為一體，對於當前問題，必將集思廣益，縝密檢討，發動金融力量，挽救日趨嚴重之經濟危機，凡屬國民，同深慶幸，本報忝屬全國唯一金融專門性報紙，戰時在渝發行金融導報，備荷西南西北銀行業之贊助，最近在滬創刊日報，復得全國銀行業之愛護，故本報於貴會之成立，尤不勝其雀躍歡愉之情，今值貴會揭幕良辰，謹馳電賀，並建議三點：（一）希望貴會不僅作消極性的聯繫，而更進一步，作積極性的領導，對於整個銀行業之系統制

度組織方針實務，全盤檢討研究改進，其有關法令者，建議政府採納之，其有關銀行業本身者，領導全國同業革新之，（二）希望貴會研擬方案，領導全國同業協助政府，推行健全之財政政策，恢復政府財政上之信譽，俾財政收支另闢平衡之道，通貨不再增發，整個經濟問題，釜底抽薪，迎刃而解，而銀行業業務方得樹立健全發展之基礎，（三）希望貴會領導全國同業，切實注重從業員之學行修養，將補習教育，暨學術研究，列為從業員重要福利事業，藉以提高從業員水準，培養金融界善良風氣，本報職司報導，負有言責，願追隨貴會，暨全國同業之後，竭其棉薄，擔當聲應氣求之橋樑，供給切磋砥礪之園地，尚祈貴會出席諸君子，不吝珠玉，多所匡正，曷勝幸甚，上海金融日報社，叩叩叩叩

名單

主席團名單

李霞孫 杜鏞 程覺民 嚴燮 胡子昂 范衆渠 趙棣華 徐維明 傅汝霖 徐奇頤 朱惠清 鄭安衆

出席代表名單 (以報到先後爲次)

公會名稱	代表姓名	代表	現任公會職務	備註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李霞孫	浙江實業銀行	理事長	
	徐奇頤	浙江興業銀行	常務理事	
	趙棣華	交通銀行	會員代表	
	徐維明	中國銀行	常務理事	
	杜鏞	中匯銀行	常務理事	
	王延松	上海綢業銀行	常務理事	
	徐國慰	金城銀行	常務理事	
	傅汝霖	中國實業銀行	會員代表	
	駱清華	中國通商銀行	常務理事	
	伍克家	上海銀行	理事	
	胡銘紳	和成銀行	會員代表	

公會名稱	代表姓名	代表	現任公會職務	備註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薛嘉萬	陝西省銀行	理事長	
	陳惕如	中國通商銀行	常務理事	
	經春先	上海銀行	理事	
漢口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鄭安衆	交通銀行	理事長	
	甘助子	金城銀行	常務理事	
	趙忍安	和成銀行	理事	
	黃卓如	浙江實業銀行	理事	
	王冠卿	四川美豐銀行	理事	
	金潤泉	中國銀行	常務理事	
	嚴燮	浙江省銀行	理事長	
	張旭人	浙江儲豐銀行	常務理事	

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呂望仙 浙江興業銀行 常務理事

朱惠清 浙江省銀行 理事

馮薰 交通銀行 理事

金文雄 浙江實業銀行 理事

孫錫三 中孚銀行 理事

李鍾楚 交通銀行 常務理事

資耀華 上海銀行 常務理事

郝立仁 交通銀行 理事

王鏗 中國農民銀行 理事

黃芳谷 聚興誠銀行 理事

羅乃風 復興實業銀行 常務理事

程覺民 交通銀行 理事

梁節之 中國實業銀行 常務理事

王文山 金城銀行 常務理事

彭湖 中國銀行 常務理事

童致楨 江蘇省農民銀行 常務理事

陳勉修 中國農民銀行 常務理事

孫蔭澂 中南銀行 理事

藍葵衢 成都市銀行 會員代表

衷玉麟 川康銀行 理事

楊茂如 匯通銀行 會員代表

成都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

吳縣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

李沅伯 信華銀行 常務理事

王季勉 金城銀行 理事

鄭鼎 中國銀行 常務理事

郭壽增 江蘇省銀行

馬鍾秀 蘭州市銀行 理事

張令琦 甘肅省銀行 常務理事

鄭子舫 中國通商銀行 理事

俞佐宸 四明銀行 理事

陳名選 中國農民銀行 理事

魏雲千 交通銀行 理事

胡伯午 大陸銀行

何繼炎 郵政儲金匯業局

李朝桓 金城銀行 理事

劉航琛 川鹽銀行

胡子昂 華康銀行

康心如 四川美豐銀行

潘昌猷 重慶商業銀行

范榮渠 復華銀行 理事

陳詩可 和成銀行 常務理事

趙雨圃 中國銀行 會員代表

蘭州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

鄭縣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

鄭縣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

南昌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

貴陽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

重慶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

青島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 孔祥勉 中國實業銀行 常務監事

昆明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 蕭文田 大陸銀行 理事

張質齋 興文銀行 理事長

張 楨 中國農民銀行 會員代表

張問因 和成銀行 常務理事

王官獻 交通銀行 理事長

徐象樞 交通銀行 理事長

浦紫東 交通銀行 理事長

談森壽 上海銀行 常務理事

韓開病 江蘇省銀行 理事

馮克昌 浙江興業銀行 理事

魏家驥 江蘇省農民銀行 理事

李子奇 其昌銀行 理事長

陳玉濬 廣東銀行 理事長

黃 光 交通銀行 常務理事

徐湛星 新華銀行 理事

杜之英 廣東省銀行 理事

謝哲邦 中國農民銀行 理事

黃祖光 聚興誠銀行 會員代表

吳子鐵 和成銀行 理事

何綬章 廣東省銀行 常務理事

余寶卿 中國農民銀行 理事

湯道梓 中國農民銀行 理事

李昌煦 中國農民銀行 常務理事

鄧維嶠 湖南省銀行 理事

賀 秩 集友銀行 理事

潛方鴻 源源長銀行 理事

魏雲千 交通銀行 理事

司再生 交通銀行 常務理事

李道鳴 交通銀行 理事長

徐象樞 交通銀行 常務理事

石天渠 中國僑民銀公司 常務理事

鄒安衆 交通銀行 理事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審查委員會分組委員名單

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召集人 駱清華 何繼炎 胡銘紳
委員 韓開洞 趙棣華 藍堯衢 謝哲邦 杜月笙 徐湛星
王文山 傅汝霖 郭壽培 童致楨 徐象樞 王鏗
李昌煦 徐維明 張楨 朱惠清 馮黨 張令琦
郝立仁 張質齋

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召集人 王延松 彭湖 徐國愨
委員 徐寄庠 陳詩可 金文雄 湯道梓 黃卓如 張問因
鄧維嶼 李沅伯 鄭鼎 陳名選 胡伯午 余寶卿
張旭人 梁節之 孫蔭濃 談森壽 黃芳谷 何綬章
經春先 杜之英 薛嘉萬 范秉渠 俞佐宸 潘方鴻
甘助子 陳玉潛 羅乃風 賀秩 魏雲千 司再生

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召集人 資耀華 孔祥勉 黃光
委員 程覺民 浦紫東 馮克昌 鄭安衆 王冠卿 李朝樞

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理事長 李霞孫 上海市銀行公會理事長 浙江實業銀行董事長

傅汝霖 上海市銀行公會會員代表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長

常務理事 趙棣華 上海市銀行公會會員代表 交通銀行總經理

程覺民 南京市銀行公會理事長 交通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杜鏞 上海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中匯銀行董事長

胡子昂 重慶市銀行公會 華康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

理事

徐國懋 上海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金城銀行經理

鄒安衆 漢口市銀行公會理事
交通銀行漢口分行經理

王鏡 長沙市銀行公會理事
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經理

孔祥勉 青島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中國實業銀行青島分行經理

薛嘉萬 西安市銀行公會理事
陝西省銀行總經理

李鍾楚 天津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交通銀行天津分行經理

彭湖 南京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中國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魏雲千 南昌市銀行公會理事
交通銀行南昌分行經理

徐象樞 長春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交通銀行

嚴燮 杭州市銀行公會理事
浙江省銀行總經理

王官猷 桂林市銀行公會理事
交通銀行桂林分行經理

王文山 南京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金城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魏家驥 鎮江縣銀行公會理事
江蘇農民銀行鎮江分行經理

孫錫三 北平市銀行公會理事
中孚銀行北平分行

資耀華 天津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上海銀行天津分行經理

張質齋 昆明市銀行公會理事
興文銀行總經理

金潤泉 杭州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中國銀行杭州分行經理

駱清華 上海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中國通商銀行協理

盧堯衡 成都市銀行公會會員代表
豫康銀行代董事長

陳詩可 重慶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和成銀行協理兼經理

范衆渠 重慶市銀行公會理事
復華銀行總經理

張令琦 蘭州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甘肅省銀行協理

陳玉潛 廣州市銀行公會理事
廣東銀行廣州分行經理

李朝桓 貴陽市銀行公會理事
金城銀行貴陽分行經理

何經章 衡陽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廣東省銀行衡陽分行經理

梁節之 南京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中國實業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王廷松 上海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上海綢業銀行董事長

甘助予 漢口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金城銀行漢口分行經理

徐寄廡 上海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浙江興業銀行董事長

徐維明 上海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中國銀行經理

陳勉修 南京市銀行公會常務監事 中國農民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朱惠清 杭州市銀行公會理事 浙江省銀行董事

劉航琛 重慶市銀行公會 川鹽銀行董事長

楊茂如 成都市銀行公會會員代表 匯通銀行總經理

潘昌猷 重慶市銀行公會 重慶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康心如 重慶市銀行公會 四川美豐銀行總經理

李輒哉 上海市銀行公會顧問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副經理

黃卓如 漢口市銀行公會理事 浙江實業銀行漢口分行經理

趙忍安 漢口市銀行公會理事 和成銀行漢口分行經理

鄒立仁 蚌埠市銀行公會理事 交通銀行蚌埠分行經理

孫蔭澧 南京市銀行公會理事 中南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杜之英 廣州市銀行公會 廣東省銀行副總經理

司再生 浮梁縣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交通銀行浮梁辦事處主任

張楨 昆明市銀行公會會員代表 中國農民銀行昆明分行經理

賀秩 廈門市銀行公會 集友銀行協理

鄧維嶼 常德縣銀行公會理事 湖南省銀行經理

黃芳谷 長沙市銀行公會理事 聚興誠銀行長沙分行經理

湯道梓 九江縣銀行公會 聚源長銀行經理

潛方鴻 吉安縣銀行公會 源源長銀行經理

王季勉 吳縣銀行公會理事 金城銀行蘇州支行經理

黃光 廣州市銀行公會常務理事 交通銀行廣州分行經理

陳名選 鄭縣銀行公會理事 上海銀行西安分行經理

經春先 西安市銀行公會理事 江蘇省銀行無錫分行經理

韓開周 無錫縣銀行公會理事 中國僑民銀公司總經理

石天渠 雲南下關銀行公會 四明銀行寧波分行經理

俞佐宸 鄞縣銀行公會理事 新華銀行廣州分行經理

徐湛星 廣州市銀行公會理事

候補監事

候補理事

秘書長

本會會員公會名單 (以入會先後爲次)

公會名稱	成立年月日	地址	理事長姓名	理事人數	所屬會員行家數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七年三月	香港路五九號	李 馥 蓀	理事二五人	一百四十一家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中正街二號	程 覺 民	理事二五人	五十三家
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謝蔭子巷十二號	金 潤 泉	理事九人	二十三家
漢口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銘新街十五號	鄒 安 衆	理事十一人	五十三家
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七年十二月	第一模範市場	范 衆 渠	理事七五人	七十七家
北平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前門內西皮市三七號	常 文 熙	理事七五人	二十五家
廣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長堤永安堂大廈	陳 玉 潛	理事七人	三十家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北廣濟街一〇三號	薛 嘉 萬	理事九人	二十一家
長沙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伯陵路	侯 厚 培	理事九人	二十五家
蚌埠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七年三月	中山街二三號	郝 立 仁	理事六人	八家
天津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第一區中正路十二號	陳 亦 侯	理事七人	四十家
成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上北打金街六十號	趙 丕 休	理事八人	五十三家
宜賓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四川省銀行內	李 道 鳴	理事九人	十八家
吳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觀前街承德里四號	王 季 勉	理事七人	二十二家
南昌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子固路	魏 雲 千	理事九人	十三家

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中山路五二〇號	馬鍾秀	監理事	九人	十七家
昆明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巡津街四二號	張質齋	監理事	九人	四十三家
鄧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江北岸外馬路五三號	俞佐宸	監理事	九人	十二家
貴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中山東路三十號	姚吟舫	監理事	九人	二十三家
桂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中正西路	王官獻	監理事	七人	六家
無錫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旌杆下五號	談森壽	監理事	九人	十七家
九江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滨江路六四號	何雨馨	監理事	九人	六家
內江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河南路十五號	李子奇	監理事	九人	十三家
青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中山路六五號	戴翹霖	監理事	九人	二三家
廈門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暫設交通銀行	呂越祥	監理事	九人	十五家
衡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城內青年會	魏立夫	監理事	九人	十家
瀋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暫設中國銀行	李紫東	監理事	五人	十七家
上饒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黃國誠	監理事	七人	四家
常德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寶塔路中國農民銀行	朱福增	監理事	九人	七家
鎮江縣銀錢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操場街葉城里	崔敘仙	監理事	九人	八家
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珠江路三段十二號中 國銀行內	陳名選	監理事	七人	八家
長春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劉紹會	監理事	九人	十二家

浮梁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陳家嶺	舒鶴萃	理事九人	七家
吉安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天官牌坊聚興誠銀行	左彥甫	理事七人	十四家
宜昌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雲南下關	孫枏	理事七人	十家
下關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杏花園街十號	王傳會	理事九人	七家
開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左衛街二十號	余文波	理事七人	八家
江都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晏公殿巷	孫成	理事十一人	八家
永嘉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交通路中國銀行	沈祖彝	理事九人	十一家
福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梧州大中路	程逸蒼	理事七人	十二家
南通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坪上街六三號	扈寅	理事九人	六家
蒼梧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施德岑	理事	
樟樹鎮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張明遠	理事五人	六家
柳州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二馬路	柯璧光	理事十二人	十六家
康定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萬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籌備處及大會職員名單

籌備主任

李馥蓀

總幹事

李軻哉

秘書長

李軻哉兼
張霽光

名譽秘書

張霽光

秘書

任玉岑

總務組主任

顧誠安

副主任

朱枕湖

幹事

張誠

王劍英

馮詢臣

郝肇同

張啓傑

傅存厚

吳蔭曾

議事組主任
幹事

杜慎清

趙國清

吳克家

顧誠安兼

葉煇寰

潘子熙

陳希齡

陳恪防

徐家定

馬成龍

居正修

蕭仲泉

吳當義

沈琬

紀錄

紀錄

大會紀錄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

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

日程

時間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南京勵志社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社會部四聯總處中央銀行金融日報等賀電十四件

2 會員代表西安陳惕如內江李子奇因事不能出席特函請假由

討論事項

本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二、主席團依照本大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擬定各分組委員

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三、主席團提向國民政府將主席致敬電

四、主席團提慰勞全國將士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

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南京勵志社

出席者。

李昌熙 趙棣華 傅汝霖 鄭鼎 鄧維嶠 湯道粹 藍堯衛

謝哲邦 甘助予 陳玉潛 鄭安衆 羅乃風 黃卓如 黃芳谷

陳名選 黃祖光 張楨 童致楨 何繼炎 徐寄廡 魏家驥

王文山 經春先 馮克昌 談森壽 徐國懋 胡子昂 趙忍安

王冠卿 吳子鉄 王鋈 范衆渠 陳詩可 石天渠 杜之英

何綬章 余贊卿 張質齋 薛嘉萬 李蘊蓀 黃光 徐湛星

胡銘紳 張問因 李沅伯 孔祥勉 楊茂如 王季勉 韓開洞

孫錫三 嚴燮 張旭人 朱惠清 金文雄 呂望仙 浦紫東

薛嘉萬 王延松 馮薰 魏雲千 司再生 郝立仁 李鍾楚

徐維明 彭湖 金潤泉 杜月笙 駱清華 張令琦 李朝桓

梁節之 俞佐宸 胡伯午 潘方鴻 徐象樞 孫蔭濃 郭壽培

賀 秩 資耀華 司再生 伍克家
主席團。

李復孫 杜 鏞 程覺民(請假) 嚴 鑾 胡子昂 范樂渠
趙棣華 徐維明 傅汝霖 徐寄願 朱惠清 鄭安榮
會員代表 李昌熙等七十九人。

主席 李復孫
秘書長 李佩哉
紀錄 龔霽光 居正修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代表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本大會會員代表由各地公會推出者共為九十二人截至本日
止報到者八十三人

2 社會部四聯總處中央銀行金融日報等復電十四件

3 會員代表西安陳惕如內江李子奇因事南京代表程覺民因事
不能出席特函請假由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擬訂本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1 第二條本大會之下加「由會員代表推定主席九人至十二
人組織主席團」等字。

2 第五條「不受會外之干涉」改為「對外不負責任。」

8 第八條「十二人以上之連署」改為「五人以上之連署」。
同條「由主席團」之下加「交付審查或」五字。

4 第九條「其數額及名稱」改為「其分組名稱及組數。」

5 第十條改為「各分組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召集人一
人至三人委員由會員代表自由認定如某組人數過少時得
由主席團指定補充其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主席團提交大
會通過之。」

6 第十三條改為「出席會員代表欲發言者應先為其席次姓
名以書面或口頭通知主席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7 第十四條「均以十五分鐘為度」改為「均以十分鐘為度
」「發言前」三字刪。

8 第十八條「警告」改為「勸告。」

9 第十九條「條理」改為「規定。」

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二、主席團提依照本大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擬定各分組審查
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團提電請國民政府 蔣主席致敬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團提慰勞全國將士電

決議：通過

五、駁會員代表清華等臨時動議請改變議事日程將本日下午八時至十時審查會停止舉行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一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勵志社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代表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繼續接到糧食部谷部部長南京市馬副市長上海商報社全國

保險公司聯合會雲南下關銀行同業公會四聯總處浙江分

處賀函賀電六件

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草案案

二、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三、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四、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五、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六、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七、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八、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九、主席團提：推定本屆大會宣言起草委員人選案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一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勵志社

出席者：

黃卓如	薛嘉萬	孫錫三	朱惠清	胡銘紳	范榮渠	李道鳴
談森壽	經春先	鄧維嶠	董致楨	魏家驥	余贊卿	韓開炳
吳子欽	張問因	張楨	俞佐宸	甘助予	李朝桓	郝立仁
潘方鴻	胡伯午	李沅伯	楊茂如	張令琦	王季勉	王文山
黃祖光	賀秩	李鍾楚	呂望仙	張超人	金文雄	徐寄庠
杜月笙	李馥蓀	何縱炎	賈耀華	趙棣華	杜之英	何綏章
陳玉潛	趙忍安	羅乃風	王冠卿	潘昌猷	康心如	趙雨圃
陳詩可	陳名選	李昌熙	王鎧	謝哲邦	徐象樞	浦紫東
馮克昌	馮薰	魏雲千	司再生	張質齋	石天渠	湯道梓
鄭鼎	郭壽增	黃芳谷	梁節之	陳勉修	藍堯齋	孫蔭森

王延松 傅汝霖 嚴燮 劉航琛 胡子昂 徐國懋 鄒安樂
 黃光 駱清華 徐維明 徐漢星

主席團：
 李韻蓀 杜鏞 程覺民 嚴燮 胡子昂 范衆渠 趙棣華
 徐維明 傅汝霖 徐寄原 朱惠清 鄒安樂

會員代表黃卓如等七十二人
 主席：徐寄原 胡子昂 杜鏞 趙棣華
 秘書長：李靉哉

紀錄：龔霽光 居正修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代表七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繼續接到糧食部各部長、南京市政府馬副市長、上海商報社

全國保險公司聯合會雲南下關銀行同業公會四聯總處浙

江分處致函賀電六件

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草案

決議：交第一分組召集人審查

二、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重慶公會提：請國府提前公佈修正銀行法俾資遵守案

(二)上海公會提：請由大會組織銀行法研究委員會對銀行法

詳加研討擬具意見提供立法院參考俾銀行

法能切合實際而利金融事業之發展案

(三)南京公會提：請政府頒佈修正銀行法以一政令案

(四)蘭州公會提：請政府今後對於金融法之制訂辦法不妨從

寬管理儘可從嚴俾資貫徹易行而收實效案

(五)郵縣公會提：擬請組織經濟法規研究會隨時向政府當局

貢獻意見以供採擇案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交由理事會組織金融

法規研究委員會，儘最短期間，提供具體意見，呈請政府採

納，儘早公佈，並請主席團轉請立法院，於討論銀行法時，暫

緩定案，以便本會供獻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席推定傅汝霖、王延松、徐國懋三代表，攜

帶本會呈文前往立法院請願。

(六)青島公會提：擬請政府確定商業銀行經營範圍，以期發展

業務案。

(七)上海公會提：澈底實施銀行專業化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原則，交由理事會所組

織之金融法規研究委員會擬具辦法列入有關法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重慶公會提：請財政部修正加強管制金融辦法第八條條

文案。

(九)漢口公會提：為現行銀行管制辦法，關於商業資金運用及銀行監理制度各規定，頗有窒礙，擬請健議政府酌予分別修正變更，以利推行案。

(十)西安公會提：擬請修正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關加強金融事業管制辦法案，「第三項」

(十一)成都公會提：補充加強金融事業管制辦法案，「第二項」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重慶公會提：希望中央銀行，實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

(二)南昌公會提：請中央銀行切實扶助商業銀行，以達到銀行之銀行任務案。

(三)鄱縣公會提：四聯總處規定各地中央銀行，應於金融緊急時，予各銀行以援助案。

(四)上海公會提：請政府改進當前金融制度，以穩定金融案。

(五)九江公會提：擬請大會建議中央銀行，擴大貼放委員會組織，俾利全國工商業銀行之發展案。

(六)瀋陽公會提：令東北各地中央銀行應負「銀行之銀行責任」，而助商業銀行之發展案。

(七)南京公會提：擬請財政部轉飭中央銀行改變現行政策，調劑全國金融案。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合併討論，案由併為「請中央銀行切實補助商業銀行以達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辦法：一、市場資金之調劑，行莊頭寸之調撥，應充分表現其功能，二、簡化手續，三、遇有金融緊急時，應視各銀行實際情形，設法維持，以臻安全，四、參加公開市場，調節信用，五、普遍成立貼放委員會，上列五項擬由大會函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分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第一案案由「希望」二字改為「請」字。

二、審查意見「請中央切實補助商業銀行」，加「及地方銀行」五字。

(八)漢口公會提：中央銀行對於各銀行匯款數額及現鈔支付，應不加限制案。

(九)青島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放寬同業各埠匯款額度，並與三行二局同等待遇案。

(十)南昌公會提：請國家銀行對於同業調撥儘量協助，以期暢通匯兌案。

(十一)南昌公會提：請中央銀行放寬供應地方銀行，商業銀行號，申匯限額，並將匯水同按國家行局六折計算案。

(十二)衡陽公會提：擬請大會轉呈財政部轉咨中央銀行，對於同業頭寸調撥之限額予以放寬，以資調劑案。

(十三) 上海公會提：

請政府廢止國家行局對於商業行莊匯兌上之限制，藉便溝通金融，而利工商業資金調度案。

(十四) 南昌公會提：

擬請國行調還相關行局代解軍政匯款之頭寸，其劃撥地點，以適合行局需要為原則案。

(十五) 北平公會提：

擬請建議中央銀行加強與商業行莊之聯繫，以謀市面繁榮，並請溝通匯兌，以利週轉金融案。

審查意見：以上八案合併討論。

(一) 請大會函請中央銀行，對各行支取現鈔勿加限制。

(二) 請大會函請中央銀行，對各行請求匯額勿加限制，匯率應照三行二局一律從優辦理。

(三) 請大會商請財政部及國家銀行，對商業銀行買匯仍繼續辦理，但以即期為限。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審查意見(三)「商業銀行」下加「及地方銀行」，「但以即期為限」一句刪去。

(十六) 漢口公會提：

擬請中央銀行辦理商業銀行莊轉押匯放寬限度，適用國內埠際轉押匯辦法，加強商業行莊融通力量案。

(十七) 青島公會提：

擬請中央銀行普遍辦理重貼現案。

(十八) 南昌公會提：

向國行辦理重貼現，擬請免繳商業行為證件案。

(十九) 西安公會提：

擬請中央銀行放寬轉質押，重貼現，轉押匯尺度，藉以增強辦理小型工商業貸款，俾增加生產，而安民生案。

(二十) 昆明公會提：

擬請各地中央銀行普遍辦理重貼現及轉抵押，俾各地市場信用，能有通盤調節案。

(二十一) 杭州公會提：

擬請轉商國行，對於投放農工礦生產事業貸款之銀行，聲請轉抵押，轉貼放隨時予以承做，藉以靈活金融，扶助生產事業案。

(二十二) 吳縣公會提：

擬請國營行局與民營銀行，加強聯繫，藉資鞏固金融案。

(二十三) 南昌公會提：

請央行辦理同業拆放，活潑金融案。

(二十四) 昆明公會提：

擬請中央銀行變通銀團工貸之規定，使各銀行得單獨比例，其繳存存款準備金額，商請辦理，以鼓勵銀行儘量承做工貸，俾臻扶植生產及物資流通實效案。

(二十五) 天津公會提：

為中央銀行頒行工商貸款銀團辦法，額小期短，擬請分呈財政部中央銀行酌予修正，俾收實效案。

(二十六) 廣州公會提：

請四聯總處撥款貸借各地區銀行辦理特產貸款，以繁榮地方經濟，而利民生案。

(二七) 衡陽公會提：擬請大會轉呈政府，明令四聯總處，放寬衡陽各業放款尺度，以資補助建設，增強生產案。

(二八) 長安公會提：擬請函商中央銀行轉陳變更重貼現，轉抵押，轉押匯辦法，暨增加限制數額，以利工商，俾沾實惠案。

審查意見：以上十三案合併討論：
(一) 請中央銀行對商業銀行，辦理一般生產運銷之轉押匯業務，得適用埠際轉押匯辦法，與國營行局同等待遇。

(二) 請中央銀行在各地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重貼現。
(三) 請中央銀行對商業銀行，得選辦轉質押。
決議：除第十八案由原提案人自行撤回外，其餘十二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 南昌公會提：請國行對三行二局之拆款儘量接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逕向四聯總處洽辦。
決議：通過妥請中央銀行參酌辦理。

(三〇) 上海公會提：請中央銀行准許外匯指定銀行以外之行莊，得承辦出口國外物資轉質押，轉押匯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大會送請中央銀行參酌辦理。

決議：通過，送請中央銀行採擇辦理。
四、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 重慶公會提：請國行遇事而銀根奇緊時，准予提前退還行莊內存額雖然減少，而應調整之準備金案。

(二) 昆明公會提：為增加商業銀行營運資金，擬請建議政府修訂，現行繳存存款準備金制度，以利業務案。

(三) 鄞縣公會提：請財部撤銷存款準備金以利調撥案。

(四) 衡陽公會提：擬請大會向財部建議，豁免存款準備金案。

(五) 上海公會提：現今繳納存款準備金之成份，商業銀行運用資金，深感束縛，應請改善案。

(六) 漢口公會提：擬請提高存款準備金利息，減低存款準備金成數，及准以公債庫券照票面額繳存準備金案。

(七) 南昌公會提：請財政部核減存款準備金，並准撥繳一部份保證品案。

(八) 上海公會提：希望中央銀行對於存款準備金，改收其他代用品，俾現金不致呆滯案。

(九) 蘭州公會提：請財政部減低存息所得稅，並請國行調整準備金利率，以利吸收游資案。

(十) 無錫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提高普通銀行存款準備金利率案。

(十一) 成都公會提：請減低普通存款準備金額，並提高給息標準，以杜弊端而利金融案。

(十二) 廣州公會提：擬請大會向財政部建議豁免存款準備金案。

案。

(十三) 上海公會提：呈請財部暨函中央銀行為儲蓄保證準備金，應從優給息案。

(十四) 上海公會提：擬請減低繳存存款準備金率，及提高月息，以免賸貼，而資運用案。

(十五) 上海公會提：請政府減少存款準備金之繳納，並提高利率，俾靈活行莊資金之營運，並減輕成本負擔案。

(十六) 青島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對於同業存款及準備金利率，酌予提高案。

(十七) 南昌公會提：請中央銀行提高存款準備金利率，及同業存款利率案。

(十八) 南昌公會提：請國行對於三行二局之存款利率，應視當地環境，酌予提高案。

(十九) 長沙公會提：請求政府提高存款準備金利率，與同業存放國行利率案。

(二十) 西安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提高商業行莊存款準備金及集存交換頭寸存息，俾游資藉以回籠，集中頭寸穩定金融案。

(廿一) 鄞縣公會提：四聯總處所有中央銀行對同業存款利率，應視當地實際情形，酌予提高案。

(廿二) 吳縣公會提：各地行莊繳存之存款準備金，應請集中於

(廿三) 重慶公會提：當地國家行局，俾便靈活運用案。非同業抬頭即期本票，奉令照繳準備金一案，請財部仍准免繳，以維票據流通案。

(廿四) 北平公會提：擬請國行提高商業銀行同業存款利率，並請財部轉令國行提高存款準備金利率案。

(廿五) 北平公會提：擬請央行減低存款準備金成分，並准以有價證券及營業用房地產，代現金抵繳存款準備金，以裕資金，而切實際案。

(廿六) 南京公會提：請准將美金公債，短期庫券繳納存款準備金，以利推銷案。

(廿七) 杭州公會提：擬請轉商中央銀行對於同業存息，酌予提高，以免虧耗案。

(廿八) 常德公會提：請財政部轉中央銀行提高地方銀行存款利息，並對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各組，一律從寬予以透支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十八案合併討論。

一、存款準備金，應請減為定存最高百分之五，活存最高百分之十。

二、存款準備金之利率，應請國行增加為月息四分。

三、存款準備金，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繳存。

四、各行莊存放中央銀行之交換餘額利率，應請酌予提高。

決議：

五、各行存款驟然減少時，得隨時請求中央銀行調整，並退還其存款準備金。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 一、第二項「存款準備金」下加「現金部份」、「月息四分」
- 「改為「照國家行局放款利息八折」
- 二、第四項「：交換」上，加「餘額及」三字。
- 三、增加第六項「各行莊繳存之存款準備金，如當地無中央銀行，應請集中於當地國家行局，以便隨時調整。」
- 四、增加第七項「非同業抬頭即期本票，應仍請照舊免繳準備金」
- 五、第七項後增「以上七項送請政府轉知中央銀行迅予採擇辦理。」

散會：十二時卅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一屆

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勵志社禮堂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繼續收到杭州南昌銀行同業公會賀電各一件
討論事項

- 一、主席團提：請推定本屆大會宣言起草負責人案。
 - 二、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 三、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四、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 五、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 六、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 七、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 八、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 三、主席團報告本會經費預算原應擬定提請大會通過唯以幣值未能穩定衆之各會員公會目前會費收入恐有變更擬授權本屆理事會查明四月份確數再行編製預算。
- 四、主席團報告本會籌備費及開辦費用擬由各會員公會按本屆當選理事與候補理事名額分照理監事每人一百萬元及候補理監事每人五十萬元分攤以利會務進行。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勵志社

出席者：

- 羅乃風 徐國懋 趙忍安 王延松 傅汝霖 杜 鏞 徐寄庠
 孫錫三 鄭 鼎 徐象樞 謝哲邦 胡子昂 李道鳴 范崇渠
 黃祖光 張開因 吳子鈇 潘昌猷 康心如 趙雨圃 陳詩可
 孫蔭澂 浦紫東 馮克昌 趙棟華 甘助予 何綬章 孔祥勉
 鄧維嶼 李沅伯 楊茂如 余贊卿 胡伯午 徐維明 彭湖
 金潤泉 徐國懋 經春先 徐湛星 郭壽增 王季勉 杜之英
 魏家驥 馮 燾 賀 秩 陳玉潛 張旭人 張 楨 金文雄
 王冠卿 薛嘉萬 嚴 燮 呂望仙 黃 光 王 鎧 俞佐辰
 何繼炎 石天渠 張令琦 劉航琛 陳名選 資耀華 黃芳谷
 魏雲千 王文山 黃卓如 鄧安衆 程登民 王官獻 李朝桓
 張贊齋 談森壽 韓聞洞 郝立仁 胡銘紳 李昌煦 董致楨
 謝哲邦 藍堯衢 李覆孫
- 主席團
 李覆孫 杜 鏞 程登民 嚴 燮 胡子昂 范崇渠 趙棟華
 徐維明 傅汝霖 徐寄庠 朱惠清 鄧安衆
 會員代表羅乃風等七十三人
 主席：傅汝霖 鄧安衆 嚴 燮 朱惠清
 秘書長：李輟哉
 紀錄：龔霽光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代表六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秘書處報告繼續收到杭州南昌兩公會電二件
 - 三、主席團報告本會經費預算，原應擬定提請大會通過，唯以幣值未能穩定，兼之各會員公會，目前會費收入，恐有變更，擬授權本屆理事會，查明四月份確數，再行編製預算。
 - 四、主席團報告本會籌備費及開辦費用，擬由各會員公會，按本屆當選理事與候補理事名額，分照理監事每人一百萬元，及候補理監事每人五十萬元分攤，以利會務進行。
- 以上報告第四項經大會決定，照五千萬預算由會員代表平均分担。
- 討論事項
- 一、主席團提：請推定本屆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案。
 決議：推定駱清華馮克昌王文山三代表為大會宣言起草委員，由駱代表召集。
 - 二、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 (一)重慶公會提：請財政部簡化本業應造放款表報手續，以節人力物力案。
 - (二)南昌公會提：擬請轉呈政府廢除商業銀行放款，逐筆註明用途管制辦法案。
 - (三)吉安公會提：為簡化管理手續，增進從業效率，表報及例行文牘，應力求節約案。
-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擬照第一案辦法，呈請財政部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青島公會提：擬請政府統一檢查簡化表報案。

(五)郵縣公會提：為請大會轉呈政府當局，迅賜明白規定銀行帳冊，除法院外，其他機關不得查閱案。

(六)上海公會提：請政府劃一商業行莊之檢查機關，以免紛擾，而維業務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擬呈請財政部照第六案辦法，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重慶公會提：戰前儲蓄存款增加給付一案，請國府迅定合理解決辦法，以昭大信，而免危及本業基礎案。

二、漢口公會提：為銀行戰前存款累訟日深，情勢迫切，擬請迅陳中央剋期公佈處理辦法，並先行通知各級法院在處理辦法未公布前，對於此項訟案，暫行停止受理進行，以資救濟案。

三、長沙公會提：請求政府迅速頒布戰前各種存款清償辦法，以杜糾紛，而維金融案。

四、鄭縣公會提：政府從速議訂戰前定期存款本息償還辦法，並實行補貼，以資清理案。

五、上海公會提：戰前銀行存款到期後，存戶請求增加給付，應請政府迅定法案，予以補救案。

六、上海公會提：給付戰前存款迅擬整個辦法，期早解決案。

七、上海公會提：為戰前銀行存款法院判令增加給付，各地糾紛甚多，請付討論設法挽救案。

八、衡陽公會提：擬請大會懇懇政府明令規定戰前戰時存款，按原額給付，以免糾紛案。

九、杭州公會提：擬請轉呈中央對於戰前銀行存放款項，迅予規定切合實際之處置辦法，以資救濟，而免糾紛案。

十、鄭縣公會提：戰前銀行存款支付標準，應即商陳政府確定妥善辦法，以杜糾紛案。

審查意見：以上十案合併討論，解決辦法擬採取下列步驟：

一、戰前存款仍按原額，以複息計算。

二、請政府迅即訂定處理辦法。

三、請政府在未公佈處理辦法前，迅予通令全國司法機關，暫行停止此項訴訟之接受及進行。

四、由本會組織請願團向政府請願以求迅速解決。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由本屆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向政府請願，第一項「儲蓄」二字刪。

(三)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上海公會提：請政府切實協助銀錢業聯合準備會，俾於市場動盪，銀根緊急時期，策進同業安全，及市場之穩定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通過，在原提案辦法第二項增加「在未設立準備庫之各地，如遇有銀根緊急時，由中央銀行拆放」一項。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上海公會提： 希望中央農三行，加入銀錢業準備庫，以厚實力案。

審查意見： 關於請中央農三行加入銀錢業準備庫問題，經由上海銀行公會洽商辦理中。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昆明公會提案： 擬請上海中央銀行增加交換銀行單位，按照實有銀行家數，依在滬設行及復業先後排列，一視同仁，以利票據交換案。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交上海銀行公會及票據交換所會商辦理，提前辦到直接交換。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二字改為「切實改善」。

五、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重慶公會提： 請財政部增設西南省區外匯指定銀行名額，以應實際需要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 本案保留。

二、重慶公會提： 同業間所做匯款，介款行因遲交或退匯，應明定補償辦法案。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通過，交理事會擬具辦法，通告各地銀行公會查

照辦理。

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交理事會擬具辦法，通告各地銀行公會查照辦理。

三、蘭州公會提： 請財政部許以房地產作押充作建築費用，與市面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 本案保留。

四、無錫公會提： 擬請財政部將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手續費提高為千分之二十，以利承兌匯票之推行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 本案保留。

五、南昌公會提： 擬請建議政府明令確定內地存款利息，應高於上海及其他通商巨埠，以期吸收游資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決議： 本案保留。

六、昆明公會提： 擬請劃一同業印鑄式樣，俾便庋藏案。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交理事會通告各公會洽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理事會加「擬定式樣」四字，「洽辦」改為「照辦」。

六、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上海公會提： 為銀行學會籌集基金應如何進行請公決案。

（二）上海公會提： 請積極培植人才，提倡銀行學術之研究，以促

(三)昆明公會提：進全國銀行事業之發展案。
擬由聯合會創辦全國性之金融週刊，以資報導各地詳實可靠之金融新聞案。

(四)重慶公會提：關於現行管理金融法令，可否彙訂成帙，以備同業價購案。

(五)徐會員代表國懋等提：為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并推進徵信事業，擬請大會決定本會會員所屬各銀行，全體加入聯合徵信所為所員案。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擬請提交本會理監事會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郵縣公會提：政府切實挽救金融危機，以維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保留。

(二)郵縣公會提：為各銀行辦理電匯，在電信局拍發電報，常有錯字，擬請大會轉請交通部令飭注意切實改善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函請交通部切實改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南昌公會提：擬請建議政府，規定銀行業參加國民大會代

表，暨立法院委員名額，俾便選舉奉行憲政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昆明公會提：擬請建議政府准許銀行界，比照其他職業團體，選舉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參加會議有關銀行之法規，以期切合實際，而利施行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成都公會提：請劃一金融機構名稱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本案保留。

(六)上海公會提：「請政府對於當前金融措施予以改善案。」
之五建立「復興金融公司」以供應工業界所需之長期資金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本屆理事會詳為研究，呈請政府早日實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漢口公會提：本聯合會每年年會，須於重要省市輪流舉行案。

審查意見：交理事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上海公會提：規定設立銀行之最低資本額，並調整舊有銀

行之帳面資本，使與時值相符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本案交理事會詳加研究，建議政府。

(二) 上海公會提：希望國家銀行對於同業買匯調撥，儘量扶助加強，密切聯繫案。

加強，密切聯繫案。

(三) 蘭州公會提：呈請司法院對民法第 205 條利息一項，「即週息二分」加訂補充條例，以維業務，而昭公允案。

尤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建議立法院。

決議：本案保留。

(四) 重慶公會提：修正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存息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請財政部仍予減低案。

擬請建議政府將存款利息所得稅減低，以利吸收存款案。

(五) 漢口公會提：請財政部減低存款利息所得稅，並請國行調整準備金利率，以利吸收游資案。(本案互見存款準備金)

擬請財政部減輕銀行存款所得稅率，以期游資透過銀行，充裕國課案。

(六) 蘭州公會提：請財政部核減存款利息所得稅案。

請求政府暫停征收銀行存款利息所得稅案

(七) 青島公會提：(本案互見政令存款準備金)

請求政府暫停征收銀行存款利息所得稅案

(八) 南昌公會提：(本案互見政令存款準備金)

請求政府暫停征收銀行存款利息所得稅案

(九) 長沙公會提：(本案互見政令存款準備金)

請求政府暫停征收銀行存款利息所得稅案

四二

(十) 昆明公會提：為現行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率過高，擬請政府減低稅率，以增進銀行存款業務，俾納游資於正軌案。

存息所得稅，擬請轉呈財政部迅予修正所得稅法，仍減為百分之五征收，以維金融案。

(十一) 杭州公會提：請緩征利息所得稅，以免游資金融脫節案。

(十二) 成都公會提：擬請財政部准予減低存款存息所得稅，以利吸收游資，穩定金融，而助經濟之發展案。

(十三) 廣州公會提：請政府減免銀行錢莊存戶利息所得稅，俾利吸收游資，轉而扶助生產建設事業案。

(十四) 上海公會提：呈請立法院暨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率，仍為百分之五案。

(十五) 上海公會提：為修正所得稅法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率過高，敬請轉呈財政部酌予減輕案。

(十六) 天津公會提：擬請暫停存款利息所得稅，增加存戶利益，藉廣吸收游資案。

(十七) 北平公會提：以上十四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將存息所得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審查意見：以上十四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將存息所得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請求財政部免征銀行分支行營業稅案
銀行業營業稅率擬請轉呈財政部，重行修正施行細則，仍按資本額百分之二征收，以

輕負擔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減低稅率為百分之二，並按左列兩項分別課征。

(1) 分支行應按其營業基金額課征。

(2) 總行按資本額完稅時，應准扣除撥分支機構營運基金計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 青島公會提：擬請政府制止各種捐款攤款，以維業務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切實辦理」改為「轉飭知照」。

(廿一) 杭州公會提：短期借貸，或抵押契據，擬請轉呈財政部，迅予修正印花稅法，遞減購印花，或先比照短期保險單減半貼花成例，提前實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 重慶公會提：請求行政官署，在採行金融管制時，務須計慮周詳，以免本業遭受不當損害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 重慶公會提：已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如因籌備不及得聲請展期開業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 昆明公會提：擬請政府取消依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所制訂限制商業銀行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區之規定，以扶導商業銀行之正常發展案。

案。

(廿五) 上海公會提：請求財政部對於商業銀行改取鼓勵分支行制度，並放寬限制案。

(二六) 上海公會提：請政府放寬對於商業行莊在限區不准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以維護金融事業之正當發展案。

(二七) 南京公會提：請求財政部修正經濟緊急措施中，關於銀行之方案。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 上海公會提：請政府對已停業行莊之清理，依法嚴格執行，以維銀行信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財政部嚴格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九) 漢口公會提：請嚴格執行制止非銀行業收受存款案。

(三〇) 南昌公會提：嚴格取締地下錢莊案。

(三一) 長沙公會提：嚴格取締地下錢莊案。(本案互見稅法存款準備金)

(三二) 西安公會提：擬請政府嚴格取締地下錢莊，非法經營存放業務，以維持金融事業，安定社會經濟案。

(三四) 廣州公會提：轉請財政部嚴限非營銀行業務之行莊，或普通商店，不得兼營銀行業務案。

(三五)上海公會提：普通商號辦理匯兌，票據貼現，貸款等項，應

請財政部絕對禁止，以重金融而杜流弊案。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制定切實取

辦辦法，嚴格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本會章程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下午七時四十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一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勵志社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繼續收到浙江省銀行及瀋陽公會賀電二件。

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茲依照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

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五人。

討論事項

四四

一、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續上次會議本日

自三十六案起)

二、廣州公會提：廣州市中央銀行現金短缺，於茲數月，應付僑

匯及外匯，至為困難，請轉懇央行，迅速大量鉅額現款救濟，以

維市場及僑匯之需要案。

三、李會員代表覆孫等七人提：金融日報，係由上海金融界投

資創辦，銀行所投資本，佔資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為全國金

融業唯一喉舌，擬請大會通過，決議發動全國同業予以切實

有效之贊助案。

四、藍會員代表堯衡等十二人提：為全國市縣銀行，因限於地

區關係，大多不能加入同業公會，應如何設法，使能全部納入

公會，請公決案。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一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勵志社

出席者：

徐寄嶼 趙棣華 薛嘉萬 甘助予 俞佐宸 何綬章 余贊卿

黃芳谷 鄧維嶼 徐象樞 黃祖光 郝立仁 湯道梓 黃卓如

朱惠清 嚴 燮 羅乃風 石天渠 趙忍安 何縱炎 談森壽

張問因 陳詩可 潘昌猷 康心如 趙雨圃 藍堯衡 李沅伯

楊茂如 胡子昂 胡銘紳 范衆渠 李道鳴 馮克昌 鄒安泰
 魏家驥 彭湖 陳勉修 王季勉 魏雲千 司再生 李昌煦
 王 鏗 孔祥勉 賈耀華 伍克家 張質齋 張令琦 李復蓀
 徐湛星 吳子鈺 王冠卿 陳玉潛 經春先 賀 秩 浦紫東
 呂望仙 金文雄 張旭人 韓開桐 潘方鴻 馮 薰 郭蔭培
 童致楨 李朝桓 王文山 孫蔭澂 鄭鼎 張 楨 程覺民
 胡伯午 王官獻 傅汝霖 王延松 謝哲邦 李軻哉 陳名選
 梁節之 杜之英 衷玉麟 藍堯衢

主席團：

李復蓀 杜 鏞 程覺民 嚴 燮 胡子昂 范衆渠 趙棟華
 徐維明 傅汝霖 徐寄廩 朱惠清 鄒安泰

會員代表張質齋等八十一人

主席：范衆渠 程覺民 杜 鏞

秘書長：李軻哉

紀錄：龔霽光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代表七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非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繼續收到浙江銀行及瀋陽公會賀電二件。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續)

(三六)廣州公會提：

請財政部核准省地方銀行設立省外機構，並經營存款放款業務，以調劑本省金融，而助經濟建設案。

(三七)常德公會提：

財政部准全國聯合通匯處各組與當地同業往來，以利業務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建議財政部。

(三八)上海公會提：

請求財政部寬放銀行辦理保證業務規定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轉呈財政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昆明公會提：

擬請建議中央銀行，今後對於發行新鈔，務須力求精美，以利鑒別，而免假券亂真案。

(四〇)九江公會提：

擬請大會建議政府，督促中央銀行早日收回各色各樣舊幣，另發統一式樣之新幣，以利人民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呈請財政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瀋陽公會提：

請政府對東北各商業銀行，速予註冊，以利業務進行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瀋陽公會提：請政府對東北商業銀行所受戰爭損失速定處理辦法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建議財政部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瀋陽公會提：平衡關內外利率，以穩定金融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參考。

(四四)南京公會提：政府發行美金公債暨短期庫券，應一致擁護，惟應如何確定債信基礎，以利積極推銷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交理事會研究酌辦。

(四五)上海公會提：請政府改進當前金融制度，以穩定金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見第一案。

(二)廣州公會提：廣州市中央銀行，現金短缺，於茲數月，應付僑匯及外匯，至為困難，請轉懇央行迅速大量鉅額現款救濟，以維市場及僑匯之需要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中央銀行洽辦。

(三)李會員代表張蕪等七人提：金融日報，係由上海金融界投資創辦，銀行所投資本佔資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為全國金融業唯一喉舌，擬請大會通過決議，發動全國同業予以切實有效之贊助案。

決議：本案通過，交理事會核辦。

(四)盧會員代表葉衡等十二人提：為全國市縣銀行，因限於地區關係，大多不能加入同業公會，應如何設法使能全部納入公會，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送請社會部核示。

(五)徐會員代表象樞等隨時動議：本次大會未及討論之提案，可否交由理事會酌辦案。

決議：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一)主席團提：本大會宣言業經推定委員起草完成，特提出大會討論決定，以便發佈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左：

第二項「：一方代理國庫，集中準備，控制市場信用，一方」

改為實踐「銀行之銀行」之任務。

同項「凡有裨工商各業之資金，下加「或長期投資或短期運用

「均」等字。

第四項末「重予考慮本會之意見」改為「重予本會貢獻意見之機會」

第七項改進工商各業：至知所根據一段，改為「謀取各業合作，博得社會同情，欲使銀行資金，得盡最大效用，實賴社會經濟之活動，工商業之營運，與銀行業務配合無間，舉如工商業之生產與運銷，其具體之計劃，翔實之報告，誠為銀行業寶貴之指針，必要之參

考」

選舉事項

主席團宣佈

一、茲依照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五人。

二、選舉用無記名逐記法。

三、本屆大會會員代表，行使代理選舉權，不受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以代表一人為限」之限制。

四、指定董致楨，李昌熙，資耀華，徐國懋，朱惠清，胡銘紳，趙忍安，張楨，梁節之九代表為監票員。

進行選舉——由上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

開票結果

理事名單

李蘊孫	八十三票
杜鏞	八十一票
傅汝霖	八十票
王鏡	七十八票
胡子昂	七十七票
薛家萬	七十四票
彭湖	七十四票
徐象樞	七十四票
王官獻	七十一票

理事名單

趙棟華	八十三票
郝安衆	八十一票
徐國懋	七十九票
程覺民	七十七票
孔祥勉	七十五票
李鐘楚	七十四票
魏雲千	七十四票
嚴燮	七十二票
王文山	七十票

候補理事名單

以上三十一人當選為本會第一屆理事

候補理事名單

魏家驥	七十票	孫錫三	六十六票
資耀華	六十六票	張質齋	六十六票
金潤泉	五十六票	賂清華	五十五票
藍堯衡	五十五票	陳詩可	五十四票
范衆渠	五十三票	張令琦	五十二票
陳玉潛	五十一票	李朝桓	五十票
何綬章	四十八票		

黃卓如	六十一票	趙忍安	六十票
郝立仁	六十票	孫蔭濃	五十七票
杜之英	五十七票	司再生	五十七票
張楨	五十四票	賀秩	五十二票
鄧維嶠	五十一票	黃芳谷	五十一票
湯道梓	五十票	潘方鴻	四十九票
王季勉	四十六票	黃光	四十五票
陳名選	四十二票		

以上十五人當選為本會第一屆候補理事

王延松	六十七票	徐寄頤	六十三票
徐維明	五十三票	陳勉修	五十三票
甘助予	五十一票	朱惠清	四十七票

劉航琛 四十七票 楊茂如 四十三票
 潘昌猷 四十三票 康心如 四十二票
 梁節之 三十二票

以上十一人當選爲本會第一屆監事

候補監事名單
 經奉先 五十一票 韓開洞 四十六票
 石天集 四十五票 俞佐辰 三十八票
 徐港星 三十三票

以上五人當選爲本會第一屆候補監事

附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一、重慶公會提：請國府提前公佈修正銀行法，俾資遵守案。
 - 二、上海公會提：請由大會組織銀行法研究委員會，對銀行法詳加研討，擬具意見，提供立法院參考，俾銀行法能切合實際，而利金融事業之發展案。
 - 三、南京公會提：請政府頒佈修正銀行法以一政令案。
 - 四、蘭州公會提：請政府今後對於金融法之制訂辦法不妨從寬，管理儘可從嚴，俾資貫徹易行，而收實效案。
 - 五、鄧縣公會提：擬請組織經濟法規研究會，隨時向政府當局貢獻意見，以供採擇案。
 - 六、青島公會提：擬請政府確定商業銀行經營範圍，以期發展業務案。
 - 七、上海公會提：澈底實施銀行專業化案。
 - 八、重慶公會提：請財政部修正加強管制金融辦法第八條文案。織之金融法規研究委員會擬具辦法，列入有關法令。
 - 九、漢口公會提：爲現行銀行管制辦法，關於商業資金運用及銀行監理制度各規定頗有窒礙，擬請建議政府酌予分別修正變更，以利推行案。
 - 十、西安公會提：擬請修正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關加強金融事業管制辦法案。「第三項」
 - 十一、成都公會提：補充加強金融業管制辦法案。「第二項」
-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交由理事會組織金融法規研究委員會，儘最短期間提供具體意見，呈請政府採納，儘早公佈，並請主席團轉請立法院於討論銀行法時，暫緩定案，以便本會供獻意見。

召集人 駱清華 何縱炎
 胡銘紳

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 一、上海公會提：規定設立銀行之最低資本額，並調整舊有銀行之帳面資本，使與時值相符合。
審查意見：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 二、上海公會提：希望國家銀行對於同業實匯調撥，儘量扶助，加強密切聯繫案。
三、無錫公會提：擬請國家銀行開放短期即期買匯，以利同業頭寸調撥案。
- 四、蘭州公會提：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採納。
審查意見：呈請司法院對民法第二〇五條利息一項，（即週息二分）加訂補充條例以維業務而昭公允案。
- 五、重慶公會提：擬請大會通過建議立法院。
審查意見：修正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存息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請財部仍予減低案。
- 六、漢口公會提：擬請建議政府將存款利息所得稅減低以利吸收存款案。
- 七、蘭州公會提：請財政部減低存息所得稅，並請國行調整準備金利率，以利吸收游資案。
- 八、青島公會提：擬請財政部減輕銀行存款所得稅稅率，以期游資透過銀行充裕國課案。
- 九、南昌公會提：請財政部核減存款利息所得稅案。
- 十、長沙公會提：請求政府暫停征收銀行存款利息所得稅案，（本案互見政令存款準備金）
- 十一、昆明公會提：為現行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過高，擬請政府減低稅率，以增進銀行存款業務，俾納游資於正軌案。
- 十二、杭州公會提：存息所得稅擬請轉呈財政部迅予修正所得稅法，仍減為百分之五征收，以維金融案。
- 十三、成都公會提：請緩征利息所得稅，以免游資金融脫節案。
- 十四、廣州公會提：擬請財政部准予減低存款存息所得稅，以利吸收游資，穩定金融，而助經濟之發展案。
- 十五、上海公會提：請政府減低銀行錢莊存戶利息所得稅，俾利吸收游資，轉而扶助生產建設事業案。
- 十六、上海公會提：呈請立法院暨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仍為百分之五案。
- 十七、天津公會提：為修正所得稅法第三類存息所得稅率過高，敬請轉呈財政部酌予減輕案。
- 十八、北平公會提：擬請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稅，增加存戶利益，藉廣吸收游資案。
- 審查意見：以上十四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將存息所得稅稅率仍減為百分之五。
- 十九、上海公會提：請求財部免征銀行分支行營業稅案。
- 二十、杭州公會提：銀行營業稅率，擬請轉呈財政部重行修正

施行細則，仍按資本額百分之二征收，以輕負擔案。

支機構之限制，以維護金融事業之正當發展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減低稅率為百分之二，並按左列兩項分別課征：1分支行應按其營業基金額課征，2總行按資本額完稅時應准扣除撥分支機構營運基金計算。

一一、青島公會提：擬請政府制止各種捐款攤款以維業務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一二、杭州公會提：短期借貸或抵押契據，擬請轉呈財政部迅予修正印花稅法，遞減購貼印花，或先比照短期保險單減半貼花成例，提前實行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採納施行。

一三、重慶公會提：請求行政官署在採行金融管制時，務須計慮周詳，以免本業遭受不當損害案。

一四、重慶公會提：已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如因籌備不及得聲請展期開業案。

一五、昆明公會提：擬請政府取消依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所制訂限制商業銀行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區之規定，以扶導商業銀行之正常發展案。

一六、上海公會提：請求財部對於商業銀行改取鼓勵，分支行制度並放寬限制案。

一七、上海公會提：請求政府放寬對於商業行莊在限區不准設立分

二八、南京公會提：請求財政部修正經濟緊急措施中關於銀行之方案。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採擇施行。

二九、上海公會提：請求政府對已停業行莊之清理，依法嚴格執行，以維銀行信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財政部嚴格執行。

三〇、漢口公會提：請嚴格執行制止非銀行業收受存款案。

三一、南昌公會提：嚴格取締地下錢莊案。

三二、長沙公會提：嚴格取締地下錢莊案。（本案互見稅法存款準備金）

三三、西安公會提：擬請政府嚴格取締地下錢莊，非法經營存放業務，以維持金融事業，安定社會經濟案。

三四、廣州公會提：轉請財部嚴限非營銀行業務之行莊，或普通商店不得兼營銀行業務案。

三五、上海公會提：普通商號辦理匯兌，票據貼現貸款等項，應請財政部絕對禁止，以重金融而杜流弊案。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制定切實取締辦法，嚴格執行）

三六、廣州公會提：請求財政部核准省地方銀行設立省外機構，並經營存款放款業務，以調劑本省金融，而助經濟建

設案。

三七、常德公會提：財政部准全國聯合通匯處各組與當地同業往來，以利業務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三八、上海公會提：請求財政部寬放銀行辦理保證業務規定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轉呈財政部。

三九、昆明公會提：擬請建議中央銀行今後對於發行新鈔，務須力求精美，以利鑒別，而免假券亂真案。

四〇、九江公會提：擬請大會建議政府，督促中央銀行早日收回各色各樣舊幣，另發統一式樣之新幣，以利人民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擬請大會通過，呈請財政部。

四一、瀋陽公會提：請政府對東北各商業銀行准予註冊，以利業務進行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建議政府從速辦理。

四二、瀋陽公會提：請政府對東北商業銀行所受戰爭損失，速定處理辦法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建議財政部採納。

四三、瀋陽公會提：平銜關內外利率，以穩定金融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四四、南京公會提：政府發行美金公債，暨短期庫券，應一致擁護，惟應如何確定償信基礎，以利積極推銷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合併討論，案由併為「請中央銀行切實補助商業銀行以達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辦法一，市場資金之

四五、上海公會提：請政府改進當前金融制度，以穩定金融案。

審查意見：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召集人 何縱炎
胡銘紳
駱清華

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重慶公會提：希舉中央銀行實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

二、南昌公會提：請中央銀行切實扶助商業銀行，以達到銀行之銀行任務案。

三、鄧縣公會提：四聯總處規定各地中央銀行應於金融緊急時，予各銀行以援助案。

四、上海公會提：請政府改進當前金融制度，以穩定金融案。

(二)加強中央銀行之效能案。

五、九江公會提：擬請大會建議中央銀行，擴大貼放委員會組織，俾全國工商業，共謀復興案。

六、瀋陽公會提：令東北各地中央銀行應負「銀行之銀行責任」而助商業銀行之發展案。

七、南京公會提：擬請財政部轉飭中央銀行改變現行政策，調劑全國金融案。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合併討論，案由併為「請中央銀行切實補助商業銀行以達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辦法一，市場資金之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合併討論，案由併為「請中央銀行切實補助商業銀行以達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辦法一，市場資金之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合併討論，案由併為「請中央銀行切實補助商業銀行以達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辦法一，市場資金之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合併討論，案由併為「請中央銀行切實補助商業銀行以達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辦法一，市場資金之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合併討論，案由併為「請中央銀行切實補助商業銀行以達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辦法一，市場資金之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合併討論，案由併為「請中央銀行切實補助商業銀行以達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辦法一，市場資金之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調劑行莊頭寸之調撥，應充分表現其功能，二、節省手續，三、遇有金融緊急時，應視各銀行實際情形，設法維持，以臻安全，四、參加公開市場調節信用，五、普通成立貼放委員會。上列五項擬由大會商請財政部中央銀行分別辦理。

八、漢口公會提：中央銀行對於各銀行匯款數額，及現鈔支付，應不加限制案。

九、青島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放寬同業各埠匯款額度，並與三行二局同等待遇案。

十、南昌公會提：請中央銀行放寬供給地方銀行，商業銀行號申匯限額，並將匯水同按國家行局六折計算案。

十一、南昌公會提：請國家銀行對同業調撥儘量協助，以期暢通匯兌案。

十二、衡陽公會提：擬請大會轉呈財政部，轉咨中央銀行，對於同業頭寸調撥之限額，予以放寬，以資調劑案。

十三、上海公會提：請政府廢止國家行局對商業行莊匯兌之限制，藉便溝通金融，而利工商業資金調度案。

十四、南昌公會提：擬請國行調遣相關行局代辦軍政匯款之頭寸，其劃撥地點以適合行局需要為原則案。

十五、北平公會提：擬請建議中央銀行加強與商業行莊之聯繫，以謀市面繁榮，并請溝通匯兌以利金融週轉案。

審查意見：以上八案合併討論。

(一) 請大會商請中央銀行對各行支取現鈔勿加限制。

(二) 請大會商請中央銀行對各行請求匯款勿加限制，匯率應與三行兩局一律從優辦理。

(三) 請大會商請財政部及國家銀行，對商業銀行買賣仍繼續辦理。

十六、漢口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辦理商業銀行莊轉押匯，放寬限度，適用國內埠際轉押匯辦法，加強商業行莊融通力量案。

十七、青島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普遍辦理重貼現案。

十八、南昌公會提：向國行辦理重貼現，擬請免繳商業行莊證件案。

十九、西安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放寬轉質押，重貼現，轉押匯尺度，藉以增強辦理小型工商業貸款，俾增加生產，而安民生案。

二〇、昆明公會提：擬請各地中央銀行普遍辦理重貼現及轉抵押，俾各地市場信用，能有通盤調節案。

二一、杭州公會提：擬請轉商國行，對於投放農工礦生產事業貸款之銀行，聲請抵押轉貼放隨時予以承做，藉以靈活金融，扶助生產事業案。

二二、吳縣公會提：擬請國營行局，與民營銀行加強聯繫，藉資鞏固金融案。

二三、南昌公會提：請央行辦理同業拆放活潑金融案。

二四、昆明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變通銀團請辦工貨之規定，使各銀行得單獨比例，其繳存款準備金額，商請辦理。

以鼓勵銀行儘量承做工貨，俾獲扶植生產及物資流通實效案。

二五、天津公會提：

為中央銀行頒行工商貸款銀團辦法，額小期短，擬請分呈財政部中央銀行酌予修正，俾收實效案。

二六、廣州公會提：

請四聯總處撥款貸借各地區辦理特產貸款，以繁榮地方經濟，而利民生案。

二七、衡陽公會提：

擬請大會轉呈政府明令四聯總處，放寬衡陽各業放款尺度，以資輔助建設，增強生產案。

二八、吉安公會提：

擬請因請中央銀行轉陳變更重貼現，轉抵押，轉押匯辦法暨增加限制數額，以利工商，俾沾實惠案。

審查意見：

以上十三案合併討論：

(1) 請中央銀行對商業銀行辦理一般生產運銷之轉押匯業務，得適用埠際轉押匯辦法，與國營行局同等待遇。

(2) 請中央銀行在各地普遍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重貼現。

(3) 請中央銀行對商業銀行得選辦轉質押。

二九、南昌公會提：

請國行對三行兩局之拆款，儘量接濟案。

三〇、上海公會提：

請中央銀行准許外匯指定銀行以外之行莊，得審查意見。本案擬請逕向四聯總處洽辦。

承辦出口國外物資轉質押轉押匯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大會送請中央銀行參酌辦理。

召集人 資耀華

孔祥勉

黃光

第一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重慶公會提：

請國行遇市面銀根奇緊時，准予提前退還行莊，因存額驟然減少而應調整之準備金案。

二、昆明公會提：

為增加商業銀行營運資金，擬請建議政府修訂現行繳存存款準備金制度，以利業務案。

三、鄧縣公會提：

請財政部撤銷存款準備金以利調撥案。

四、衡陽公會提：

擬請大會向財政部建議，豁免存款準備金案。

五、上海公會提：

現今繳納存款準備金之成分，商業銀行運用資金，深感束縛，應請改善案。

六、漢口公會提：

擬請提高存款準備金利息，減低存款準備金成數及准以公債庫券照票面額繳存準備金案。

七、南昌公會提：

請財政部核減存款準備金並准撥繳一部份保證品案。

八、上海公會提：

希望中央銀行對於存款準備金，改收其他代用品，俾現金不致呆滯案。

九、蘭州公會提：

請財政部減低存息所得稅，並請國行調整準備金

利率，以利吸收游資案。

十、無錫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提高普通銀行存款準備金利率案。

十一、成都公會提：請減低普通存款準備金額，並提高給息標準，以杜弊端，而利金融案。

十二、廣州公會提：擬請大會向財政部建議，豁免存款準備金案。

十三、上海公會提：呈請財政部轉函中央銀行，為儲蓄保證準備金，應從優給息案。

十四、上海公會提：擬請減低繳存款準備金利率，及提高月息，以免賠貼而資應用案。

十五、上海公會提：請政府減少存款準備金之繳納，並提高利率，俾靈活行莊資金之營運，並減輕成本負擔案。

十六、青島公會提：擬請中央銀行對於同業存款及準備金利率，酌予提高案。

十七、南昌公會提：請中央銀行提高存款準備金利率及同業存款利率案。

十八、南昌公會提：請國行對於三行兩局之存款利率，應就當地環境酌予提高案。

十九、長沙公會提：請政府提高存款準備金利率，與同業存放國行利率案。

二十、西安公會提：請中央銀行提高商業行莊存款準備金及集存交換頭寸存息，俾游資藉以回籠集中頭寸穩定金融案。

廿一、鄞縣公會提：四聯總處所有中央銀行對同業存款利率，應視當地實際情形，酌予提高案。

廿二、吳縣公會提：各地行莊繳存之存款準備金，應請集中於當地國家行局，俾便靈活運用案。

廿三、重慶公會提：非同業抬頭即期本票，奉令照繳準備金丁案，請財政部仍准免繳，以維票據流通案。

廿四、北平公會提：請國行提高商業銀行同業存款利率，並請財政部轉令國行提高存款準備金利率案。

廿五、北平公會提：請央行減低存款準備金成分，並准以有價證券及營業用房屋地產代現金抵繳存款準備金，以裕資金，而切實際案。

廿六、南京公會提：請准將美金公債短期庫券繳納存款準備金以利推銷案。

廿七、杭州公會提：請轉商中央銀行對於同業存息，酌予提高，以免虧耗案。

廿八、常德公會提：請財政部轉中央銀行提高地方銀行存款利息，並對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各組，一律從寬予

以透支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十八案合併討論：

一、存款準備金，應請減為定存最高百分之五，活存最高

百分之十。

二、存款準備金之利率，應請國行增加為月息四分。

- 三、存款準備金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繳存。
- 四、各行莊存放中央銀行之交換餘額利率，應請酌予提高。
- 五、各行存款驟然減少時，得隨時請求中央銀行，調整退還其存款準備金。

召集人 資耀華

孔祥勉

黃光

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 (一)重慶公會提：請財政部簡化本業應造放款表報手續，以節人力物力案。
- (二)南昌公會提：擬請轉陳政府，廢除商業銀行放款逐筆註明用途管制辦法案。
- (三)吉安公會提：為簡化管理手續，增進從業效率，表報及例行文牘，應力求節約案。
-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呈請財政部採擇施行。
- (四)青島公會提：擬請政府統一檢查簡化表報案。
- (五)鄞縣公會提：為請大會轉陳政府當局迅賜明白規定，銀行帳册，除法院外，其他機關不得查閱案。
- (六)上海公會提：請政府對一商業行莊之檢查機關，以免紛擾，而維業務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擬請財政部採擇施行。

召集人 孔祥勉 資耀華

黃光

第二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 (一)上海公會提：為銀行學會籌集基金應如何進行請公決案。
- (二)上海公會提：請積極培植人才，提倡銀行學術之研究，以促進全國銀行事業之發展案。
- (三)昆明公會提：擬由聯合會創辦全國性之金融週刊，以資報導各地翔實可靠之金融新聞案。
- (四)重慶公會提：關於現行管理金融法令，可否彙訂成帙，以備同業價購案。
- (五)徐會員代表國懋等七人提：為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并推進徵信事業，擬請大會決定本會會員所屬各銀行，全體加入聯合徵信所為所員案。
-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擬請提交本會理監事會核辦。
- (一)常德公會提：財政部准全國聯合通匯處各組，與當地同業往來，以利業務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移送全國省銀行聯合會，逕請財政部核辦。

召集人 資耀華 孔祥勉

黃光

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一、重慶公會提：戰前儲蓄存款增加給付一案，請國府迅定合理解決辦法，以昭大信，而免危及本業基礎案。

二、漢口公會提：爲銀行戰前存款累訟日深，情勢迫切，擬請迅陳中央，限期公布處理辦法，並先行通知各級法院，在處理辦法未公布前，對於此項訟案，暫行停止受理進行，以資救濟案。

三、長沙公會提：請求政府迅速頒佈戰前各種存款清償辦法，以杜糾紛，而維金融案。

四、鄞縣公會提：政府從速議訂戰前定期存款本息償還辦法，並實行補貼，以資清理案。

五、上海公會提：戰前銀行存款到期後，存戶請求增加給付，應請政府迅定法案，予以補救案。

六、上海公會提：給付戰前存款，迅擬整個辦法，早日解決案。

七、上海公會提：爲戰前銀行存款，法院判令增加給付，各地糾紛甚多，請付討論，設法挽救案。

八、衡陽公會提：擬請大會飭懇政府明令規定戰前戰時存款，按原額給付，以免糾紛案。

審查意見：以上八案合併討論解決辦法，擬採取下列步驟：
(一) 戰前儲蓄存款，仍按原額以複息計算。(二) 請政府迅即訂定處理辦法。(三) 政府未公佈處理辦法前，由政府通令全國

司法機關停止接受訴訟案。(四) 由本會組織請願團，向政府請願，以求迅速解決。

五六

召集人

徐國懋

王延松

彭湖

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一、上海公會提：請政府切實協助銀錢業聯合準備會，俾於市場動盪，銀根緊急時期，策進同業安全及市場之穩定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通過，在原提案辦法第二項，增加「在未設立準備庫之各地，如遇有銀根緊急時，由中央銀行拆放」一項。

二、上海公會提：希望中交農三行加入銀錢業準備庫，以厚實力案。

審查意見：關於請中交農三行加入銀錢業準備庫問題，經由上海銀行公會洽商辦理中。

三、昆明公會提：擬請上海中央銀行增加交換銀行單位，按照實有銀行家數，依在滬設行，及復業先後排列，一視同仁，以利票據交換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上海銀行公會與票據交換所會商辦理，提前辦到直接交換。

召集人

徐國懋

王延松

彭湖

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一、重慶公會提：請財政部增設西南省區外匯指定銀行名額，以應實際需要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二、重慶公會提：同業間所做匯款，介款行因遲交或遲匯，應明定補償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三、蘭州公會提：請財政部許以房地產作押，充作建築費用，而與市各地實際情形酌予辨納辦理。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交由大會秘書處通告各地銀行公會，按照各地實際情形酌予辨納辦理。

四、無錫公會提：擬請財政部將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手續費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以利承兌匯票之推行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五、南昌公會提：擬請建議政府，明令確定內地存款利息，應高於上海及其他通商巨埠，以期吸收游資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六、昆明公會提：擬請劃一同業印鑒式樣，俾便度廢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理事會通告各公會洽辦。

七、重慶公會提：擬請彙訂本業劃一營業內規案。

八、衡陽公會提：擬請大會訂定業務規章，俾可遵守，以資劃一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交理事會參照四聯總處訂定規章辦理。

召集人 徐國懋

王延松

彭湖

彭湖

第三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一、鄞縣公會提：政府切實挽救金融危機，以維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二、鄞縣公會提：為各銀行辦理電匯，在電信局拍發電報，常有錯字，擬請大會轉請交通部，令飭注意，切實改善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函請交通部切實改善。

三、南昌公會提：擬請建議政府制定日期，為「銀行節」案。原提案人臨時聲明撤回，未作討論。

四、南昌公會提：擬請建議政府規定銀行業，參加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院委員名額，俾便選舉，奉行憲政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五、昆明公會提：擬請建議政府准許銀行界比照其他職業團體，選舉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參加擬有關銀行之法

規，以期切合實際，而利施行案。

六、成都公會提：請劃一金融機構名稱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五七

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七、上海公會提：中國實業銀行，「請政府對於當前金融措施，予以改善案」之五建立「復興金融公司」以供應工業界所需之長期資金案。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由本屆理事會詳為研究，呈請政府早日實施。

八、漢口公會提：本聯合會每年年會，須於重要省市輪流舉行案。

五八

召集人

徐國燧

王延松

彭湖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閉幕典禮

時間 卅六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 南京勵志社

出席者 駱情華等

主席團 李復蓀 杜 鏞 程覺民 嚴 慶 胡子昂 范衆渠 徐維明 趙棟華 傅汝霖 徐寄廩

朱惠清 鄒安衆

主席 李復蓀

記錄 龔霽光

一、典禮開始——全體肅立

二、主席宣讀閉幕詞

三、陸指導員京士致詞

四、禮成

五、散會

閉幕詞

六〇

陸指導員京士閉幕典禮致詞

主席諸位先生，此次貴會開會，兄弟奉命前來參加，非常榮幸，在這四天會期中，各位討論提案，達一百五十餘件之多，件件都極重要，使兄弟也得到了一些教育，現在各個案子都有了決議，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實行，這是理監事們要負起責任來的，這一次開會，各位先生意見融洽，通力合作，這種表現，使我感覺你們銀行團體的確比其他團體進

步，兄弟非常敬佩，現在貴會已經成立了，今後務要使每一個決議案達到目的，不可像過去很多團體，往往在成立的時候，非常踴躍熱烈，等到理監事一選出以後，大會的高漲情緒，就此消失，我希望貴會沒有這樣的缺點，不會蹈此覆轍，今天除感佩大眾辛勞外，敬祝貴會前途無量。

主席閉幕詞

本會此次在首都正式成立，各地分會代表不辭勞瘁，多遠道參加，開會四日各抒宏見，情緒懇摯，討論熱烈，進行至為順利，足見期望於本會者極為殷切，有此收穫深堪欣幸，今天議程完畢，舉行閉幕儀式，此短短數日之聚晤一堂，實至可珍重，在歡愉之餘，又不無惜別之感，自此銀行業全國性之機構現已成立，聲氣自不虞隔閡，以後關於本身業務如

何增強其功效，發揮其機能，俾得配合政府經濟政策之推行，切望各代表不遺在遠，隨時提供意見，以克踐本會之重大使命，務盡其職責，預祝明年大會之時，其供獻當千百倍於今茲，庶集思廣益，可收相維相繫之効，光明燦爛，羣躋共存共榮之途，謹此獻詞，並祝 各代表健康。

提案

法規類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請政府改進當前金融制度以穩定金融案。

甲、過去之檢討吾國之金融以八年苦戰及其黨蓄意造亂之結果，目前已危機重重，舉其要者有左列數端：

(一)通貨之膨脹，戰期稅收銳減，支出浩繁，預算無法平衡，至不得不乞靈紙幣政策，通貨膨脹已肇其端，勝利以還復員費用極鉅，更以軍事迄未結束，而通貨之增發乃益無止境，長此以往，將見幣值日減，物價日高，歲計益難平衡，民生更見困苦，而社會資金，將大量流入投機市場，妨害生產，掀風作浪，因果相循，若環之無端，最後整個金融將日趨紊亂，此其危機一也。

(二)黃金政策之失敗，拋售黃金名為收縮通貨，穩定物價，實則以彌補財政，故徒見黃金之拋出，而未見通貨之收縮。更以運用不得其法，不但物價未見穩定，而反使黃金領導物價上漲，造成市場上之狂瀾。時至今日金盡技窮，乃不得不放棄黃金政策，致國家虛耗鉅額黃金，使將來之幣制整理益增困難，亦即使人民對法幣之信賴益見動搖，促成通貨之加速度貶值，此其危機二也。

(三)金融管制之失當，戰期政府為扶植產業安定金融，對金融業加以管制，原期利導游資使入於生產之途，而孰知游資反因此逃入黑市，故管制之效未彰，而反使正當金融業陷於進退維谷之境，最近黃金風潮發生，政府公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銀行之管理更為加強，一若此次之風潮，銀行應負其責任者，而實則目前存放銀行之游資，僅佔少數，其在市場上掀風作浪者，係另有來源。縱令政府限制銀行之活動至窒息之程度，市場游資之作祟，亦仍難制止，而反令存入銀行之資金，益逃入黑市，以謀取厚利。此實為政府管制政策上不明重點之一種錯誤。查金融機構，原以扶植工商為職責，目前政府所採之信用緊縮政策，雖對於真正從事生產之貸款，亦限制甚嚴，且土地不能作押，廠房不能作抵，使廠商除以原料成品作抵外，甚少迴旋之餘地。更以中央銀行之重貼現及轉抵押業務，尙未切實舉辦，致商業行莊對於工業界亦不敢大量融通。故一般均感資金取得之困難，長此以往，不但銀行業陷於不景氣，即工商業之資金，亦將日見枯竭，至不得不乞靈於高利貸，銀行與工商界交困，必致阻礙戰後經濟之復興，此其危機三也。

(四)政府信用之未立，施政之要，立信為本，過去政府之財政金融措施，輕決多變，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為之減低，故此後對政府法令

之奉行亦必將懷疑觀望，不肯熱誠擁護。此其危機四也。

(五)金融制度之欠缺 吾國之金融制度，戰前僅粗具規模，戰期更少有改進銀行專業化，雖已有定案，但尚未澈底實施。中央與特許銀行之業務名爲各有專司，實則強半雷同，且至今仍與商業銀行立於競爭之地位，此種情形不予改正，將見公私銀行之經營，普遍商業化，難期與國家經濟政策相配合，更不能望其以促進生產爲目標，且長期工業資金之接濟，迄今尚未有專設機構，亦爲吾國金融制度之一弱點。將不免影響戰後之經濟建設，此其危機五也。

(六)帳面資產與資產時價之不符 由於貨幣貶值，物價繼續漲，而工商會計中仍以國幣「元」爲記帳單位，其財產之估價仍以沿用「成本與時價孰低」爲原則，因此其會計記錄已演成不正確之結果，資產時價遠較帳面所記載者爲高。如就原記錄以分配股利，計算折舊則爲「以本作息」，據之以課征稅捐則爲「虛盈實稅」。且資產記錄與時價不符，遇有對外舉債與增加資本時亦均感困難，此種情形如不予以合理之調整，在在均足以動搖事業之基礎，此其危機六也。

乙、改革之方策 金融之危機略如上述，今後之改革當以健全金融制度爲急務，而尤宜澈底實施銀行專業化，以便分頭發展。查最近三中全會所通過之經濟改革方案，已將縣銀行及國家銀行之營業範圍加以劃分，在形勢上可謂已粗具規模，但專業運用之方式尙待規劃。茲略陳管見用備採擇。

(一)加強中央銀行之效能 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在穩定金融調節信用各方面，所負之責任極大，比年以來，中央銀行所必須具備

之基本條件，如獨占發行經理國庫，集中準備以及辦理重貼現及轉抵押等項，吾國中央銀行已大致具備，但其實際效用，仍待加強，就集中存款準備論之，其運用尙欠靈活，蓋依吾國現行法令存款準備率爲固定的，因缺乏彈性，故不能相機伸縮，爲補救此一缺陷，存款準備率似應規定一最高及最低限度，央行得就市場情況，以爲伸縮，如此方能實現其調節信用之功能。又此項準備率，在地域上之差別亦應考慮。蓋各地方之市場組織，信用狀況，以及支付習慣不必盡同，故各地之準備率，亦不應作硬性之劃一規定也。再就重貼現與轉抵押之業務論之，目前尙未展開，此後應積極推展。且應與政府之經濟政策相配合，故重貼現之對象，應特別注重產業證券及正當工商業所發出之票據，以防止投機取巧。

中央銀行除辦理重貼現與轉抵押外，並應參與公開市場活動。蓋以目前游資之充斥，僅賴準備率之伸縮或重貼現率之高低，或尙不足以控制整個市場之信用，故必須參加公開市場，實行證券買賣，方足舉調節信用之實。

(二)建立工業金融機構 查銀行專業化原案中，僅規定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經營工銀交通貸款爲其主要業務。但爲供應工業界所需之長期資金，似尙有另設一大規模專業機構之必要。此一機構不僅須具有辦理工業貸款及代理廠商發行債券之權力，且可用爲吸收國外資金之媒介，其組成份子爲由國家銀行，主要商業銀行及信託與保險公司等共同籌設，其資本可分爲國幣與美金兩部份，其主要業務，除對國內廠商直接辦理投資及貸放外，並得代理廠商發

行投資證券，向國外接洽長期投資與放款，代理廠商訂購生產器材，並向國外作信用擔保等項，換言之，此一機構實為一大規模之國內投資銀團，且利用其雄厚之資本與信用，以吸收國外資金為發展國內企業之用，實一兼具國內性與國際性之金融組織也。

(二)完成農業金融系統 農民銀行為吾國唯一之農業金融機構，而合作金庫之業務亦與農村有關。二者正可分工合作，同謀農業長短期資金之供應與調劑。惟欲使農業金融機構善盡厥職，則首須放棄一切普通銀行業務，而將其機構與業務重點移入廣大之農村，普遍吸收農村資金，以供農業金融機構之運用，如此則農村資金偏枯之象可免。至其業務方針，則應趨重後列各項。

1 展開土地金融業務 為實現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應即遵奉國父遺教，展開土地金融業務，以求吾國土地問題之合理解決。

2 推廣低利農貸 戰後農村凋敝，需要低利貸款，吾國今後欲促進農業之發展，則對於畜牧，農具，農田，水利，農場設備及農村副業等所需之信用，均應予以最大限度之融通。

3 提倡農村票據重貼現及農產品轉抵押 此種業務之推行，足以加強全國農業資產之流動性，對於農村之繁榮裨益良多。

4 推進農業保險業務 農業保險業務之推進，兼具發展農業與保障農村安定之二種作用，此在災害頻仍農業經營落後之吾國更屬迫切需要。

(四)規定設立銀行之最低資本額並調整舊有銀行之帳面資產使與時值相符 設立銀行之最低資本額在銀行法中已有規定。惟以

通貨之貶值，物價之飆漲，舊有之規定，在目前自難適用，應即根據當前情形，重行規定一適宜之最低資本額，其不達此數者不得設立，以保障金融機構之健全，又舊有銀行之帳面資產，因通貨之繼續貶值，已與時價不符，如不加以調整，則在增資舉債分配紅利，計算折舊與繳納稅款方面均感困難，政府應即速訂辦法，根據物價指數普遍予以調整，使其帳面紀錄與資產時價相符，而前文所言設立銀行之最低資本額，亦即不能低於舊有銀行調整資產後之最低資本數額，以昭公允。

(五)速作穩定幣值之準備 目前通貨膨脹已至惡性境地，幣值日減，物價日高，資金流入投機市場，致正當工商業均感營運資金之缺乏，而不得不乞靈於高利貸，國家預算愈難平衡，而有固定收入者之生活亦愈難維持。公私交困，不可終日。若不速求穩定之方，必致整個國民經濟趨於崩潰，危險殊甚。惟幣值之穩定，非倉卒可以求得，而有賴於事前之規劃與準備。諸若物價之安定，歲計之平衡，進出口貿易之調整，貨幣整理基金之充裕，與國際援助之取得等項，均為穩定幣值之先決條件。惟對此諸端，我國均處於不利狀態，以言物價則繼續增高，以言歲計則收支不敷，以言貿易則入超日增，以言整理基金則黃金外匯浪費已盡，以言國際援助則尚未確實取得，故此後欲求幣值之穩定，必須對上述諸端，即日開始準備，以求其情勢之好轉。就物價論，自有賴於嚴格管制，就預算論，則以增稅舉債及處分敵偽產業為正當籌款途徑。就貿易論，應極力鼓勵輸出，管制輸入。就基金言，則不得不賴友邦之援助，並利用國人存放國外之資金，凡此諸端，多一分準備，即可早收一分成效。甚望當局之能積極從事也。

以上所陳為金融改革之要點，擬請本會轉呈政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有當敬希公決。

聯繫案。

理由：今按中央銀行已漸向銀行之銀行一途邁進中，則凡足以便利與扶助同業之處，自宜積極設施，雖值虧耗亦應不加顧慮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查各地同業頭寸之鬆緊，每遇同一趨向調撥為難，使市面需求失其平衡，影響於當地工商業者至重且大。更以鉅額現鈔往來搬運，耗費既多風險尤甚，今後各地同業向所在地之四行申請買匯時，希望儘量開放，以最迅速之方法，完成其目的，俾各地銀根能保持平穩，工商得自由發展，此項調劑任務，惟有仰賴不受市面影響之國家銀行可勝厥責。此外同業中在頭寸寬裕之際，應請中央銀行准許提高利率收受其存款，若遇頭寸短缺時，亦應准許減低拆息而供給其頭寸，凡此皆足以加強中央銀行與同業密切之聯繫，而完成其銀行之使命，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理由：查銀行法為銀錢業之基本法律，與我國金融事業之發展關係

理由：查銀行法為銀錢業之基本法律，與我國金融事業之發展關係

甚重，舊銀行法，經八年之抗戰及社會經濟之劇烈變動，其內容早已不盡適合於目前之需要，際此憲政初創時期，政府對於銀行法正在重新草擬審議之中，此項法典，其關係銀錢業本身異常重要，故擬提請大會組織研究委員會，俾便收集全國銀錢業對銀行法之意見加以研窮，草擬意見書提供立法院參考，期使銀行法內容切合實際，而利金融事業之發展。

辦法：一 由大會選舉會員代表若干人並由理事會聘請專家若干人組織銀行法研究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集納全國銀錢業對銀行法之意見，對政府草案詳加以研討，草擬意見書提供立法院參考。

三 本委員會隸屬於理事會并不對外。
四 本委員會任務完成後即宣佈結束。

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請 國府提前公佈修正銀行法俾資遵守案

理由：經大會決議後，由聯合會分別呈請并推舉代表陳述意見。

理由：一 我國舊有銀行法，雖經公佈尚未施行，現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已久，亟盼提前公佈施行俾資遵守。

二 銀行法在施行前，希望盡量採納本業意見，以利實施而符民治精神，可否之處敬候公決。

議題：請財政部修正加強管制金融辦法第八條條文案
理由：請大會具呈財政部將原條文修正為「除因營業不正常或確

有虧損勒令停業以外，倘因頭寸調撥周轉不靈以致停止交換時，應限期於半個月內自行調整靈活，逾期即予吊銷執照，停業清理。」

理由：

在此國內經濟脫節，金融動盪不安之際，各地銀根之盈虛消長，實為尋常現象，若果因營業失敗確有虧損，財部固可隨時檢查勒令停業，以免貽害社會。但若因市場突生變化，僅以頭寸調撥一時失靈，縱經中央銀行停止交換，似仍應寬假時日，俾得調整機會。蓋銀行係經營信用業務，創設匪易，有疾應使覓醫診治，不應強其自斃，且一經歇業放款即難收回，而存款又何由償付，此項規定對商業銀行固屬過嚴，對存戶則更為不利，似應請主管部體察實情變更執行方式，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青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理由：

擬請建議政府確定商業銀行經營範圍以期發展業務案
查國家銀行雖已專業化，而實際上與商業銀行業務仍未能切實分清，擬請建議政府規劃商業銀行業務之範圍，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之使命，是否有當請 公決。

漢口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理由：

為現行管制銀行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金運用及銀行監理制度各規定頗有窒礙，擬請建議政府酌予分別修正變更，以利推行案。

理由：

查現行管制銀行辦法，其最要者，有三十五年三月公布之「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本年二月公布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以下簡稱管制辦法）二種，其中關於商業銀行資金運用之規定實施時頗有窒礙，擬請建議酌予修正。又關於銀行監理制度實施時，亦有扞格之處，擬請建議酌予變更，謹將理由分述如次：

（一）關於商業銀行資金運用者，查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管制辦法第四條，關於商業銀行資金之運用，均以貸放農工礦生產事業為第一主要對象，並規定對於是項事業放款，連同對於日用重要物品運銷事業及對外貿易重要產品運銷事業放款之合計數額，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又管理辦法第八條，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亦明白規定其最長限度，政府特別重視扶助生產事業之意可以概見。惟商業銀行係以融通短期資金，使商品流通過程順利進行，為其基本任務。至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則為特種專業銀行之職責，良以商業銀行存款活多於定，定存為期亦短，現時全國商業銀行活存比例，幾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九十，如責其對於各種放款並顧兼營，不獨力所未逮，抑為勢所不許。管理辦法對於生產事業放款，並未單獨規定比例，惟既以之為第一主要對象，則商業銀行對於是項借款，自未便予以拒絕，關於是項放款期限，雖未規定最短限度，惟是項借款性質，在勢不能過於短促，商業銀行處此情勢之下，願此失彼，頗感維谷。竊思國家銀行現已明定分工各有專

管，此後關於生產事業資金之融通，應由各國家專管銀行負責辦理，所有管理管制等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金運用，以貨放農工鑛生產事業爲主要對象各規定，亟應請求修正。

(2) 關於銀行監理制度者查各國銀行監理制度有採集權者（如德意）有採分權者（如美國）有採政府專管者（如瑞典）有採官民共管者（如比利時瑞士）要皆因其政治制度及金融制度相與配合而建立。我國銀行監理制度，似係採取政府專管政策，實施以來或分區管理，或直接稽核，或委託檢查，（參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辦法屢更成效未著，而銀行方面鑒於各項管制手續之繁，干涉之密，動輒得咎深病其苛，良以幅員廣闊交通不便，環境各殊情況互異，如必由政府專操鑰鑰之柄，朝定一法夕頒一令，強令全國銀行以必從，其難免於扞格者勢也。今者憲法公布政趨民主，商業銀行另成體系，爲求因地制宜上下合作，關於銀行監理制度，亟應改絃更張，參照比瑞成規，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銀行團體推派代表，分級組織監理機構，俾利進行，藉收實效。

辦法：根據上項理由，擬請 政府將管理管制等辦法，就實際情形，酌予修正俾利金融。

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請政府今後對於金融法之制訂辦法不妨從寬管理儘可從嚴俾貫徹易行而收實效案

理由：竊以法令之施行，必須融會貫通。嚴格執行自可獲致預期效果，勝利以前管制金融之補充條例不知凡幾。然有時可行於甲地，而在乙地竟有扞格難通之感，此蓋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參差，南轅北轍不易一概立論，我人認爲金融法令之制訂辦法似宜從寬，即使綱舉目張，凡正式行莊莫不恪守範圍，如過份苛細，或使某一地區發生窒礙反滋流弊，目下檢查制度推行已有成效，今後由各區國行根據綱要，並審察當地實況從嚴督導，必可使全國金融習慣與業務，趨向逐漸熔冶於一爐。又財政部嗣後加訂金融補充法令，最好能召集銀錢業代表參加商討，俾利執行而宏事功。

辦法：請大會建議政府採擇。

議題：呈請司法院對民法第二〇五條利息一項加訂補充條例以維業務而昭公允案

理由：查自抗戰以迄勝利以還，社會經濟狀況已有重大變更，銀行放款之利率，即係遵照財政部通令，由當地銀行公會依據市面情形議定後，報由中央銀行審核掛牌施行，此項牌價雖高於法定利率，但就事實與法理言，實屬正當合理，殊不能與高利貸混爲一談，年來各級法院對金融業追認欠款案件，其利息部份，拘泥於民法二〇五條而爲裁判根據，（即週息二分）在法言法無可營議，唯是目前經濟改觀情事變遷，民國十八年所訂利息法條，實有加以補充必要。（按爾時市面實際利率僅一分左右）否則法律與事實相差懸殊，豈謂事理之平，設不加補救將使狡黠

之輩，反以法律爲護符，故事拖延破壞我國良好社會信用莫此爲甚，銀行原負有調濟金融扶助工商之使命，乃以放款利息缺少法律保障，相率躊躇不前，影響所及實非淺鮮，應請司法院對於民法第二〇五條利息一項，另增補充條例，以維銀行業務而昭公允。

辦法：

請司法院明定補充條例，凡不超過當地議定之利率應確認有效，並從習慣得複利計算或規定將其法定利息以外之差額，撥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以「增加給付」名稱判令歸還。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修正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關於加強金融事業管制辦法案。

理由：

本年二月十六日政府公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關於加強管制金融事業辦法第二條丙項規定，「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查買匯一項包括期匯、現匯、電匯三類，期匯可能發生套用資金之嫌。至電匯、現匯，則純屬調撥頭寸，旋即解清無法套用，上項所列買匯之涵義，如包括期匯與電匯而言，則使國家行與商業行莊之資金撥調兩感不便，此擬請修正者一。同辦法第二條乙項規定，「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查國家行局對商業銀行之存款利率爲

週息八厘或爲週息一分，與市場利率相差懸殊，利息之優厚爲資金趨向所歸，現在國家行局存款利息似應提高，庶使遊資入於金融機構，擬請修正者二。

辦法：

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優先償付所收之存款。」查商業行莊吸收存款，其運用不外放款，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規定放款以貸放農礦工商爲對象，期間自不免有長短，在此金融動蕩之秋，盈虛消長自屬難免，即國家銀行亦有券鈔缺乏拒絕支付現款之事，如因一時週轉不靈，停止交換即行吊銷執照，似覺過苛，衡之法理，似亦有失公平，此擬請修正者三。同辦法第九條規定，「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如發現助長投機囤積之情者，得爲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究辦。」查「助長」一詞涵義廣泛，例如貸款於工礦廠商，而借款廠商即以貸款購原料，在貸款行方面係依法營業行爲，如可視爲「助長投機」或「囤積情事」，則在金融未臻安定之時，銀行放款幾無不可強解爲「助長投機」，「助長投機或囤積之情事」一語，意義似應確定，此擬請加予解釋者又。

根據上列理由，擬請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財政部將金融管制辦法第二條（丙）項中「買匯」改爲期匯。第八條「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以下加入「應於十五日內自行調整，逾期即行清理如有虧折」二十字。至

公決。

國家行局提高利率，以近於市場利率為準，「助長投機或囤積之情事」一語之解釋，以明確為宜。是否有當，敬請

無錫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擬請國家銀行開放短期即期買匯以利同業頭寸調撥案

議題：

國家銀行原有買匯業務，於同業調撥頭寸極為便利，自政府頒行經濟緊急措施以來，各行對短期即期買匯一律停止，致同業頭寸調撥極感不利，現常有國家行局頭寸壅塞，必須運現他往，而其他銀行遇有頭寸不繼，必須向他處運現，形成不經濟不合理之現象，故擬請各國家行局，對調撥頭寸所必需之短期即期買匯即予開放，以利調撥，當否提請 公決。

成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補充「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案
查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八條規定：「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弔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此種規定，意在防止金融業資金流於投機操縱之場所，其詞雖嚴，其意至善，惟查商業行莊票據交換時頭寸短缺，原因不止一端，不能遽認為經營投機業務，例如其他碼頭調款電信之遲誤，預算中之頭寸，因其他往來之失誤而不能即時調齊，以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突發事件

辦法：

延緩時間等均非商業行莊自身之過失，更無轉移資金投機之情形，一時失靈，停止交換隨即將執照弔銷，是因他人之過失而宣告死刑，於情不洽，於法過苛，實有亟謀補救之必要。
(一)各地商業行莊頭寸不足時，當地國家行局，應予代收異地匯款之便利，或准以異地應收之款項向國家行局抵撥頭寸補差。
(二)上述管制辦法第八條條文，「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一句，應修為「經中央銀行撤銷其交換行莊之資格時」如此項條文不能修改，則請由政府通令說明「停止票據交換」應作為「撤銷交換資格」之解釋。
(三)交換頭寸有差應即查明是否由於本身之過失，抑或轉移資金於投機囤積，以致失靈，有此情形，自當依法處理，果其原因出於其他方面，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變故，則不應作為取銷交換資格之理由。

鄞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組織經濟法規研究会隨時向政府當局貢獻意見以供採擇案
最近報載經濟有關法規，工商界請求參加制擬，已由上海市各同業公會電呈中樞貢獻意見，此事在我銀行界自應格外重視，年來政府所頒規章間有與實際情形不能相符者，姑舉一例如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印花稅法，對於借貸或

抵押契據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知銀行訂立借據有定期一個月者，亦有定期六個月者，更有定期一個月而繼續轉期至六個月者，如一例貼花，則定期一個月之借據繼續轉期至六個月者，必須貼六次，以與一次定期六個月者，相較不啻增加五倍，是期限愈短，納稅愈多，殊欠公允，且無論商店或個人既經出面借貸，其經濟情形之不甚寬裕可知，故借貸或抵押契據立據者，每千元貼印花三元，所定稅率未免過重，諸如此類亟須改善，擬請共同組織經濟法規研究會，博採衆議詳細研究，隨時

檢查金融制度類

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財部簡化本業應造放款表報手續以節人力物力案
仍請改爲總行按月表報備查。

理由：

查各行莊對於其總行或總管理處，按月已有各項表報，財政部所訂按旬造報各項放款科目分戶餘額中報表內容過繁，不特增加人力物力之消耗，而財政部所收表報太多，實際上未必能逐一審核，按財部早將檢查業務委託各地央行代辦，茲爲加強經濟緊急方案之實施，只須轉知國行就地隨時檢查可矣，可否之處，敬請 大會公決。

南昌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向政府當局貢獻意見，俾免窒礙難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理由：

請政府速頒佈修正銀行法以一政令案
抗戰完成建國伊始，經濟金融漸入正軌，過去對商業銀行種種限制，既多已失時宜，亦有兩相矛盾，牽掣金融，阻礙進展，應請將修正銀行法，早日頒行，俾資遵循，而利金融。

議題：

理由：

擬請轉陳政府廢除商業銀行放款逐筆註明用途管制辦法案
按照四聯總處京秘葉字八四三六電，取締投機安定市場，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要點第三條丁項辦法，商業行莊之放款，必須逐筆註明用途。

政府前廢止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另訂「管理銀行辦法」對於戰時管制辦法及繁雜手續頗有簡化，意在適應復員時期金融情勢，金融及工商各業均感利便，按前項四聯總處所訂管制辦法，係爲金鈔風潮後之臨時措置辦法，目下金融及工商業漸入常軌，銀行資金運用及放款戶之選擇，既有管理銀行辦法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八、至二十五條之嚴格規定，已極週詳，若對商業銀行放款必須逐筆註明用途，將徒使商業行莊增加困難及手續，蓋目下幣值低落交易數額龐大，商業銀

行資金有限，且須分散放款，即令放款戶提告用途，亦難予逐筆稽查，僅屬具文徒增手續。

辦法：擬請廢除是項辦法，或限定五十萬元以上之鉅額放款須註明用途。

青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擬請建議政府統一檢查簡化表報案

理由：查財政部為施行政府金融政策，管理銀行之主管部，而各地省市機關亦固有對於銀行施行檢查者，似應力求統一以趨安定。擬請建議政府明令以財政部或其指定人為檢查機構。以資劃一。是否有當，請公決。

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為請大會轉陳政府當局迅賜明白規定銀行帳冊除法院外其他機關不得查閱案

理由：查銀行對於顧客無論存款放款匯款及其他代理收付款項，在業務上應為保守秘密，從前銀行帳冊除法院外，其他機關均不得施以檢查，最近查帳之風極為普遍，檢查帳目幾成公開，不但

稅法類 附捐款攤款

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修正所得稅法第九條規定存息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請財部仍予減

七〇

予銀行業務發生影響，即資金逃避亦日甚一日，雖有游資不易吸收，似於銀行前途及國家金融俱蒙不利，擬請大會轉陳政府當局迅賜明白規定，此後法院因辦案得查閱銀行帳冊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施以檢查，即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是否可以檢查，亦應重新考慮，以示銀行業務不受政治影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請政府劃一商業行莊之檢察機關以免紛擾而維業務案

理由：查商業行莊業由主管機關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派員執行檢查事宜，惟年來時有其他機關至行莊檢查帳目，此種紛岐龐雜之檢查，不惟業務上之秘密不能保守，且易生誤會增加紛擾，故擬請政府明令劃一商業行莊之檢查機關以輕商艱。

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劃一商業行莊之檢查機關規定，除財政部及

中央銀行外，其他各機關不得直接檢查行莊帳目。

二、其他任何機關若有檢查行莊帳目之必要時亦應請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派員會同辦理。

低案

辦法：經大會議決後由聯合會分別呈遞。

理由：一、因市場暗息日高，游資多逃離金融機構，存息加稅則銀行

資金來源益受商號免稅吸收之威脅，觀乎銀行定期存款數字之細微，足為明證，存款既無形銳減，調劑工商之重任自將無力負擔，前途危機實堪隱憂。

二、

查官方堅持理由，每謂市息高漲存戶收益增多，加稅自屬毋妨，實則一般依賴存息補助生活之中產或薪水階級，因物價之不斷上揚，實際收入日見減少，對於加稅措施深致不平，詭辭之聲隨處可聞，且市息上昇係暫時現象，政府方在力謀抑低，何可變更常法，致稅風失其平衡。

三、

政府以為提高稅率，可以增裕國庫收入，實則游資因稅率過高多方逃避，稅收反見減少。

綜上三項，仍以降低稅率為宜，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漢口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建議政府將存款利息所得稅減低，以利吸收存款，請公決案。

理由：

查政府收取存款利息所得稅，按戰前規定照存息收取百分之五，以百分之一劃為銀錢業代收稅款手續費，在政府方面實際稅收僅為百分之四，該時銀錢業認為對存戶抽收百分之五尚嫌過重，為推廣吸收存款起見，願將應得之百分之一手續費貼補存戶，該時存戶實際僅納存息所得稅百分之四，均經全國官商銀錢業辦理有案可稽，際值游資充斥市面之時，存息過低已無法引導游資歸入存儲之途，如再改收存息所得稅為百分之

辦法：

十，存戶更見納稅之重，其不願存儲誠為情理之常，是政府欲增加稅收，反因存款減少而稅收降低也。

擬請建議政府本獎勵人民儲蓄之旨，准將存息所得稅改照戰前百分之五征收。

青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建議財政部減輕銀行存款所得稅率以期游資透過銀行充裕國課案

理由：

查所得稅為最良稅法，惟稅率過高，則商民裹足，以故商家什九皆有暗帳，已成公開之秘密，致無暗帳者，亦受其累，甚或化整為零，率趨攤販之途，以為逃稅之計，即如銀行存款徵收百分之十似覺過高，致商民不敢存款，銀行此地下銀行之所由興也，倘能將所得稅率減低，則商民無所用其逃避，不惟可免游資作祟，抑且國稅收入反可增加，於國於民兩得其益，而游資亦可集中於銀行矣，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題：

擬請建議政府制止各種捐款攤款以維業務案

理由：

查時局動盪之中，各種捐款攤款紛至沓來，雖政府於卅六年一月間有禁止地方攤派捐稅補充辦法規定禁嚴，而各省市多不明瞭，仍行攤派動以億計，且皆以銀行為對象，實則銀行存款屬諸存戶，銀行既無權動用，且以各種捐攤數字之大，本身實難担負，擬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制止，俾免困難，而資應付，是否有當，請 公決。

南昌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請財部核減存款利息所得稅案。

理由：存款利息所得稅，現按利息所得百分之十加繳，存戶負擔太重，而一般地下錢莊及商號暗中吸收存款，根本不扣所得稅，如此稅率勢必明增暗逃，亟宜回復以往稅率，期茶庫收。

辦法：請仍按百分之五扣繳。

長沙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請求政府暫停征收銀行存款利息所得稅及提高存款準備金利率與同業存放國行利率並嚴格取締地下錢莊引導游資入於銀行俾補助正當工商業增強生產運用案。

理由：

抗戰期中國家預算不能平衡，發行日增，幣值日減，勝利之後，復員建國，在在需款，加以內亂未平，軍政浩大，不減戰時，幣值既仍下降，物價不斷高騰，雖云游資之作祟，亦由引導之無方，根本辦法，自應從穩定幣值下手，治標策略，不妨以導入銀行為先，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施行以來，反應良好，正宜把握時機，策勵銀行吸收存款，使徘徊觀望之游資，得安穩適當之寄託，一入銀行即受政府管制，規定進入輔助工商，增強生產途徑，當務之急，莫過於此。惟銀行存息本不為高，而存息所得稅達百分之十，存款人對此不無剝削之顧忌，以致銀行存款不能與各地地下錢莊相

七二

辦法：

就，至各銀行所繳存央行之存款保證準備金，其利率不過週息二分，同業存放國行利率又不過週息八厘，各銀行對此不無成本之顧慮，因而不能提高利息以吸收存款。綜此二因，非請求政府暫停征收銀行存息所得稅或切實減低，更由央行將準備金利率與同業存放國行利率同時酌量提高，不足以助各銀行存息之放寬，而利游資之入彀。然此皆屬消極方面之引導，其積極方面則應從嚴取締各地地下錢莊，免其四處披猖，利用黑市擄取游資，轉入投機囤積之惡性用途，而在政府管制下之銀行，方有吸收游資以作輔助正當工商業，增強生產運用之可能。

(一) 請政府暫停征收銀行存息所得稅萬一不能請將活期存息所得稅減為百分之五定期存息所得稅減為百分之三。

(二) 存款保證準備金利率，同業存放國行利率，按當地央行掛牌之同業拆放利率計算。

(三) 各地地下錢莊之非法營業，一經查覺或受人密告有據者，由主管當局立予查封外，其負責人應以危害金融治罪，並由主管當局切實檢舉政府管制下各行莊如與地下錢莊往來者，科以罰金並酌量處分其負責人。

以上三項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昆明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為現行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過高擬請政府減低稅率以增進銀行存款業務俾納游資於正軌案

理由：

查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原為百分之五，代收行莊扣百分之一為手續費，自卅五年下期增訂為百分之十，稅率過重，曾經各地銀行公會向當局呼籲請求減低未蒙俯准。茲值政府行將改組，百廢維新，經濟方案重予頒佈，而我銀行公會聯合會成立伊始，為顧念銀行事業之發展，似可重懇政府核減扣繳存款所得稅率，一致請命，爰將理由申述如後：

(1) 抗戰而後，社會游資，多趨投機之途，勝利以還，此風未戢，緣是銀行存款流動性極大，所謂真正存戶均係奉公守法之人，其儲蓄之來源，又多出於薪水血汗節衣縮食之所獲，此類人士對於維護法幣，貢獻國家，殊匪淺鮮。就其本人而言，因幣值之低落，物價之騰漲，所受之損失，實屬不貲，茲政府不予獎勵，反課以重稅，自非公允，其影響於未來社會一般心理，至深且大，此應請政府仍將存息所得稅減低之理由一。

(2) 存戶之目的除求其資金穩妥外，當在多得利息。銀行以其組織及會計制度較為完備，戰時所受法令之管制，其經營已至感不易，是以地下行莊應時勃興，普通商號亦在招攬存款，一般存戶復以其出息既高，又不扣所得稅，故趨之若鶩，致形成今日銀行脆弱之現象。雖政府有令禁止，雖不予存款人以保障等，以謀取締，然利之所在，若輩仍有法逃避而不易消滅。茲政府復將存息所得稅提高，直接方面，固不啻阻撓正當銀行之業務，間接方面，亦即助長地下行莊之

滋生，似此金融自難趨入正軌，存戶利息減削，致因此而起逃稅之行爲，亦在所不免，此應請政府仍將存息所得稅減低之理由二。

(3) 自政府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後，社會輿論，咸以市場游資過剩，缺乏出路爲慮，此項物資，似應透過銀行而投向生產事業，最近報載國行局，亦有提高存息之意，雖尚未見諸事實，但由此亦可知各方對於銀行存款之注意，惟增加存息，勢必令銀行成本增加，轉嫁於借款方面，茲值各方責難高利貸之際，似非所宜，設借款者爲工礦機關，更是有礙生產，而在存戶因課稅之加重，必賴銀行存息之提增，則所得實惠有限，而所能發生之效用仍鮮，就整個政策而言，所得仍不償所失。此應請政府仍將存息所得稅減低之理由三。

(4) 復查同時增訂之薪給所得稅，亦以新稅率過重，一般納稅義務人無力負擔，業經要求奉准減低，又遺產稅及起徵基數，亦經核准修訂各在案，對此與銀行業務息息相關之存息所得稅，尙未見有修訂明文，似欠平允，此應請政府仍將存息所得稅減低之理由四。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四點，擬請將本案轉呈政府，將存息所得稅減低，至多不能超過原訂稅率按百分之五扣繳之規定，則不特減輕存戶之負擔，可以導游資於正軌，抑亦維護正當銀行之業務，配合扶助生產事業國策之道也。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存息所得稅擬請轉呈財政部迅予修正所得稅法仍減為百分之五徵收以維金融案。

理由：

查新頒所得稅法，關於存款利息所得稅率，自百分之五增為百分之十，存戶負擔既覺過重，而投機商人，又正在高利貸吸收游資，並以不收存息所得稅為號召，一般存戶，為逃避重稅，幸趨黑市，銀錢行莊，存款數額，日見退縮，政府稅收，亦必日見短絀，多數游資不能透過，法定金融機構，既無從發揮扶助工商生產事業效能，而游資泛濫為害，更必致物價騰漲，影響民生，是故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頒佈後，復着重提高存息吸收游資，則減低存息所得稅，亦為使游資納入正軌之一道。

辦法：

擬請轉呈財政部迅予修正所得稅法將存息所得稅仍減為百分之五徵收。

議題：

銀行業營業稅率擬請轉呈財政部重行修正施行細則仍按資本額百分之二徵收以輕負擔案。

理由：

查銀行營業稅，原為按資本額百分之二徵收，乃自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公佈後，增為按資本額百分之四徵收，銀行經營業務，均須遵照管理銀行辦法規定辦理，限制甚嚴，非若其他各業之得以自由活動，加以從業人員之待遇，與一應業務上必需之開支，亦隨物價而繼續增高，支持不易，且各銀行之資本額，戰後均已增加甚多，若照資本額百分之四課徵，實覺不勝負荷。

辦法：

擬請轉呈財政部迅予重行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將銀行營業稅率仍按資本額百分之二徵收。

議題：

短期借貸或抵押契據擬請轉呈財政部迅予修正印花稅法遞減購貼印花或先比照短期保險單減半貼印花成例提前實行案。

理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其第五類借貸或抵押借據，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滿一千元者亦按一千元計，惟金融機關承做信用或抵押貸款，雖有長至一年或一年以上者，然大都以六個月為率，最近因銀根緊迫，借貸期間有短至十日半月或一月者，例如一宗借款數額為一千元，期間六個月，祇須購貼印花三元，又一宗借款，數額相同，而期間僅有十日，且在六個月之內，連續訂借十八次，共須購貼五十四元，其相差為一與十八之比，故短期借款，亦照長期借款購貼印花實覺負擔過重，且有違反公平之原則，所有第五類借據期間，似應以六個月為準，以月份多寡購貼印花，如期間不及六個月，僅有五個月，得減貼印花六分之一，期間四個月，得減貼印花六分之二，不足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庶足以減輕債務人之負擔，而免負擔失平。又查短期保險單，期間不足六個月者，已奉部令准予按原稅率減半貼花，雖經本會備文瀝情陳由浙江區直接稅局轉請財部比照短期保險單予以核減貼花，旋奉部復核准修正印花稅時，備供參攷。但事關減輕債務之負擔，實有呈請提前實行之必要。擬請轉呈財政部迅予修正印花稅法，將短期借貸或抵押借據，以借款期間長短遞減貼花，或先行比照短期保險單減半貼花成

辦法：

擬請轉呈財政部迅予修正印花稅法，將短期借貸或抵押借據，以借款期間長短遞減貼花，或先行比照短期保險單減半貼花成

例，立予明令施行。

成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理由：

請緩征利息所得稅以免游資金融脫節案。
查物價繼續上漲，游資持有人縱以七分月息存入銀行，亦不能彌補其幣值低落之損失，村夫婦孺皆能計算。故物價愈波動，游資愈與銀行脫節，最近中央銀行之統計，全國銀行總存款共五千億左右，約為戰前之一千倍（戰前存款約五百億，通貨流通額約二十億，存款約佔通貨之四分之一），而現在之通貨流通額，確數雖不可知，但以物價指數全國平均一萬倍計算，當為二十萬億，是銀行存款總額五千億，只及通貨流通額之四十分之一，故今日存款總額，實際只及戰前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十，換言之，歷年物價上漲之結果，已使百分之九十的游資脫離金融關係，而泛濫於商品投機市場，因而進一步造成物價之上漲，使經濟危機繼續普遍而深入，最近四聯總處，為謀納游資於金融之正軌起見，曾有通令國家行局提高存款利率之決議，足見游資與金融脫節之現象，亦政府頭頭是道者，而一般商業銀行以月息七分存入，九分放出，所得毛益已難維持其開支，如再將存息提高，勢必虧折更大，但在游資持有人看來，月息七分與其幣值之損失，已經相差甚遠，而不願存入銀行，今再課以百分之十的利息所得稅，實於損失之外，再增損失，迫使游資更進一步與正當金融機構脫離政府之金融政策，正力求提息吸納游資於金融。

辦法：

而利息所得稅之征收，則又更進一步迫使游資脫離金融，是財政政策與金融政策相矛盾，且存息提高，在現實金融業務上，有其不可超越之極限，故解除此種矛盾之方法，只有緩征利息所得稅，倘不此之圖，第一，游資與金融之分離運動，勢必繼續加強，第二，只有黑帳逃稅之銀行或露天銀行等始能吸收存款，正當之金融業，將至無存戶臨門之境。第三，政府利息所得稅收入，今日已極微，且將繼續減少，終至雖有若無，而金融經濟却大受損害。

請具呈財政部分行直接稅署，緩征利息所得稅，俟通貨穩定金融經濟轉入正常狀態時，再行開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廣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財部准予減低存款利息所得稅以利吸收游資穩定金融而助經濟之發展案

理由：

查存款利息所得稅近提高至百分之十，值茲通貨增加存款數字甚為龐大之時，按規定稅率征課利息所得稅，使存戶負擔大增，而實際則等於減低存款利息在目前，利息與利潤原已相差過甚，民間資金甚少存入銀行之際，若再課以重稅，則資金逃避更甚，勢必迫其向不正當途徑發展，似此不但有礙銀行正當業務之經營，亦即所以增加經濟之不安定，並阻礙生產建設之進行，是以應予切實減低存款利息所得稅，以利銀行大量吸收社會游資，俾資穩定金融，而助經濟之發展。

辦法：請求財部切實減低銀行存款利息所得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呈請立法院暨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仍為百分之五案

理由：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原為百分之五，新稅法增為百分之十五，十五年期銀行結息，以不及照新稅率扣算，經本會暨各地公會幾經折衝始免補扣。自同年下期起，已悉照新稅報繳，查新稅率對於銀行招徠存款影響匪淺，其弊有下述各點：(一)游資不敢存入銀行，使銀行無以達扶助工商促進生產之使命。(二)驅使游資復入於投機囤積之途徑。(三)為地下錢莊所吸收，適足助長黑市利率之猖獗。當時天津、重慶、北平，各公會紛紛來函所見略同。爰綜合意見並以全國銀行聯合會名義，呈請財部迅轉立法院予以修正減低，卒未蒙邀准，擬以大會名義，重請立法院暨財政部將稅率修正，仍照百分之五課稅，使游資得入正軌，銀行賴以發展，是否尚請 公決。

議題：請政府減免銀行錢莊存款戶利息所得稅俾利吸收游資轉而扶助生產建設事業案

理由：查銀行錢莊普通存款利息所得稅原為百分之五，自去年修正所得稅法公佈後，依該法第九條之規定，改為百分之十，而儲蓄

存款、信託存款之利息所得稅，亦照此比率征收，此項稅款對於存戶負擔未免過重，結果使游資為逃避重稅，均不願存放行莊，致行莊資力日益減弱，而地下錢莊及貼票公司等，均以不扣所得稅相號召應運而生，工商個人私相拱求，使游資大都不透過銀錢業而四處泛濫，此與政府利用行莊吸收游資，引導於生產建設事業之政策，大相逕庭，再如儲蓄及信託存款，原為提倡儉德，獎勵儲蓄而設，更不宜課以重稅，故為求行莊發揮吸收游資效能，俾轉而用以扶助生產建設事業起見，此項稅率實有分別減免之必要。

辦法：一、凡銀行錢莊存款戶普通存款利息所得稅，請政府減低為百分之五。

二、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之所得稅請政府一律免徵。

議題：

理由：請求財部免徵銀行分支行營業稅案

最近各地財政當局，因財部已將營業稅劃為地方收入，紛催各商號申報營業收入，銀行亦在其內，而內地各銀行多以本身係分支行性質，無規定資本，拒不申報糾紛時起。查銀行之總分支行係屬一體，資本並未劃分，總行已按資本額繳納，其分支行不應再繳，如各分支行均應繳納，則分支行愈多之銀行，其營業稅負擔愈重，誠非力所能及，至於按照各分支行之運用基金為課稅標準，該項基金原為總行資本額之一部，調撥與分支行應用，隨時變動，不能視為資本，更不能作為課稅標準，應請財部體察實情予以免徵。

天津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為修正所得稅法第三類存息所得稅率過高敬請轉呈財政部

酌予減輕案

理由：

查從前所得稅法規定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應課稅率原為百分之五，當時銀錢同業以存戶負擔過重，且足以影響金融業本身業務，即經呈准以應得扣繳之手續費百分之一退還存戶，實扣百分之四，歷經呈明辦理有案。乃上年所得稅法修正公布，其存息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存戶負擔過重，必至牽動存款。蓋現在銀行存款，因通貨膨脹之故，似數目較前激增，以物價指數相衡，則數目較前轉少，更考其實，約有數端，通貨膨脹，鈔輕物重，幣值日貶，物價日騰，人民競購日用之品，商賈羣趨囤積之利，於是貨幣浮游，市面流動不居，民衆生計艱難，儲蓄無力，此其一。若謂市面既有游資，銀行宜可設法吸收，以資營運。詎知銀行吸收存款，雖盡其力之所及，優加利息，而仍不敵物價逐步之升，故存款者日絀，而存貨者日盈，人非至愚，孰肯舍盈而就絀耶？銀行存款數目，衡以物價指數，所以較前銳減，此其二。夫市面游資既不入於銀行，則此游資者，將何所歸耶？即所謂黑銀號者，所以應運而生也。黑銀號之開設，不奉核准，不立門面，存款利息較銀行既優，則游資腐集，而投機囤積者，自亦趨之若鶩，豈惟存息所得分文不扣，即一切捐稅均可逃避，今於正式銀行存息所得更增加稅率，無異為涸轍魚為叢驅，如是則官商交困，而非法經營者

辦法：

獨獲其益此其三。綜此三端，人民既無儲蓄能力，銀行亦難吸收存款，此為全國銀行當前實際困難情形，人所共悉，乃政府對於存息所得，較前倍徵之稅則，存款人所得益微，倘其權衡利害，自將顧而之他，且非謂酌減稅率，即能使銀行增收存款若干也。蓋謂酌減稅率，可以宣示政府提倡人民儲蓄之意，在稅收之減徵有限，而獎勵之效用實宏也。

擬請據情轉呈財政部俯賜照准，修正所得稅法，將第三類存息所得稅率酌予減輕，以示政府提倡儲蓄之意。

北平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理由：

擬請停徵存款利息所得稅增加存戶利益藉廣吸收遊資案

各行莊存戶範圍，不外工商企業機關，公務人員以及普通民衆等，除普通民衆存款較少外，其機關工商企業與各行莊往來數額有固定性，而收支頻繁，無非為圖便利，對於利率并不若何計較，公務人員以每月有固定收入，在各行莊存款為儲蓄性質，希望較高之利率，以期累月積存，藉圖生活之補助。但機關遵照規定，可免征利息所得稅，而工商企業及公務員人民存款息，則須扣繳百分之十所得稅，查工商企業對於政府已負擔營業利得稅，若再扣繳存息所得，則似有重複納稅之情形，於情未恰。公務員為國家服務，政府為體恤公務人員困苦起見，除本俸外所有其他津貼，所得一律免予扣繳所得稅，則此項存息所得稅亦應視同一例免予扣繳，此為請求免征存息所得稅原因之一。目今

貨幣價值不穩定，社會閒遊資充斥，經濟情形動盪不定，各行莊須盡力吸收此項遊資，自屬責無旁貸，政府因此項小部份稅收，影響各行莊吸收存款之便利及社會經濟之不定，自應停徵存款所得稅，此為請求停徵存款所得稅原因之二。果能實現則一般存戶利益增加，遊資自可流入正軌，不特各行莊業務增進，而於社會經濟情形亦可日趨安定也。

九江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擬請大會建議政府督促中央銀行早日收回各色各樣舊幣另發統一式樣之新幣以利人民案

理由：自中央銀行統一發行以來，因戰時關係各種不同式樣，舊幣仍任其自由流通，近年新發大額新幣，印刷紙張均極惡劣，已造成真偽難分之勢，人民極感痛苦，因之多藏硬幣，黃金，影響國家金融實鉅，似應及早設法補救。

辦法：應請中央銀行發行式樣統一之新幣，將各種舊幣一律收回銷燬，使一般人民易於認識，雖印刷費用為數甚鉅，而挽救人民對法幣之信仰，其利益實不可限量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瀋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對東北各商業銀行速予註冊以利業務進行案

理由：查東北淪陷十有四載，民生凋零，工商倒閉，銀行所受之壓迫尤深，幸八一五光復，東北同胞，重觀天日，各業亦得復蘇，惟吾商業銀行，雖准復員繼續營業，然迄未辦完註冊手續，取得法人之資

格，其原因雖有種種而其最要者，絕為手續繁雜，核轉遲緩，以致對內對外發生種種困難，深希政府顧念前情，迅予辦理註冊，以利業務之進行，而舒民生之疲困。

議題：平衡關內外利率以穩定金融案

理由：查目前以關內銀行與東北銀行之利率相差甚遠，游資波動頗劇，以此物價及工商業亦發生重大之影響，不惟有損於關內外工商業之平均發展，且影響東北民生頗巨，故希政府參考各地之情形，調整關內外之利率，而穩定全國金融之異常波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題：對東北商業銀行所受戰爭損失速定處理辦法案

理由：東北各商業銀行所受戰爭之損失既重大，疥癩滿目，虧損難計，而欠偽中央銀行之債務，又屢嚴遭催索，以致營業困難。況此項損失未處理前，各銀行之資產負債狀況不明，既無納稅準確之標的，又難作內部之全部整理，是以懇請政府速定處理辦法，以利營業之進展，而舒極頂之民困。

常德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請財政部准全國聯合通匯處各組與當地同業往來以利業務案

理由：查全國聯合通匯處各組接收匯款人交納之匯款，不僅限於現鈔，隨時有持各銀行之支票交匯者，若拒收其支票，則一般匯款均感不便，若接收某行之支票，而不能即時向某行進帳，則不明

該支票戶餘額之真實情形，深恐發生空頭支票以及割帳轉帳之困難，故不得不請財部准全國聯合通匯處各組，與當地同業開戶往來，俾利業務上之進行。

辦法：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各組得與當地同業開戶往來，所有存放每至星期六日結算一次，隨即將其存放餘額撥存當地國行。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政府發行美金公債暨短期庫券應一致擁護，惟應如何確定定價基礎，以利積極推銷案。

理由：政府發行美金公債暨美金短期庫券，適應財政方案，穩定物價動盪，而屬切要措施，並宣布不採攪購方式，以示大公，值茲民治

政令及幣制類

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請求行政官署在採行金融管制時務須計慮周詳，以免本業遭受不當損害案。

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由聯合會具呈 政府懇予採擇。

理由：抗戰建國期中政府為適應特殊環境，臨時方案與緊急措施之採行，自屬無法避免。但在決策前務須計慮周詳，以免損害人民之合法權益，例如關於外匯之管理，政府在變更匯率時，曾有詳

舉造，羣情軒昂，亦應反躬自省。以盡國民義務，踴躍爭購，同人站在金融業立場，更應一致擁護，積極推銷。惟以礙於過去處施失當，有損人民信心，因此影響美金公債之推銷，究應如何設法頒訂新興有效辦法，重行挽回債信基礎，俾人民能重奠信心，踴躍輸將，提請 公決。

議題：請求財部修正經濟緊急措施中關於銀行之方案。

理由：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關於銀行部份實具城門失火，殃及池魚之譏，如限制分支機構之設立，及各行局買匯之停止，均足以影響銀行本身業務之發展，而與平抑物價之實際無補，應請財部立即予以修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斷之規定，中外商行均能一致翕服。但關於禁止銀行之設立，對於已奉准開放之各行，則并不給以申請及慮期間，而突然撤銷登記原案，在歐美國家行政官署施行政策，如有侵及人民合法權益時，人民均得據理申請賠償，甚盼聯合會能促請政府嚴加注意，在頒行任何新方案時，務須顧全人民之合法權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題：已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如因籌備不及得聲請展期開業案。

辦法：由大會呈請 行政院轉知財政部寬限辦理。
理由：銀行在設立分行處之先，均經呈奉部令核准，但籌備每需時日，茲財部對於在申埠請准設立而未能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業者，即予撤銷登記原案，各行於奉到令文時已在二十六日之後，實感措手不及，竊行莊之請設分行處，既經合法登記，而籌備期間耗費損失不貲，按歐美國家銀行單位，遠較我國為多，并不虞其過剩，且事前既經核准，何能不經寬限而遽予撤銷。應請 大會代表全業據理力爭，當否之處，合提請 公決。

擬請政府取消依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所制訂限制商業銀行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區之規定，以扶導商業銀行之正常發展案

昆明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理由：

查抗戰期間政府為實施戰時金融管制政策，曾訂有「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限制新設銀行及已成立之銀行增設分支機構，勝利以後，為適應復員時期之需要，經明令廢止戰時所頒各項法令，另行新製訂「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暨修正「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明令公佈施行，法良意美，尤屬切當，於是各戰時業務緊縮之銀行，率多遵照新法令之規定，增資改組，呈請增設分支行處機構，以圖配合政府復員政策發展業務。惟是增資改組暨增設行處手續繁多，僅內部辦理手續如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等，必須相當時日始

八〇

辦法：

擬請求政府即將銀行設置分支機構限制地區之規定予以廢止，各銀行申請增設分支行處，仍照前頒「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暨「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辦理，俾資扶導商業銀行之正常發展，以配合政府復員政策。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議題：

理由：

我國紙幣，現由中央銀行集中發行，惟版式甚多，大小互異，紙質印刷優劣不等，各銀行出納時清理鑒別均感不便，兼之目下面額增大，不肖之徒以偽造鈔券可獲厚利，於是精心做製，用假亂

辦法：

真，人民不辨贗轉行使，有時案發持有人不備損失金錢，甚或無辜受累，為害之大不可言宣，且新鈔發行，內地人民不見公告，拒用既不可能，收受則又不敢，同業間亦因無樣本券可資驗對，往往以真作假以假作真，真假莫辨糾紛堪慮，似應建議中央銀行對於發行鈔券，務須力求精美劃一，以利鑒別，而杜流弊。

對於發行鈔券擬請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擬請統一鈔票版式，種類以少為宜，圖紋力求堂皇精緻。
- (二) 紙質印刷務求精良，俾真偽易於識別。
- (三) 新券發行必須登報公告，如無報紙發行之縣城，應行文縣政府張貼佈告，務使民衆週知。

(四) 新券發行之前，務請中央銀行先送樣本券於各同業以憑驗對，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求財部對於商業銀行改取鼓勵分支行制度並放寬限制案
我國銀行之分佈，不患多而患不均，全國大小銀行，大多集於都市大埠，其在內地城市設立者，寥寥可數，鄉鎮各地，更屬鳳毛麟角，此種偏集性之分佈，往往足以招致內地與都市資金不能協調，影響經濟全面發展，政府有鑒及此，曾於本年二月廿二日規定京滬平津青島漢口廣州重慶西安成都杭州紹興寧波蘇州永嘉昆明濟南等十七地區，限制金融機關設立，防止銀行偏集性擴張，但對於金融機關缺乏之各地區，政府未遑顧及，為使各

議題：

地金融事業平行發展，財部亦須鼓勵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此其一。政府對於調劑地方金融，現以縣銀行為骨幹，就目前各地情形而言，各地縣銀行之任務，僅側重於經理縣庫，對於扶助建設地方經濟，一則限於實力，一則囿於轄境，其鮮開展，商業銀行範圍廣泛，實力較厚，而且運用便利，可以調盈濟虛，滿足各地方經濟上之需要，其發展地方經濟之力量，實較縣銀行為大，此其二。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必有其本身足以發展之力量，而其本身力量，絕非資本額所能表現，尤其在目前通貨膨脹情形之下，一般歷史較久之銀行，其資本額多未增加，其實力則已遠在資本額之上，財部於卅五年四月廿四日公佈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註冊已滿四年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業務正常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五百萬元，得增設一處，此條規定徒以資本額限制銀行開設分支機構，殊非善策，其影響商業銀行業務尙少，阻礙地方經濟發展實大，此其三。戰後游資集中都市，農村經濟凋敝不堪，政府曾一再倡議疏導游資，回歸農村，疏導之道惟有鼓勵銀行設立分支機構，使都市與農村金融打成一片，此其四。綜上所述，在今日中國經濟情形之下，銀行之分支行制度，確屬需要，不但應請財部開放設立分支行處限制，並須請財部改採鼓勵政策予以推進。

理由：

請政府放寬對於商業行莊在限區不准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以維護金融事業之正當發展案
查加強金融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丙項規定，「財政部應視各

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同時財政部又頒佈上海、漢口等十七重要城市為限制地區，揣政府此項法令之用意，無非糾正資本集中少數都市之傾向，此點對於已停業之行莊，固無多大關係，至已開業之行莊，却無端妨礙其正當發展，譬如某銀行在滄京兩處已設有機構，為求配合京滄業務之進展，應在漢口設立分支機構，今以法令限制不能應其需要，無異使其自身之正當發展遭受束縛，事實上資本之集中都市，為一自然之傾向，如何利用行莊誘導此種資本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方為目前切要之圖，禁止行莊在大都市增設分支機構，既不足以阻止資本向都市之集中，反而使行莊本身業務增加困難，殊非政府立法之初意，故擬請求政府放寬對於商業行莊在限區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以維護金融事業之正當發展。

辦法：

請政府准許凡已開業之行莊確為業務上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得在限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議題：

普通商號辦理匯兌票據貼現貸款等項，應請財政部絕對禁止以重金融而杜流弊案。

理由：

財政部於三十五年十月廿一日以京錢庚三字第三五〇四號訓令，通令各地各公會，「查普通商號每有兼營吸收存款或承辦匯兌業務情事，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以滄錢銀字第二五七七號代電，依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嚴予取締，請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查前頒非常時

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業經廢止，另訂管理銀行辦法公佈施行，依照新頒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之規定，普通商號收受存款自應絕對禁止，至於普通商號因調撥款項，辦理匯兌或因運用資金辦理票據貼現及以或以現款貸與有關方面而非特吸收存款為貸放者，均不在取締之列，惟均應有本身業務某一行為之合法證件以資證明，不能假立名目取巧兼營，致干查究。」等因。

查財政部准許普通商號得兼營之「匯兌」、「票據貼現」及「貸款」等項，均屬銀行重要業務，實為剝奪銀行之權利，往時銀行未臻發達，商號或無銀行可以委託，為自身業務便利起見，間或兼營上述各種業務，尚為情理之可原，今則銀行發達遍及全國，所有銀行業務固不容商號越俎代謀，財政部對於普通商號之吸收存款，雖經明令禁止，此外「匯兌」、「票據貼現」、「貸款」等項，在理亦該絕對禁止，以保全銀行固有之業務，且各業自有其經營界限，至為分明，何得以銀行重要業務，許予商號兼營，反觀銀行因管理銀行辦法之束縛，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營業範圍有減無增，而一方復儘量為普通商號所剝奪，揆之情理，殊失公允，年來商號兼營上述各種業務，暗中摸索者，已呈普遍現狀，地下錢莊更禁不勝禁，黑市利息遂無法截止，物價自未能低抑，長此以往，商號得兼營銀行業務之一部份，銀行固大受打擊，社會金融將攪亂不堪，似應呈請財政部將上頒訓令收回成命，商號之兼營上述各種業務者，應永予取締，重申

議題： 禁令，昭告各業使其營業，毋或踰越，是否之處，請 大會公決。
理由： 請求財部寬放銀行辦理保證業務規定案。
保證業務為銀行信託部業務之一，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為居間保證，便利其事業進行，乃銀行對社會之一種服務，在今日經濟錯綜複雜情形之下，行務日繁，社會對銀行之認識與信仰日增，正當商業行為需要銀行居間保證之事亦日多，銀行應儘量予以便利，最近財部以銀行辦理保證業務，風險過大，通飭銀行辦理保證業務，仍應遵照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規定之發行委託購買證，發行商業信用證，辦理票據保證三項為限，按上述三項保證業務，係銀行經營業務連帶發生之通常保證事項，並非純粹信託部經營之保證業務，未必能應各界之需要，如專以指定之三項為限制，則信託部保證業務幾等於無，影響信託事業前途發展甚巨。至於風險過巨一層，銀行為本身穩健安全計，既負保證之責，自須先獲得確切之保障，諸如要求被保證人先提供與保證責任相等之現金，或其他相當價值之担保品均無不可，是銀行本身並不感覺有何風險，財部並無限制之必要，應請財部寬放此項規定。

議題： 請政府對已停業行莊之清理依法嚴格執行以維銀行信用案。
理由： 近年以來若干商業行莊，或因經營不善，或因環境關係，宣告停業，停業後對債權債務依法清理者固屬不少，但亦有拖延敷衍迄未清理完竣者，此不僅有損存戶及債權人之利益，且亦足以影響銀行在社會之信用，故擬請政府對於已停業行莊之清理

辦法： 嚴格執行，務使保全存戶及債權人之利益，以維銀行信用。
請政府對於已停業行莊之清理，依法嚴格執行，限期儘先清償對外債務。

漢口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嚴格執行制止非銀行業收受存款案。
理由： 非銀行業收受存款，於銀行業利益影響甚鉅，對社會經濟亦易發生弊端，財政部曾明令禁止。非銀行業收受存款，迄今未能嚴格執行，以致各地發生高利貸及倒閉情事甚多。
辦法： 應請財政部嚴格執行非銀行業收受存款。

南昌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嚴格取締地下錢莊案。
理由： 地下錢莊不惜以高利吸收存款，高利放款造成高利貸猖獗，致使遊資未能納入正軌，不獨影響整個金融，且因之刺激物價高漲，人民貧利忘害，遇有風波可能隨時倒閉，危害社會莫甚於此，財部授權央行管制商業行莊，而於各地地下錢莊並未聞有嚴格取締表現，似未盡到責任。
辦法： 應請央行嚴密偵查取締。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政府嚴格取締地下錢莊非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以維持金

融事業安定社會經濟案。

理由：

抗戰期間國內經濟失常，金融混亂，地下錢莊應運而生，乘機視隙巧於經營，以高利引誘存戶，吸收大量存款，供其搜括囤積之用，所收存款不繳準備金既無利息之虧損終年營業不納各項正稅，利潤自較正當商業為優厚，相效相尤蔚成風氣，致地下錢莊畸形發展，近年以來，各地物價之暴漲，金融之波動，論者咸謂地下錢莊從中作祟。故地下錢莊，不獨妨礙正常商業，抑且影響社會經濟，以其為遊資調數，逃避捐稅，更足以擾亂金融，妨害國家稅收，為害之烈早為國人所共曉，財政部雖曾頒佈取締地下錢莊之令，似未嚴格，為穩定金融事業，維持正常商業，充實稅收，安定經濟，非嚴格取締不可。

辦法：

由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 財政部嚴格取締地下錢莊，并貢獻見於次。

(甲) 嚴格禁止未經領照莊號，不得經營銀錢業務，并規定違犯罰則。

(乙) 未經領照經營銀錢業者，其存款人之債權，借款人之債務，令飭各地法院不予保障與受理。

(丙) 事關擾亂金融妨害稅收，責令各地中央銀行及直接稅局負責稽察，并由各該行局獎勵人民舉發，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廣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轉請財部嚴限非營銀行業務之行莊或普通商店不得兼營銀

行業務案。

理由：

查未經註冊核發執照而擅自兼營銀行存放款等業務之行莊，以及普通商店，各地所在多有，是種行莊商店祇圖私利罔顧公益，利用各種不法手段，以套取銀行之利益，且每逢金融波動，則又推波助瀾，助長風潮，肆其鳴張影響國策危害民生莫此為甚。故其存在不獨對合法銀行之發展遭受絕大之影響，抑亦有違金融法令之尊嚴。擬請財部對此種非營銀行業務之行莊，或商店，嚴令取締，不得兼營銀行業務。

辦法：

請財部嚴令取締非營銀行業務之行莊或商店兼營銀行業務，並飭各省市財政當局切實執行及准由各該地銀行同業公會從事調查檢舉，如有上開行莊或商店兼營銀行業務者，隨時報由財政當局停止其營業或予以封閉之處分。

議題：

請財部核准省地方銀行設立省外機構并經營存放款業務以調劑本省金融而助經濟建設案。

理由：

查省地方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主旨，關係國計民生甚鉅，自應力謀拓展，然一省農工物產之外銷，與建設器材民生日用品之取給，在在與外省有無相關，息息相關，不容閉關以拒，自陷孤立。而天然經濟環境與行政區域，又殊不盡同，未可囿於政區，掩抑自然，故必須於有關本省工商之省外重要據點，設置金融分支機構，方足以使貨暢其流，財盡其用，發展經濟，而舒民困。現各省銀行雖獲於省外設置分支機構，但僅限於辦理匯兌，查銀行業務以存放匯為一環，匯兌

中央銀行問題類

與存款放款有密切關係，殊難存其一而損其二，僅辦匯兌而棄存放也。目今各省在外商幣與本省銀行關係較切，深能互相信賴聯繫，對於進出口押匯，自以省銀行承做為便，且在外商幣資金之存儲周轉，咸多信任本省省銀行，用克緩急相通，活潑金融。再就省外行處匯兌而論，省際匯出匯入資金流動頗鉅，往往未能平衡，則至呆滯，調節之道，仍賴本省商幫交易存儲，庶收調節平衡之效，查省銀行條例，對於省外機構之設立限制甚嚴，以往奉准設立者，又限制不得經營存放業務，對於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生產事業，束縛過甚，影響甚鉅，當此對於經濟復興大業，在舉國一致努力之際，省經濟之興衰，即係全國經濟

辦法：

之隆替，上述情形經去年六月間，全國各省地方銀行集會座談，愈以為各省行在省外有關商埠，設置機構及辦理存放業務，皆為事實上所迫切需要，經聯呈財政部請予從寬核定，并予修改省銀行條例，准省地方銀行在省外設置機構，并准經營存放業務在案。惟祇准在滬、漢、津、穗四地設立聯合通匯處，際茲省際貿易日益發達，國民經濟日見興盛之際，自有再請改善上述限制之必要，庶使各省經濟金融，得趨靈活，暢遂經濟建設之發展。轉呈財部請予體念時艱，扶助地方經濟事業之推展，特准各省地方銀行在省外有關要地設置機構，并准其經營存放業務，以達成輔助經濟建國之使命。

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辦法：

理由：

希望中央銀行實踐銀行之銀行任務案。

理由：

經大會決議後呈請行政院及 財政部督促辦理。查我國中央銀行力量逐漸充實，惟過去對於商業銀行，僅著重消極管制，對其正當發展，如市場資金之調劑，與行莊頭寸之調撥，似猶未能充分表現其功能。（國行對於三行兩局規定稍寬，而對商業行莊則限制甚嚴）三中全会，一再強調國行之任務，應為銀行之銀行，亟盼再加督促，俾能真實做到實行全面調劑

議題：

理由：

之責任，達到活潑金融之目的，生產事業，乃能復甦，藉以挽救當前之危機，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南昌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理由：

請中央銀行切實扶助商業銀行以達到銀行之銀行任務案。中央銀行之地位特殊，負整個調劑金融之責，關於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雖有此種業務名稱，而實際上各行向其洽辦者絕佔少數，非是各行不需要，實以央行手續太繁，逐筆又須先報總行核辦，分行負責人以規定嚴格，不敢酌情通融，往返洽商延誤時

效，際此通貨膨脹物價高漲，工商業成本大增，大願望於商業銀行爲之週轉者甚殷，但商業銀行本身實力有限，而存款對象備受限制，異常窄狹，彼此皆處困境，何能盡相需扶助之責。據金融家統計，目下銀行存款僅有戰前二百倍，而放款需要在萬倍以上，點滴之水，何能以濟涸轍，所望央行高瞻遠矚，妥籌通融辦法，盡力扶持商業銀行，以冀工商業之發展，而達到銀行之銀行任務。請中央銀行妥籌扶助商業銀行辦法，尤須授權當地分行察酌市面需要對各行予以有效協助。

辦法：

理由：

請央行放寬供給地方銀行商業銀行號申匯限額並將匯水同按國家行局六折計算案。

國內物資集中上海，內地人民日用所需，以及生產原料，均須仰給上海，因物資之輸入，勢必須鉅額款匯出以爲抵付，均屬正當需要，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以調劑商業資金爲職責，對商業匯兌自須儘力承匯，以冀貨暢其流，繁盛貿遷，而各行之匯兌頭寸，則有賴央行爲之調劑，現在央行對各行託調申匯，每週僅限三千萬元，如以物價一萬倍計算，祇抵二十六年之三十元，且此限額尚係上年所規定者，與目下幣值情形已屬不符現實，但央行一方面限制各行調匯，一方面因事實需要，仍不得不自上海運入大量現鈔，此種矛盾現象，如能放寬各行申匯限額，不特足以消除，且於央行本身及地方商業均得其便，目下央行對三行一局可予大數調申匯，而於地方及商業銀行，則限制如此之嚴，殊欠公允。爲使商業匯兌調撥靈活對各行申匯限額，自須根據

實際需要予以放寬，又央行對商業銀行託調匯水，係按八折計算，亦較對三行一局爲高，亦請予以減低。

辦法：

理由：

託調申款每行改爲每日五千萬匯水同按三行一局六折計算。請國行對於同業調撥儘量協助以期暢通匯兌案。

目前幣值低落，各界匯款數額日益龐大，各同業限於資金及政府法令，對於運現調撥方面有力不從心之苦，按國行爲銀行之銀行，負有調劑同業頭寸之責，應請國行儘量放寬尺度爲調撥並普遍減低匯水，以期減輕各界負擔。

辦法：

理由：

由當地同業選與當地國行洽商，視實際需要情形隨時調撥。擬請國行調還相關行局代解軍政匯款之頭寸其割撥地點以適合行局需要爲原則案。

理由：

相關行局免費代解國行軍政匯款純屬義務，所有調撥費用亦甚浩繁，國行省內機構有限，而其還款地點往往不能適合對方需要，故擬請國行匯撥地點以不能僅限於省內爲原則，應請國行儘量協助相關行局以示互惠。

辦法：

理由：

由相關行局隨時洽商國行，免費調還行局需要地點。向國行辦理重貼現擬請免繳商業行爲證件案。

現行辦法向國行辦理重貼現，須附繳合法商業行爲證件，手續既感繁雜，事實亦有困難，擬請免繳以省週折，而於增加生產工業建國交相利賴。

辦法：

理由：

如以銀行承兌匯票重貼現，則原商業行爲證件可予免繳。請央行辦理同業拆放活潑金融案。

理由：

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調劑工商金融穩定，方期百業繁盛生產增加，上年上海有某銀行倒閉，假使央行當時予以援助，何致引起金融不安工商恐慌，按央行為銀行之銀行，有連通其他銀行資金之責，在抗戰期間雖有停止商業銀行拆放之令，但自勝利後國家經濟已由戰時而轉為復員，為冀活潑金融扶植商業銀行之發展及繁榮工商起見，應請央行恢復辦理商業銀行拆放拆放額以各行三個月內存款平均數百分之三十為限，日期最長五天。

辦法：

擬請國行對於三行二局之拆款儘量接濟案。

議題：

查中交農三行中信郵匯二局，依照規定將頭寸一律集中存放國行後，五行局對於資金調度時感失去靈活，國行自應負有接濟之責任，擬請國行業務局，授權各分支行就地辦理拆款事宜，依照實際需要儘量接濟，不必逐日收回以省手續。

辦法：

一、拆款限額不必預定以實際需要為準繩。
二、放款期限免除逐日拆款辦法。
三、拆款時得予支現之便利，并請勿拘以每日票據交換之差額為限。

議題：

四聯總處規定各地中央銀行應於金融緊急時予各銀行以援助案。

理由：

查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其平日職責固在監督各銀行之業

郵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務，但遇金融緊急時，尤當負扶植之責，否則各銀行周轉一有不及，即將陷於危險，勢必造成金融恐慌，現在各地中央銀行，對於其他銀行深閉固拒，遇有緊急亦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此種政策實有重行考慮之必要，應請四聯總處規定各地中央銀行嗣後遇有金融緊急時，應視各銀行實際情形，設法維持以臻安全。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政府廢止國家行局對商業行莊匯兌上之限制藉便溝通金融而利工商業資金之調度案。

理由：

根據政府前頒佈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二條丙項之規定，「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查匯兌一項為金融業最主要之業務，過去各商業行莊之匯兌，恆賴國家銀行之調劑，現政府以國家銀行之買匯嫌涉放款，故予商業行莊以嚴格之限制，其結果

第一增加正當工商業資金調撥之困難，阻礙物資之流通。
第二促使匯水高漲，增加法幣之「內匯的差距」。
故此種措施不啻因噎廢食，設政府認為國家行局之買匯嫌涉放款，儘可將此項匯兌限於即期，固不必整個加以限制也。故擬請政府廢止國家行局對商業行莊匯兌上之限制，而利工商業資金之調度。

辦法：

一、請政府廢止國家行局對商業行莊匯兌之限制，使國家行局之實匯仍繼續辦理，但以即期為限。

二、商業行莊請求國家行局匯出款項，不得有數額及時間上之限制。

議題：

請中央銀行准許外匯指定銀行以外之行莊得承辦出口國外物資轉質押轉押匯案。

理由：

根據「中央銀行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轉質押轉押匯辦法」之規定申請辦理，此項轉質押，轉押匯以三行兩局及各外匯指定銀行為限，查外匯指定銀行，在出口物資生產區域設立，並不普遍，外商外匯指定銀行分設內地者更少，出口商在內地搜購出口物資當不限於設有外匯指定銀行之地區，即有指定銀行之地區，出口商因以往業務上之關係，普通行莊每予資金融通之便利，今中央銀行規定，除三行兩局以外，祇以少數之外匯指定銀行為限，不僅使行莊與出口商間，失去原有之聯繫，且足以妨礙出口物資之運購，故擬請中央銀行准許外匯指定銀行以外之行莊，得承辦出口物資之轉質押轉押匯以應事實之需要。

辦法：

一、請中央銀行准許外匯指定銀行以外行莊，得承辦出口國外物資貸款之轉質押及轉押匯。

二、中央銀行責令承辦行莊保證物資之出口。

漢口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中央銀行對於各銀行匯款數額及現鈔支付應不加限制案。

理由：

查銀行業之設立，旨在調劑金融扶助工商，以甲地之盈，補乙地之虛，以求市場之穩定，故匯兌交易為業務主要之一，最近國行對於各銀行之頭寸調撥限制頗嚴，此項措施，直接影響金融活潑及工商各業之發展，同時中央銀行對於各銀行提取現鈔，亦嚴加限制，各行付給存匯款，必須付給現鈔，因農村及工業均需現鈔，一時求現無法獲得，造成現鈔貼水之怪現象，長此以往，若不設法儘量供給，則現鈔與匯調，越離越遠，金融前途，勢必更形紊亂，農村經濟，亦蒙受其害。

辦法：

由大會轉達中央銀行，對於各銀行之提款須不加限制，對於應取現鈔亦儘量供應。

議題：

擬請中央銀行辦理商業行莊轉押匯放寬限度適用國內埠際轉押匯辦法加強商業行莊融通力量案。

理由：

查目前商業行莊對於社會經濟之融通力量，較諸戰前幾已卑不足道，與國營各行局相較，亦以業務狀況之榮枯不同，顯有退縮，去冬中央銀行制定「辦理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匯辦法」，使商業行莊以中小型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等，為匯暫行辦法，其銀行之資金融活，抑亦為中央銀行對商業行莊表現一項，除第一種暫行辦法外，尚有第二種「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匯辦法」，及第三種「國內埠際轉押匯辦法」之規定，查第二種辦法適用於國營各行局，及外匯指定銀行，第

三種辦法僅適用於國營各行局，而限額均較第一種辦法，為寬
依照第一種辦法，(A)各辦理行莊須由五家至七家組織銀團。

(B)辦理每筆業務，既須全體團員行莊謀會同，又須國行逐
筆核准。(C)每筆業務限於國幣一億元，每一行莊亦祇能承做
三億元，自是項辦法實施以來，漢口各組銀團之同業，迄未做成
一筆轉押匯業務，蓋申請押匯人，或感於銀團之手續繁複，或感
於銀團之限額過小，非逕行各行局直接請做埠際押匯，即放棄
其低利貸借之機會，實惠未至望洋興嘆，似於國行擬定辦法之
初旨，未能相符，而社會之責難，固亦不惟抨擊商業行莊已也。查
國行對商業行莊辦理轉押匯之規定，其意似不外為輔植其資
金之融通力量，但為顧及商業行莊之基礎未厚，始令其組織銀
團連帶負責，實行以來，既已滯礙難通，有如一而欲扶助其生長
一面又限制其生機，固非另闢途徑不可，倘商業行莊亦可適用
國內埠際轉押匯辦法，雖由各承辦行各別辦理而審核之權仍
繫於國行，果如其於放款對象，折扣利息，期限限額等規定，均能
符合，似於貨物之流通，資金之安全，以及商業行莊藉此而漸以
重振其對社會經濟之密切聯繫，交受其利，一舉而數善備矣。
提請中央銀行對商業行莊辦理一般生產運銷之轉押匯業務，
得適用國內埠際轉押匯辦法，并由中央銀行制定督導商業行
莊推行國內埠際轉押匯業務施行細則，俾與國營各行局有同
等增強其資金融通之機會。

辦法：

青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建議請求中央銀行放寬同業各埠匯款額度並與三行兩
局同等待遇案。

理由：

查中央銀行負有調劑金融靈活各埠籌碼之義務，現在中央銀
行規定同業匯兌每家每週只限四千萬，實不足以應付市面
其流弊所致，各家間或自運鈔券以為挹注，是中央銀行舟車所
運來者，各家又復運回，對於人力物力損失不貲，且以央行不能
暢匯之故，商業銀行不得不隨之限制匯兌，致商家亦各自行割
撥，竟不透過銀行，影響銀行業務至鉅，再以匯率而論，央行對於
三行兩局之匯水，係按牌價六折收費，對於商業銀行則按八折
收費，中央銀行既為銀行之銀行，自應一視同仁，擬請一律照六
折收費，以示公允，並請對於匯款不加限制，以資活潑金融，繁榮
市面，是否有當，擬請 公決。

議題：

擬請建議中央銀行普通辦理重貼現案。

理由：

查重貼現為中央銀行重要業務之一，而各商埠迄未舉辦，各商
業銀行既存有準備金，自應享受重貼現之權利，擬請催促普通
舉行，並對表冊手續力求簡化，以符靈活金融之旨，是否有當，擬
請 公決。

衡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大會轉呈財政部轉咨中央銀行對於同業頭寸調撥之限

理由:

額優予放寬以資調濟案。

按銀行為調濟金融之樞紐，輔助工商各業之機構，值此復員伊始，百廢待興之際，對於市場金融之調濟，自屬實無旁貸，惟值此貨價高騰，任何交易收支數字甚鉅，銀行為應付市場之匯放頭寸，不無週轉困難，中央銀行既遵照部令，對各同業不能存放，為謀靈活起見，僅有託請中央銀行調撥之一途，然央行對於各同業之調撥，復加以數額之限制，遂使市場金融時有呆滯之現象，甚且各生產事業之進展，亦因之遭受不良之影響，擬懇轉呈財政部，咨請央行發揮銀行之銀行之最大力量，對於各行局之調撥限制優予放寬，並於職權外予以義務之協助。

辦法:

擬請大會轉呈財部轉咨中央銀行，關於同業調撥優予放寬，是否當，敬請公決。

議題:

擬請大會轉呈政府明令四聯總處放寬衡陽各業放款尺度以資輔助建設增強生產案。

理由:

自勝利以還，全國農商工礦各業，無不積極規劃復員，并力求發展以應時代之需要。惟因戰時損失奇重，無論國營私營俱須充備資金，并獲得大量補助費，始克達成上項任務，銀行負有輔助建設之責，應儘量予以貸放及週轉之便利，方可發揮協助之功能。然限制過嚴，或手續過於繁重，將使杯水車薪，或緩不濟急，所請補助各業之發展，實難收事功於什一，此固全國各地一般現象，而以衡陽為尤甚，因衡陽地居西南交通之樞紐，抗戰時期乃重工業發展之地，附近礦產亦甚豐富，戰時本市銀行增至三十

餘所，幾成爲金融首要區，各業賴其扶助，均有奇形發展，在日寇

犯湘時，曾因地形重要孤城困守達四十餘日，破壞愈烈，而在國內地位之重要亦愈著，故政府命爲「抗戰紀念城」。刻正由善救署貸款興修，然災情之深，與乎損壞之重，實非他處所能比擬，如欲大事建設以作抗戰史上之名城，及促成重工業之發展，礦產之開發，市場之繁榮，則非善救署一面之力，量所能達成，務須政府念屬情形特殊，特許當地四行兩局，放寬貸款尺度切實補助，俾銀行得以發揮其補助政府建國之機能，而衡城亦蒙順利建設之實惠，既不負政府命名之旨意，而將來借大建設完成一抗戰史上之紀念，一切生產事業均有驚人發展，其有造於國家實至深且鉅也。

辦法:

擬請大會轉請四聯總處體念情形特殊，轉知衡陽四聯支處，准於放寬衡陽各業貸放限額，并優予手續上可能簡化之一切便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題: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理由:

擬請中央銀行放寬轉質押重貼現轉押匯尺度藉以增強辦理小型工商業貸款俾增加生產而安民生案。

中央銀行辦理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貼現暫行辦法第三條，「每一行莊轉質押或重貼現額，最多一億五千萬元，轉押匯額，最多三億元。」又第十條「行莊原放款額票據貼現每戶不得超過二十萬元，質押款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押匯每戶不

得超過一億元。查中央銀行辦理上列轉質押等項放款，原為調劑各地金融，扶助工商業，抑制放款利率，立法之意，原屬至善。惟現在物價指數逐月增高，一般商號活動金多已超過一億，小型工業之佔款，更較一般商號為鉅，上列各項規定，每一行莊及行莊原放款額，各項限定數額，實不足以濟各方之需要，擬請中央銀行放寬額度，藉以增強辦理各種工商業貸款，增加生產安定民生。

辦法：

由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財政部轉飭各地中央銀行將該項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規定各項限額放寬一倍，庶可減少限制之束縛，藉收調濟金融抑制利率之實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昆明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各地中央銀行依照上海貼放委員會辦法普遍辦理重貼現及轉抵押勿限上海一地俾資調劑各地金融協助生產案。

理由：

查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一方面保管各行莊存款準備金，時又須辦理重貼現及轉質押轉押匯，運用利率政策，適應時機，以緊縮或擴張市場信用，英美諸國辦理歷著成效，現時我國金融制度尚未完全走上軌道，中央銀行未能發揮銀行之銀行職能，然事實需要，遲早必須實現，近有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施行，上海中央銀行為管制信用，融通產業資金，決定設置貼放委員會，辦理重貼現轉質押及轉押匯意至良善。惟是實行僅限上海一地，其他全國各重要城市尚無此項措施，自應一致辦理。

辦法：

重貼現及轉抵押，全國各地銀行，同有此種需要，擬請各地中央銀行繼上海之後普遍辦理，俾資調劑各地金融協助生產。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議題：

擬請中央銀行變通銀團請辦工貸之規定，使各銀行得單獨比例其繳存存款準備金額商請辦理，以鼓勵銀行儘量承做工貸俾臻扶植生產及物資流通實效案。

理由：

據中央銀行函各商業銀行，對工商貸款可組織工商貸款銀團，及押匯銀團，向該行商請辦理重貼現轉抵押及轉押匯，此係為鼓勵商業銀行，儘量承做工商貸款，活潑社會金融，意至良善。惟是商業銀行對於組織貸款銀團一事，每多裹足不前，各銀行各有其業務方針，難期同感，故貸款銀團不易組成，即貸款不易商請，兼之多數銀行以商業貸款富於彈性，此存彼放，銀行資金不致呆滯，且押品無論為貨物，或有價證券，遇貸戶無力償還時，易於變賣抵償，故多數銀行僅做商業貸款，數額可大可小，亦勿須組織銀團聯合向央行商請辦理重貼現及轉抵押。至於工貸則必須鉅額貸放，兼之期限較長，其押品又往往為生產設備，故非有國家銀行重貼現或轉抵押之便，商業銀行雖欲遵奉對生產事業多辦貸放之政令，亦竭力不從心，難於舉辦。職是之故，非解除組織銀團之限制，變通為每一銀行單獨請辦，使重貼現及轉抵押易於商辦，則銀行頭願辦理工貸，政府扶植生產之政策亦易收實效也。

辦法：

凡商業銀行對生產事業及出口商之放款，如貼現質押及押匯

等，其性質如合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均可由每一銀行單獨辦
重貼現押或轉押匯，無須組織銀團，則比較輕而易舉，則銀
行必亟願儘量承做工貸，俾熱心扶植工業之銀行資金，仍可靈
活運用，不致視工貸為畏途也。當否，敬請大會 公決。

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轉商國行對於投放農工鑛生產事業貸款之銀行聲請抵
押轉貼放隨時予以承做藉以靈活金融扶助生產案。

理由：

查管理銀行辦法第六條規定，農工鑛生產事業為商業銀行放
款之主要對象，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亦以扶助生產抑平物
價為主旨，並規定商業銀行以調濟農工鑛商各業所需之資金
為主，但農工鑛生產事業需要貸款者為數既多且鉅，而商業銀
行之未能鉅額資金投放者，實因資金難以週轉之故，如國行隨
時可以接受其轉抵押轉貼現手續力予簡便，直接間接均足以
靈活金融扶助生產。

辦法：

擬請轉商國行對於各商業銀行，以投放農工鑛生產事業之貸
款聲請轉抵押轉貼放隨時予以承做。

吳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國營行局與民營銀行加強聯繫藉資鞏固金融案。

理由：銀行以融通資金為職責，以調劑盈虛供應社會工商業之需要
為本能，金融之於社會猶血脈之於人身，血脈流行不暢，足以損

害身體之健康，資金周轉失靈，足以影響社會之發展，各地國營
行局平日領導民營銀行發展業務不遺餘力，深致欽佩。惟民營
銀行與一般工商業關係似較接近，而供應各業流動資金亦至
頻繁，然每遇市面銀根緊急時，則深感周轉之不易，故處此情況
下，端賴國家行局與民營銀行，加強聯繫密切合作，此不獨整個
金融得以活潑，而工商業亦同趨發達矣。

辦法：

對於重貼現及轉抵押等業務，應請提高限額放寬尺度，簡化
手續。並請國營行局儘量協助調匯，如當地尚未設有中央銀行
分支機構者，則請中央銀行委託其他國家行局代理，俾民營銀
行頭寸得以靈活，而各地整個工商業繁榮可期。

廣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四聯總處撥款貸借各地區銀行辦理特產貸款以繁榮地方
經濟而利民生案。

理由：

查各省特產著者，如漁鹽蠶糖蠶絲桐油等項，種類繁賾，不勝枚
舉，然以限於實力，經百數十年迄無發展，遂至國民經濟落後殊
甚，國際貿易亦陷頹勢，當此建國大業邁進，百廢待舉之際，尤以
經濟建設為要圖，而經濟建設更以改進及增加各地區之特產
為先着，此種任務，非由各地區銀行予以資金之融通，實不足以
言發展，然各地區銀行之實力有限，因應不無困難，其有賴於政
府之協助者甚殷，最近四聯總處對於各省地方銀行承辦省內
農林、工礦、水利、及有關興建等項生產事業貸款雖有得向中央

銀行申請轉抵押、轉押匯、重貼現之辦法，然祇於通商大埠，似嫌未能普遍，故為加強各地區特產之發展，以助經濟之復興計，擬請四聯總處，增加貸款額，并對貸款手續力求簡化，使各地區銀行得因應需要代為貸放，庶能因應時機，俾收運用靈活之效。請四聯總處，根據各地特產產銷情況，擬定相當資金，交各地區銀行辦理特產貸款，并簡化手續放寬限度，力求迅速因應時機。

九江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擬請大會建議中央銀行擴大貼放委員會組織俾全國工商業共謀復興案。

理由：查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已在滬成立，並訂定新貼放辦法，其中特點商業行莊可以單獨申請，毋須透過銀團，借款額度亦較過去放寬，今後工商業在不違背貼放原則範圍內，均可得到合理之週轉資金，誠屬工商界之福音，惟該項辦法目前僅限上海一隅，實嫌區域過小，似應普及全國，庶可促成全國工商業繁榮。

辦法：凡設有中央銀行各地，應請一律成立貼放委員會，既可運用該會力量，扶導各地工商業同時推進，并可免畸形發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瀋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令東北各地中央銀行應負「銀行之銀行責任」而助商業銀行之發展案。

理由：查東北淪陷十有四載，一經敵偽之壓迫，繼受紅軍之摧殘，民生疲弊，工商凋零，而各商業銀行之受創尤巨，設備多遭破壞，現款盡掠一空，今雖勉強營業，不過僅利用已疲之貧弱民資存款，作殘喘有限之活動，中央銀行既不寬予援助，而各機關團體又不時措措提攜，是以各商業銀行拆衷滿目，均感入不抵出，設不急予救濟，勢將全部崩潰，故希政府迅令東北各地之中央銀行分行，立時負起「銀行之銀行」之責任，急速救濟援助各地商業銀行，以維存在而利東北之經濟。

天津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為中央銀行頒行工商貸款銀團辦法，小期短擬請分呈財政部中央銀行酌予修正俾收實效案。

理由：查中央銀行頒行之工商貸款銀團辦法，純為扶植生產獎勵出口配合政府之政策，融通工商之資金，在中央銀行所做之轉抵押重貼現，既有銀團為之負連帶責任，而銀團團員亦得相當利潤，揆其立法之初心，誠屬法良意善，願慮周詳，乃施行以來，商業銀行類多不願參加，或雖有集體之組織而虛應故事，收效未宏，再考其實，蓋有數端。

一、數額過小，查貸款既以生產事業與出口商為對象，則自屬工廠與出口貿易，而工廠添購機器購買原料與出口商購辦出口物品等項，多則數百億，少則亦數十億，即最低當亦不能少於十億，始以十億論之，僅合美金八萬元之譜，試思以此所折

八萬元美金之貨物，而獎勵其出口，所值幾何，倘以此八萬元美金，而欲訂購機器或購買原料又所得幾何，而該辦法第四條所訂每一團員提交銀團之債權以國幣二億元為限，又第五條所訂如為貼現票據而非行莊承兌，且不附擔保品者，每戶總額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各戶合計總額不得超過第四條規定數額百分之五十（卽一億元）以如此微小之數額，而欲扶植生產獎勵出口，在政府則緣木求魚，在工商則望梅止渴，徒驚其名而不究其實，此各商業銀行所以不欲參加，或雖有組織而無實效也。

二、限期過促，查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團員提交銀團之債權，限期以九十天為限，按工廠與出口商，其經營業務與普通居間商人不同，蓋普通居間商人，今日買進，明日或卽可以賣出，可以居間稍獲利潤，若工廠為生產事業，出口商則檢驗運輸等種種關係，均非短時間所能週轉，擬請於此條之後加一附項。文曰如債務人因事實需要請求展限時，可予續轉一期，不得再轉，如此則法令事實，統籌兼顧，而債務人運用資金，似較便利，俾免有牽掣顧慮之虞。

辦法：擬請分呈財政部中央銀行將該項辦法酌予修正俾收實效。

常德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財政部轉中央銀行提高地方銀行存款利息並對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各組一律從寬予以透支案。

理由：查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現已設立為滬漢粵津四處，各該處每組多餘頭寸，自可遵照部令存入當地國行，惟其存息僅給年息八厘，致各地方銀行無形中損失甚大，應請國行將存息酌量提高，以免虧蝕。又地方銀行在省外業務，既限於匯兌，而匯兌方面最感困難者，卽某處匯入匯款過多時，如遇頭寸寬裕應兌匯款固少問題，如遇頭寸缺乏或當地銀根奇緊一時無法應付時，則感信譽上難以維持，卽欲隨時調解亦屬緩不濟急，影響金融實非淺鮮，應請國行對全國各地通匯地點，每組均可隨時向國行透支，以期靈活而全信譽。

辦法：一、請國行對各地全國聯合通匯處，每組個別透支廿億元，其透支息以不超過存放國行之存息為原則。

二、請國行提高存款息，依照其拆放息給付。

北平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擬請國行提高商業銀行同業存款利率并請財政部轉令國行提高存款準備金利率案。

理由：商業行莊存放國行之同業存款，係各行莊之主要流動資金。再因票據交換及各方面調撥頭寸，事實上不能不充分集中國行以期便利，但各行莊吸收存款利率，與國行付與同業存款利率（現為週息八厘）難成比例，觀一般存戶對各行莊存款利率尚嫌低微，致各行莊吸收存款有莫大困難，遊資難免流入不正當途徑，造成囤風刺激物價上升，如國行能提高同業存款利率，

各行莊轉而將一般存戶利率予以適當調整，使棄予存放，則遊資流入正軌，物價逐漸下降，社會經濟情形，當日見安定，各行莊因存款增加得有相當資金，以供營運，則業務前途，更堪期待。再查商業行莊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本票及代收款項等，均須向國行繳存存款準備金一成五，此項制度，為保障存戶權益，歐美各國，早已普遍實施，惟歐美各國商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多不給息，故國家銀行付予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利息，即為商業銀行之淨益，至我國商業行莊吸收各種存款，按諸慣例均須給予存戶相當利息，現國行付予各行莊之存款準備金存息，僅為週息二厘，揆諸目前情形，實屬過於微薄，各行莊繳存存款準備金，佔本身大部之資金，營運範圍不免縮小，要求給以較優利息，似非過分，擬請財政部轉令國行，將該項存款準備金利息提高，以四行兩局之放款利率為標準，俾資涇注。

議題：

擬請建議中央銀行加強與商業行莊之聯繫以談市而繁榮并請溝通匯兌以利金融週轉案。

理由：

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對於一般商業行莊自有提攜督導之任務，使商業行莊組織健全，營運合宜，從而使工商企業能從與商業行莊往來關係之中，間接獲得中央銀行之臂助，然至今日中央銀行僅執行其消極管制責任，如徵繳存款準備金及檢查報目等，而未能從事積極提攜督導之任務，如運用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諸方式，與各行莊保持業務上之交流，間接阻礙工商之發展，直接未能納行莊業務於正軌，致演成現在資金運

用之畸形，呆滯狀態，影響各地經濟情形，至深且鉅，即以北平而論，交通便利，四通八達，為平綏、平漢、遼寧諸線之要樞，凡此諸幹線之大宗出產，本應以平市為集散中心，但迄仍停滯，致使消費市場地位，難求有更進一步之發展。廢結所在，厥為本市商業行莊實力薄弱，對於商品運銷所需之週轉資金，未能盡量供應，且各項物價方面設備，如倉庫、貨棧、運輸、工具等，皆狹於資金緊拙未能充分擴張，遂使平市終不克成為華北大商品集散市場，今後如中央銀行開放金融市場，自宜對於商業行莊積極提攜，督導其業務，以低利貸款輔助其資金，庶各行莊資金運用力量充足，實業自當更趨活躍，不難於短期間由消費市場地位，一躍而為集散市場，金融實業互受其惠，當可逐漸脫離目前呆滯局面，得有繁榮活躍之一日。且各行莊既能由中央銀行獲得低利，資金週轉，則其貸出利率，當不致過高，對於市場利率，兼可逐漸減低，不再受高利貸之壓迫也。再關於溝通金融首重匯兌，現中央銀行對各地匯兌限制甚嚴，未能儘量予各行以調撥之便利，致造成各行莊缺乏現金而必須現現，以資補充，殊失交流資金之旨。擬請中央銀行予各行以無限制調撥之便利，俾溝通匯兌而利金融週轉也。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財部轉飭中央銀行改變現行政策調劑全國金融案。
甲 關於放寬現鈔額度及匯款額度者

理由：

我國票據信用尚未樹立，一般工商交易均以現鈔為收付，尤其農工階級對票據知識更為淺陋，如至鄉間採購土產貨物，票據無法流通，因此工商界向商業銀行取款，勢非提取現鈔不足以應其需要，而中央銀行對商業銀行提取現鈔之規定，為每行每日以國幣五十萬元為限，商業銀行處此幣值低落，收付龐大情形之下，應付時或為難。再查國行對商業銀行匯款限制亦嚴，按上海一埠為全國金融樞紐，商業中心，全國各地採購商品均以滬地為標的，因此各地需要申匯自必殷切，惟國行為避免游資集滬，遂有對商業銀行限制申匯之規定，每週每行以國幣五十萬元為調匯最高額，以致市面供求不勻，工商界多有搜羅現鈔攜運赴滬者，錢業方面以利之所在，其業務重心亦專以運現至滬，承做匯兌為務，統計京市錢業，每日運現至滬者，數達十餘

理由：

億元之鉅，市面現鈔經此搜羅，益有奇缺現象。綜上所述，國行雖有限制申匯之規定，然事實上以京滬密運，運鈔便利，與事無補，徒足造成現鈔奇缺，及申匯匯率高昂之現象，擬提請中央銀行放寬現鈔額度，及對京滬沿線各地申匯額度，予以放寬以資調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乙 關於在全國各大都市成立貼放委員會者。查中央銀行為協助生產事業鼓勵日用必需品及出口物資流通起見，已在滬市成立貼放委員會，辦理商業行莊之重貼現轉質押質轉押匯等事宜。查全國各大都市同感需要，擬提請於各大都市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次第成立，以完成其銀行之銀行之使命，調劑全國金融。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存款準備金類 附同業存款

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國行遇市面銀根奇緊時准予提前退還行莊因存款驟然減少而應調整之準備金案。

辦法：

由大會呈請財政部轉函國行照辦。
查國行所定調整存款準備金辦法，須先填送表報，經查核後始行退還，如遇市場銀根奇緊，行莊存款大量減少時，存戶守提不

容稍緩，而市場銀根籌措不易，對於前項準備金之提用，似應請國行另訂權宜辦法，准予先憑申請表退還應調整之準備金，然後補行查核帳目，以免周轉費時，有背準備金之原意，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議題：

非同業抬頭即期本票奉令照繳準備金一案請財政部仍准免繳以維票據流通案。

辦法：

經大會議決後由聯合會遞呈財部。

理由：

查即期本票之法定價值，乃為代替現金行使，行莊發出即期本票，必須有十足準備，現在財政部因鑒於少數行莊間，有藉此科目逃繳準備金情事，乃為此創足適履之規定，殊欠平允。竊防止行莊逃繳準備金，國行檢查課儘有辦法，何苦強使本票變質，一則減少其流通，阻礙健全信用制度之建立，二則使發行本票之行莊，負擔二重準備金，實應修正。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昆明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建議政府修訂商業銀行現行繳存款準備金制度以利業務案。

理由：

查存款準備金之目的有二：一為統制信用之工具，一為存戶之保障。此制度始於民國廿三年六月，政府公佈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國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繼於二十九年八月公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外，應以百分之二十為準備，轉存中交農任何一行，後又規定由國行集中辦理抗戰勝利以後卅五年三月公佈管理銀行辦法，規定準備金處理，為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以活期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定

期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以現款繳存國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行使至今，但因國行既無伸縮準備金額之權力，以達到控制信用之目的，又因商業銀行除繳存鉅額準備金外，未得國行任何調劑之便利，更因信用制度未能普遍發達，各行必須隨時準備大量現鈔，故在存戶方面所得之保障，不可謂不厚。但銀行運用資金上所遭受之侵蝕，則為數甚大也。此種情形實際上，決非穩定金融與扶植商業銀行正常發展之善策，似應建議政府，即將現行準備金制度加以修訂，各商業銀行業務之前途，庶有利賴。

辦法：

- (一) 取銷繳存款準備金規定，如不可能亦應減低繳存準備率，并由各地國行參酌當地情形，隨時伸縮調整。
- (二) 繳存準備金，應不專限於現金，得以各種有價證券，及不動財產抵充繳存。
- (三) 本票免繳存款準備金。
- (四) 以現金繳存之存款準備金，其利息應予提高，應以中央銀行核定牌告之同業拆放利率為準。
- (五) 其他存放中央銀行之存款（交換餘額）利率，亦應以維持各行之成本為原則。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鄞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財部撤銷存款準備金以利調撥案。

理由：

查現行存款準備金辦法，原為保護存款人利益，並吸收一部份通貨而設，但以前物價時有波動，存款流動性至為劇烈，往往一朝之隔而情形驟變，存款人紛紛提存，此時銀行對於存戶必須立即應付，而所繳存款準備金，則一時無法收回，實使銀行週轉為難。況以保護存款人利益而論，則區區百分之十五存款準備金，亦不足以盡保護之能事，財部對於各銀行之業務，既已從嚴監督，似可無庸另為徵收存款準備金，反致妨礙各銀行資金之調撥，及金融之活潑性。應請財部從速撤銷，至吸收通貨辦法正多，亦可毋須假手存款準備金而後可也。

議題：

四聯總處所有中央銀行對同業存款利率應視當地實際情形酌予提高案。

理由：

查各地一般存款利息甚高，尤以內地各處為甚，而中央銀行對同業存款所訂利率，則為甚低，各銀行因成本關係，對於所收存款不得不力謀放出，以免損失，因之游資無法歸籠，如中央銀行對於同業存款能視各地實際情形予提高，各銀行既可減免坐耗，則其所餘之款自可不須亟謀放出，此於穩定物價裨益甚大，外間游資亦不致於泛濫矣。

衡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理由：

擬請大會向財政部建議豁免存款準備金案。
政府於三十一年八月為推行戰時金融政策，先後由財政部頒佈銀行管理各辦法後，始有規定繳交存款準備金之措施，當時

係依據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原案

各種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計算繳存，及抗戰勝利後，是項辦法仍繼續遵行，迄至三十五年十月，始奉中央銀行予以調整，改為繳存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利率亦由一分增為二分，仰見政府對於銀行一再體念優予惠施。惟以目前市面游資充斥，銀行為推行政府經濟政策起見，對於存款利息一再加厚，期以吸收游資，補助工商事業，然準備金利息現雖增高，而與現時銀行存款利息相較實相差甚鉅，個中損失實屬不貲，且準備金係屬定期性質，無法週轉，於業務上必蒙受相當影響，現時勝利業已降臨，銀行業務漸臻正常，且各行於成立時，經財政部一再嚴密審查於前，復經管理考核於後，似於存款保障無須鯁鯁過慮也。擬請大會陳述困難情形，建議財部對於存款準備金全予豁免，以示體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辦法：

議題：

理由：

現今繳納存款準備金之成份商業銀行運用資金深感束縛，應行改善案。
現今商業行甚繳納存款準備金，等於凍結一筆運用資金，不經濟，甚且蓋銀行為受信業務，其資金來自存款，今扣除一成半之準備，再加本身之必須準備，如估計一成之現金，估計二成之清算，戶餘額尚存五成半可以放出，或全部運用或祇運用其中之幾成，皆視當時情形而定，試觀今日之通貨其流通率甚速，存款

之移動率亦因之靡定，而放款則反是，故甚感束縛，不無浪費商業行莊運用資金之嫌，開國外類似我國所謂中央銀行也者之組織，其屬下商業銀行祇有一戶，即交換清算戶，如須保障存戶利益，而須準備金，則商業銀行必須維持其清算戶最低之餘額，大旨如斯，在我國則細則不妨另定，（現在每日上中下三句之報表亦可依之為據）如以為然即請代為轉達大會討論，冀以合羣之力，謀同業之福利，將來如獲實施，則受惠者豈僅敝行而已。

希望中央銀行對於存款準備金改收其他代用品俾現金不致呆滯案。

議題：

理由：

查同業繳存「存款準備金」係根據卅年十二月所修正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初存於中中交農四行之一行，而後一律轉存於中央銀行，其存額初定存款總額百分之廿，最近減至百分之十五，此項辦法原屬抗戰時期政府加強金融管制一時之措施，而繳存金額則為數甚鉅，其所定辦法旨在保障存戶不可不為周至，惟以同業繳存之現金，而無伸縮之餘地，似有修正之必要，現在抗戰勝利已越年餘，一切已趨入正常狀態，工商事業復興，工作需款孔殷，此項非常應變之辦法，似亦應隨時效而變更，其方式，且中央銀行擁有檢查商業銀行之特權，對於同業一切行為，儘可隨時實施檢查，似不必採取此項限制辦法，而加重同業之困難，如以「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已有收存「銀行法定準備金」之規定，亦可繳存公債證券公

議題：

理由：

庫證或其他財產為代用品，俾同業頭寸稍獲寬舒，週轉亦較靈活，似於法令事實雙方兼顧，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呈請財政部暨函中央銀行為儲蓄保證準備金應從優給息案。查各銀行繳存中央銀行各種存款保證準備金，同業屢請將其比例減低，及儲蓄保證準備金例給息，以資周轉而補虧耗，經本會呈請財政部並送函中央銀行核辦，始於上年十二月核減活存準備為百分之十五，定存準備為百分之十，關於儲蓄保證準備，仍為百分之二十五，雖得以現金繳充，至商請減成並從優給息均不獲准，擬請大會繼續請求以利周轉而補虧耗，是否尚請 公決。

議題：

理由：

擬請減低繳存存款準備金暨提高月息以免賠貼而資運用案。查戰前規定繳存存款準備金於中央銀行，僅有儲蓄存款一種，活期與定期存款未與焉。勝利後規定儲蓄存款仍繳四分之一，定存應繳百分之十，活存應繳百分之十五，且須現金繳入，說者以為高而且苛。蓋以存入款項除去繳納上項準備外，尚須本身庫存準備，暨存放於中央銀行之票據交換金額數量龐大，而存款餘額可資運用者，恐不及百分之五十，束縛既多進展未免呆滯，利潤由是減少，不寧唯是，銀行存款總額一旦減少，則所繳之準備形同凍結，未能立時提還，必先申請審核定時發放，此中暗耗賠累又多，且利息一項與現代高唱吸收游資提高存息背道而馳，目前各行客戶存息，大都視國家行局貸息為高，而銀行繳存中央銀行之準備金，活定兩項月息僅二分，而存入之儲蓄存

二、請中央銀行提高存款準備金之利率，並應比照中央銀行放款利率隨時調整。

漢口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擬請提高存款準備金利息減低存款準備金成數及准以公債庫券照票面額繳存款準備金案。

議題：

理由：

查全國各市之游資不能歸入正軌之原因，端在投機之利重於存儲，故相率趨於投機一途，銀錢業如欲發展業務，吸收此項游資，勢必加重其存款利息不為功，但在目前內亂方殷，交通不便，物資未能交流，市面均呈蕭條氣象，對於放款若息重則求之者寡，勢非薄利推放不足以適合所收存款之數額，因之銀錢業所得之利益已微乎其微，且更須遵照政府規定，繳付活期存款準備金百分之十五，定期存款準備金百分之十，此項準備金銀錢業不能利用，是不啻又將成本加高，其經營之困難可想而知，似有減低成數提高利息之必要，依照國府公布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第十二條，及美金公債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並得為金融業保證準備金，擬請財政部再行正式通知中央銀行，將來對於各金融行莊等繳存款準備金時，得以上項票券繳存，並按照票面折合國幣數額，不再折扣，以昭債信而利金融。

辦法：

一、請中央銀行提高存款準備金利息，照各地同業拆放利息計算。
二、請減低存款準備金成數。

款準備併分息而不給，未得扶植之惠，先蒙剝削之害，如果為控制各行信用或預防意外起見，恐未必特有準備可資保障全局，現同業都在政府嚴密管制之下，各行庫存現鈔有日記表可查，而存放中央銀行報抵票據交換金額亦有餘額記錄，利害相衡，似有減低繳存款準備，率提高月息之必要，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擬請 大會呈請財政部對於繳納存款準備，除將儲蓄存款準備遵照規定繳納外，所有應繳定存準備，請減為百分之五，活存準備請減為百分之十，至繳存準備金之利率，應請提高至月息三分以上，以示體恤而資倡導，是否仍乞 公決。

議題：

理由：

政府為保障各行莊存戶存款完全，曾規定各行莊需以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定期存款百分之十，繳存中央銀行以作準備，此項辦法，原意未可厚非，惟目前各行莊吸收存款不易，向中央銀行繳納上述巨額準備金，無異使資金局部凍結，既不能營運於工商生產，若遇銀根緊急申請退還，又屬緩不濟急，且各行莊以高額利息吸收之存款，存入中央銀行，利息不過年息二分，此種辦法，直接加重各行莊成本負擔，間接亦增加工商業貸款之利息，故擬請求政府減少存款準備金之繳納，並將利率提高，俾便靈活行莊資金之營運，並減輕成本之負擔。

辦法：

一、請政府減低各行莊存款準備金之比率。

三、請以政府發行公債庫券，照票面額繳存款準備金。

南昌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財部核減存款準備金並准搭繳一部份保證品案。

理由：

銀行存款現以活期居多，又復流動性極大，準備方面除繳存央行者外，銀行自身至少須再保持百分之五十之準備方足應付，央行存款準備金，雖已減為活期百分之十五，定期百分之十，但連同銀行自身準備，合計已在百分之六十五，所餘可資營運於工商放款者，僅佔百分之三十五，直接為銀行捆住一部資金，間接為減少調劑工商業之力量，遇存款有鉅數變動時，雖可申請調整準備金，已屬緩不濟急，為使資金營運靈活起見，亟宜將存款準備金核減，並搭繳一部保證準備。

辦法：

存款準備金，減為活期百分之十，定期百分之五，以現金及保證品各半繳納。

議題：

請央行提高存款準備金利率，及同業存款利率案。

理由：

目下各地利率均趨上升，原訂存款準備金利率週息二分，同業存款利率週息八厘，已與現在情勢不能適合，均請予以提高。

辦法：

存款準備金利率增為週息四分，同業存款利率增為週息貳分四厘。

議題：

請國行對於三行二局之存款利率應視當地環境酌予提高案。

理由：

存放國行款項利率，僅按週息八厘計算，依照目前各地市場情形，實有調整之必要，四聯總處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曾有獎勵

收存之規定，故一般存款存息必將提高。

辦法：

請將國行所給三行二局之利息，由週息八厘增為一分五厘，以資適應。

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財政部減低存息所得稅並請國行調整準備金利率以利吸收游資案。

理由：

查年來物價飛漲，市場動盪，國計民生，交受其困，此種惡劣趨勢，有增無已，考其原因，固有多端，而游資泛濫，助長投機，實居重要因素，時賢多主張金融業亟宜提高存息，使游資納入正軌，提供有利運用。最近四聯總處聞亦有同樣擬議，此種釜底抽薪辦法，自屬正論。惟目下商業銀行所耗成本實嫌過大，存款準備金比率既不免免減，而利息低至二分，交換課且僅給年息八厘，無形之暗耗殊重，同時存息所得稅高達百分之十，更為游資回籠一大障礙，應請財政部將上述兩項問題予以合理考慮，藉以減低金融業負擔，而利誘導游資。

辦法：

(一) 請大會呈請財政部將存息所得稅暫予豁免，或恢復戰時百分之四原率。

(二) 請大會函中央銀行將存款準備金成數再予減低，並按市場實情調整利率，又交換課存息亦應參照比例適當提高。

無錫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中央銀行提高給付普通銀行存款準備金利率案。

理由：中央銀行收存普通銀行存款準備金現在給付利息二分核與各銀行存款成本相距頗遠，擬請中央銀行將此項利息提高為五分以資貼補，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成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減低普通存款準備金額，並提高給息標準以杜弊端而利金融案。

理由：

查現行銀行普通存款準備金為定期百分之十，活期百分之十五，提存中央銀行付給年息二分，每半年結息一次，即在業務較為開展之銀行，亦不免於虧折。茲假定某銀行收入定期存款十億元，以月息七分收進，每月須付利息七千萬元，此十億元之款繳存款準備金一億元，每月只能收息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元，自提現金準備百分之五，全無收入，其餘八億五千萬元，以百分之七十，五億九千五百萬元以月息九分放出，月收息金五千三百五十五萬元，百分之三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以日拆二元四角拆放同業，一日不落空，可收息金一千八百三十六萬元，全部共可收息金七千三百五十七萬六千元，除支付利息七千萬元外，只獲毛益三百五十七萬六千元，以目前四川實際狀況論，有十億存款之銀行，每月開支至少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毛益三百餘萬元，實只及其開支之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當存款十億元以下其折虧狀況尤為嚴重，以此之故，若干銀行為謀自存起

辦法：

見，或則被迫而作法外之經營，或則製造黑帳逃避提存之數額，因而發生之流弊，極為重大。第一，政府全部管理銀行之法，陷於無法貫徹之境。第二，造成金融業者作弊逃稅之種種苟免心理，使金融業永遠無法健全。第三，使露天銀行之類之非法組織乘機而起，破壞正當金融業務。第四，使游資流入投機囤積之非法途徑，直接危害民生，政府縱明知某銀行另有黑帳，亦恐牽涉過大，不能檢舉，久而久之，形成一種公開之秘密，公開之弊竇，其為害於金融經濟者，實非楮墨所能盡述，欲為正本清源之計，勢非呈請政府修改法令不可。

呈請財政部（一）降低存款準備金額為定期百分之五，活期百分之七·五。（二）將存款準備金息提高，照各地同業日拆計算，按月結息。（三）嚴格查拿黑帳，澄清金融業所有弊竇，配合政府金融經濟政策展開健全之業務。是否有當，敢請 公決。

廣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財部減低銀行繳交存款準備金成數以利資金週轉而助工商業發展案。

理由：

查銀行繳交存款準備金各國定例不過百分之五，最高不過百分之十，而我國定為百分之十五，殊屬過高。按目前各銀行存款中百分之九十五為活存，除須繳交準備金百分之十五外，本身仍須劃出現金三四成為庫存以備存戶之提取，實際上可資貸放者，祇有五成左右，此固削弱各銀行週轉之能力，而亦即所以

妨礙工商業之發展，再查銀行繳交存款準備金，原為抗戰時間所訂立，現戰事既已結束多時，經濟亟待復興，而復興經濟必須先充裕銀行資金，乃克靈活運用，輔助工商業之發展，復次銀行所受存款，其所負擔存戶利息較大，而收回繳交存款準備金之利息較微，相衡之下，銀行備受損失，是不啻為一種變象之租稅，強普通銀行長期繳納，實欠公允。依據上述三項理由，故應要求財部即予切實減低繳交存款準備金成數，以及提高存款準備金之利息。

辦法：

請求財部即准切實減低銀行繳交存款準備金，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五，並提高該項存款準備金利息，俾與普通存款利息相等。

青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建議請求中央銀行對於同業存款及準備金利率酌予提高案。

理由：

查中央銀行對於同業存款僅週息八厘，準備金等於定存，亦僅週息二分，以目下物價高漲，實不足以應付成本與開支，擬請酌予提高存息，以符實際，而免虧累。是否有當，請 公決。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中央銀行提高商業行莊存款準備金及集存交換頭寸存息俾游資藉以回籠集中頭寸穩定金融案。

理由：

勝利以後國家復員建設開始，國家收支失其平衡，法幣發行因

辦法：

以增鉅通貨以膨脹而貶值，游資乃泛濫而作祟，影響於社會經濟，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欲求安全金融，自應吸引游資，導入正軌，庶可收集通貨減少發行商業銀行業務，既須遵守法令之限制，又受黑市高息之支配，率皆兢兢業業，掙扎自守，未能與國家銀行相輔相助，達到調劑盈虛之任務。以存款而論，商業銀行攬進高息，所餘之存款，遵照法令，按成繳納準備金，而中央銀行所給利息，僅為週息二分，與存款行擔負利率，實屬懸殊，商業銀行為減少其賠累，往往避繳準備金。是準備金存息太低，迫令商業銀行少收存款，即無異使市面增加游資，當此經濟混亂之際，為同額通貨，似宜從各方面力謀補救，為獎勵商業銀行收攬存款，宜提高準備金存息。又交換頭寸，原屬交存之現款準備金，中央銀行所給存息八厘，虧負亦鉅，亦宜提高，使此兩項準備金提高利率。在商業銀行可以盡量從事吸收存款，游資可望回籠，頭寸亦可集中，在中央銀行可以利用所繳準備金，從事貸款，藉以安定金融，如此則國家銀行與商業銀行，相輔相助，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由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 財政部令飭中央銀行提高商業行莊所繳存款準備金及集中交換頭寸存息，與各地市場同業日拆近似，以收宏効，並請准許各地銀行公會隨時申請當地中央銀行予以改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吳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各地行莊繳存之存款準備金準備集中於當地國家行局俾便靈活運用案。

理由：存款準備金之繳納，原為保障存戶利益起見，用意至善。但遇有金融動盪之時，如使凍結而不加以運用，則於整個資金之融通，不無影響，故宜將該項準備金集中於所在地代收之國家行局，以便隨時周轉。

辦法：將各行莊繳存之存款準備金，集中存儲於所在地代收之國家行局，遇市面銀根緊急時，各行莊得提供相當保證，向代收準備金之國家行局調撥，庶頭寸得以靈活。

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擬請轉商中央銀行對於同業存息酌予提高以免虧耗案。

理由：普通商業銀行收受客戶存款，照目前情形均在月息三分以上，而自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以後，各行頭寸大都集中存入央行，僅給以週息八厘，出入之間實覺虧耗過鉅，應請予以優給存息，藉資彌補。

辦理：由會函商中央銀行，對於同業存息，酌予提高以免虧耗。

北平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擬請中央銀行減低存款準備金成分，並准以有價證券及營業

用房地產代現金抵繳存款準備金以裕資金而切實際案。

理由：我國現時效法美國實行集中準備制度，然我國與美國組織法

不同，美國為聯邦組織，其金融制度乃將全國分為十二聯邦準備區，每區設一有中央銀行性質之聯邦準備銀行，事實上并無一全國性之中央銀行，故實行集中準備制度，由各區準備銀行負調劑金融市場責任，因勢制宜，自無問題。而我國為一統國家政令劃一，且有一真正之中央銀行為全國金融機關中心，負調劑金融市場責任，然實行集中準備制度，難免因國情不同，未臻至善，且美國對於繳存準備金，係採取隨市場資金鬆緊予以增高或減低之彈性規定，不致影響一般金融機構資金之週轉，以防杜不當之信用伸縮，而我國對於繳存準備金，乃為硬性規定，不能因應環境作適宜之遷改，因之一般金融業之活動能力，不免受相當限制。再今日我國商業行莊因受經濟不定影響，存款數額有限。除照繳一成五之存款準備金於中央銀行外，尚需置備相當數額之交換票據準備，及庫存現金應付存戶之隨時提款，剩餘可作營運之資金，顯屬有限，且中央銀行給予各行莊繳存準備金之利息，僅為週息二厘，至為低微，與各行莊吸收存款給予存戶之利率，相差過鉅，勢非提高放款利率，以資挹注，是以放款利率無不普遍增加，由此可見在現在一般金融狀況下，繳存款準備金，不特減低各行莊活動力量，且有助長利率高昂之嫌，影響工商事業之發展，至深且鉅。擬請中央銀行變動原有規定。

一、准予減低存款準備金成分。

二、准予以有價證券及營業用房地產代現金抵繳存款準備金。

查存款繳存準備金制度不必悉賴現金，且銀行資產每有有價證券及營業用房地產，其價值遠超過其現金部份，此種情形尤以戰後為甚，有價證券原為政府發行，而有準備證券，各銀行認購，無異投資於政府，如以之繳存存款準備金，自屬恰切合理，至營業用房地產，亦屬銀行之固定財產，萬一銀行發生事故，此項不動產自可以之抵償債務，而保存戶權益，如此在中央銀行方面，并不失保障存戶權益之旨，且可避免以低息普遍收存各行莊現金存款之嫌，而在各行莊方面，既無庸佔去本身大部資金營運範圍，自能充裕推廣受惠實多矣。

戰前存款增加給付案類

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戰前儲蓄存款增加給付一案請 國府迅定合理解決辦法以昭大信而免危及本業基礎案。

辦法：經大會決議後，由聯合會分別呈催。

理由：關於本案，本會雖已接奉部批，正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中，但此問題一日未決，則本業在各地所感受之困難一日不止，從而對於今後儲蓄業務之推動影響亦鉅，可否之處敬候 公決。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建議財政部應將美金公債美金庫券繳納存款準備金以利用推銷案。

理由：查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條例第十一條及短期庫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各該債券均可作為公務上繳納保證金時之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是各該債券視同現金充作保證金之代替品已見明文規定，此後凡同業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擬請中央銀行准予接受，作為現金之代替品以利推銷，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漢口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為銀行戰前存款累訟日深情勢迫切擬請迅陳中央剋期公布處理辦法並先行通令各級法院在處理辦法未公布前對於此項訟案暫行停止受理進行以資救濟案。

理由：竊關於戰前銀行存戶支取到期本息，依據條例及解釋要求增加給付一案，最初發生於蓉渝兩地，勝利復員以後，申、漢、京、平各地亦糾紛迭起，訟爭不息，其要求增加之倍數，亦隨法幣貶值之程度而逐漸加大，一般情形日趨嚴重，如不迅謀根本解決，予以

救濟，則全國脆弱之金融事業崩潰堪慮，查本案訟爭之緣，由係因法幣價值低落，存戶照原來約定支取到期本息，因所得法幣，在經濟上之價值，遠較存入時為低落，故對銀行訴請增加給付以補償其損失，但法幣貶值，實由八年抗戰，軍費支出龐大，國家財富消失所致，查銀行存款，為人民財富之儲蓄，其因抗戰所招致之幣值低落，而受經濟上之損失，實為人民對國家之供獻，銀行初未因存款之損失而獲意外之利益，此銀行不應負擔增加給付之理由，一查銀行營業範圍，政府有明文規定，軍興以來，限制更嚴，管理條文，層見迭出，非法所許之經營，必遭有司之干究，一般商業銀行之營業項目，大抵為存款、放款、國內匯兌，所有收入存款應按照規定提成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而對於儲蓄存款，又必須購置適當數額之政府公債，又存款之中，活期居多，銀行為應付存戶支取現鈔，須有庫存之準備，是銀行可資運用作為放款之資金，尚不及存款之半數，更以抗戰之後，人民對於存款銀行溢息之興趣減退，銀行可資營運之資金，日益微末，而開支更形增大，銀行實已外強中乾，賴此維持營業，勉力圖存，已屬不易，故在幣值逐漸低落之過程中，銀行實無從謀取非法利益，而因當局對金融事業管制之嚴，銀行奉命之謹，故於抗戰之貢獻實多，此銀行不應負擔增加給付之理由，二、再查本案訟爭之法律根據，為復員後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以公平裁

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就銀行業務言，存款與放款相對待，法律上權利義務應屬平等，存戶對銀行可訴請增加給付，銀行對於放款之收回，自亦可作同樣之要求，惟按之實際，則大相逕庭，查銀行存款，須按照規定提繳準備金，購置公債及營業上必需之庫存現鈔準備，所可營運之資金，不及存款之半數，已如前述，存放款額相差甚鉅，故存戶與銀行雖可同等適用條例，而結果實相懸殊，再銀行放款，概係短期，戰前放款到期而未收回者無多，因幣值之過份低落，借戶乘機自動償還者，亦復不少，其逾期已久，迄未償還者，非確係無力，即另有其他特殊原因，此類借戶還本，已屬不易，遑論增加給付，而中央銀行之返還存儲款準備金，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未聞有增加給付之規定，凡此法律上雖屬同等待遇，而事實不許持平，乃必欲責銀行履行此不平等之待遇，豈得謂事理之平，此銀行不應負擔增加給付之理由，三、再查繳存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公債票，以及法幣發行時，由中央銀行收換之銀幣等，政府既不一提及增加返還，而獨責令各銀行對於存款增加給付，實失公允，此銀行不應負擔增加給付之理由，四、再查法幣之價格，現刻仍未穩定，繼續貶落可慮，事實彰彰，無用諱飾，是則根據戰前存款增加給付之同一理由，銀行於現在收入之存款，若干時日以後，存戶即可訴請增加給付，而有其不敗之法律與事實之依據，致銀行收入存款之時，已種他日糾紛之惡因，推其極，銀行將不敢收受存款，整個金融事業將有瓦解之虞，似此訟事不息，置金融事業於

垂危之中，應非政府安定社會之道，更當非立法當時始料所及，此不應責銀行負擔增加給付之理由，倘使銀行在抗戰期間，能如其他工商業利用時機，俾取厚利，足資挹注，以爲增加給付之損失，猶可言也，而銀行資金運用，管制甚嚴，戰時尤甚，不能爲法外之經營，自無意外之收益，前已具述，而存款總額爲數甚鉅，除少數銀行外，戰前各地每行存款總額，少者數百萬元，多者數千萬元，姑以每行平均一千萬元，增加給付五千倍計，則每行平均負擔竟達五百億之鉅，數字驚人，可以想見，而銀行戰時財產之損失至重，雖經呈請補償，而實惠無期，際茲大局未寧，物價高昂，拆息步長，吸收存款困難，開支日增，支持不易，如再增此鉅數之意外支出，殊屬不堪負荷，勢必使多數銀行，陷於破產，整個金融事業，趨於崩潰也，查此案前經本會詳敘經過，及上述理由，函達上海同業公會呈請 中央另訂切合實際情形之銀行戰前存放款項處理辦法，以期根本解決，比開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付審議，久無結果，復由上海同業公會向國府 主席代電呈催，奉 示，已再分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及 行政院迅予擬訂辦法實施，時逾兩月，上項辦法仍未公布，最近數月以來，武漢方面法院對於此項訟案，不獨依據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一律判令存款銀行爲一千倍至數千倍之增加給付，且同時判令假執行者，已有數起，限期迫促，（有僅三日者），逾限即予強制，對於存戶方面，又多不責令提供担保，存款銀行毫無保障，此端一開，勢使各行存戶相率控例請求，法院

以事同一律，自未便予以拒絕，以致同業莫不岌岌自危，不可終日，各地此類情事，想必相繼而起，如不亟圖挽救，全國金融事業崩潰之期，當不在遠。

辦法：擬請由會迅陳政府最高機關，（中央政治委員會或國防最高委員會），迅期公布銀行戰前存放款項處理辦法，並先行通令各級法院，在處理辦法未公布前，對於此項訟案，暫行停止受理進行，以資救濟。

長沙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題議：請求政府迅速頒布戰前各種存款清償辦法以杜糾紛而維金融案。

理由：

查銀行收受存款，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奉令改革幣制。凡以前以銀幣存入者，概遵「到期以法幣收付之」之規定給付。以後以法幣存入者，固係法幣給付，幣制既未再改，應無問題發生，乃自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八五號第三〇一八號解釋及復員後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之頒佈，存戶據以向法院聲請增加給付，法院竟有判令銀行按一二十倍給付者，殊不知銀行收受存款，如係儲蓄，應按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以四分之一購置公債，其餘四分之三之運用，又不能超越儲蓄銀行法第七條一至八款之範圍，只能作農產等項抵押放款，如係普通存款，應照章繳存存款保證準備金百分之二十於中央銀行，戰時更陸續被派各種公債及節約儲蓄券，是銀行所得存款已有若干繳與

政府以供抗戰之用，其餘部份又係遵照政府管理銀行各項辦法經營低利放款，在幣值不斷低落中，此種放款，亦不斷收回放出，年復一年，以迄於今，繳存央行與購買公債儲蓄券部份，因以法幣清算，其本身運用部份，亦無非以法幣了結，法院之所謂「公平裁量」，不以此為依據，而持抗戰所致物價高漲之影響，責令銀行按一二十倍給付，是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而獨令債務人負擔，其效果顯已失其「公平」，銀行不服，雖可上訴，然糾紛牽起，應付為難，且法院有宣告假執行者，銀行蒙受不能回復之損失，勢必瀕於破產，其影響金融關係甚大，此例一開，物價如再波動，存戶均得據以續請增加給付，其糾紛更無已時，此係銀行本身最為嚴重之問題，其解決實刻不容緩，請於大會進行中，推派代表向 國防最高委員會籲請，轉咨司法院，通令全國法院，將所有戰前存款訴訟，暫行休止，一面迅速制定戰前各種存款清償辦法，兼顧存戶利益，與銀行負擔能力，分年分類，詳為規定，頒佈施行，以杜糾紛，而維金融，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辦法：

此例一開，物價如再波動，存戶均得據以續請增加給付，其糾紛更無已時，此係銀行本身最為嚴重之問題，其解決實刻不容緩，請於大會進行中，推派代表向 國防最高委員會籲請，轉咨司法院，通令全國法院，將所有戰前存款訴訟，暫行休止，一面迅速制定戰前各種存款清償辦法，兼顧存戶利益，與銀行負擔能力，分年分類，詳為規定，頒佈施行，以杜糾紛，而維金融，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鄞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政府從速議訂戰前定期存款本息償還辦法並實行補貼以資清理案。

理由：

查戰前各行莊定期存款，現已到期者，為數不鮮，到期各款率，由存戶向法院請求加給，以期彌補幣值之損失，凡此案件已層出

辦法

不窮，費事傷財，莫此為甚，而小款存戶，其因無向法院起訴而等候政府之從速議訂辦法，以便領取者，亦復比比皆是，允宜請政府從速訂定辦法，早予清理，以昭信用。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戰前銀行存款到期後存戶請求增加給付應請政府迅定法案予以補救案。

理由：

三十四年七月間，成都聚興誠銀行因存戶依據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之「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暨卅四年司法院院釋字第二八八五號解釋文，要求銀行對於存款本息，予以若干倍之給付，其時滬市銀行亦發生同樣事件，經聚興誠銀行列舉各種理由及事實困難，提請重慶銀行公會，呈請財部轉請將司法院解釋文，予以糾正，經財部加具意見，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旋准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復對於上項條例及解釋不予變更。是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又公布「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並廢止「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重慶銀行公會復據以呈請財政部轉咨司法院，另為解釋，並請示「關於國家

公債及公營事業之各種儲蓄，是否亦可借給，「旋奉財部准司法院咨復，仍屬不予變更，財部乃諭令銀行，「若遇此等案件，應即切實陳述理由，聽候法院裁量，勿再徒以轉請解釋為請，」等因。

其時此類案件祇有蓉滬兩地，至卅五年五六七月，漢口、天津、上海等處相繼發生，法院仍援引上項條例及「解釋」，判使銀行償付存戶，自數百倍以至數千倍不等，銀行實逼處此，豈能甘服，除由各該當地銀行公會呈請主管當局迅予救濟外，各地銀行公會及本埠各有關銀行紛紛函請本會向各院部會呼籲。

本會辦理情形經過：本會經共同商討後，即就商討之主張，歸納成文，並綜錄各方意見，擬具呈文，分呈國民政府主席、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財政部及國民參政會等，籲請糾正，法院判例並明白規定，凡銀行返還存款不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等情，於卅五年八月十三日送達南京，又略述辦理本案顛末，並印就「本會呈文」，及漢口銀行公會來件，暨各方意見等件，於八月廿八日分寄各地銀行公會，及本會會員，嗣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府交帖字第五三五號代電略開，「呈附件均悉，所請迅速糾正銀行存款增加給付判例以安社會金融一節，已電行政院妥議救濟辦法實施矣，」等因，又奉財政部三十五年九月廿一日京錢一字第三〇一三號指令，「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請到部，當以所請各節不無理由，經由部

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查核，酌予採納，重作兼顧之解釋，以減少事實之糾紛在案，茲據前情，除呈請行政院監察併案，轉咨司法院，俟奉復示，再飭知外，仰即知照，」等因。

根據上述國府與財政部之批覆，所請各節，似略有端倪，又於九月六日分函通告各地公會查照，同年九月，本會聞悉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本案即將召集會議，本會以此事關係重大，除推定本會常務理事徐國懋君暨秘書長李軼哉君外，並呈請財部介紹列席會議，以備諮詢而使請命，當蒙函邀徐李二君遂於九月二十三日連袂晉京，次晨九時列席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財政經濟三會第二次聯席小組會議，於闡明各方意見及銀行困難情形外，並有所貢獻，迨卅六年一月中旬，本會復以急電呈請蔣主席，大意謂，本案又閱時三月，仍懸而未決，各地銀行與存戶間之糾紛，更日有增多，務懇俯鑒實情，迅賜批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從速議訂銀行業戰前存放款處理單行辦法，早日公布實施，藉解倒懸，而安金融等情，旋即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元月廿四日府交字第九三八八號代電，「（銜略）本年一月十七日發電悉，關於銀行存戶對於戰前存款要求增加給付一案，已再分令國防最高委員會及行政院迅予修訂辦法實施矣，」等因。

最近之發展：自法院判令銀行以數百倍乃至數千倍償付存戶後，法院復徇存戶之要求，隨有「假執行」之宣示，據重慶銀行公會便字二二五六號函示，萬縣地院又創二千五百倍判例，並宣示假執行，又於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傳令強制執行，勒令

半月限期，上海四行儲蓄會亦發生同樣情事，本會以此案愈趨嚴重，即於三月一日據電陳蔣主席暨宋院長，迅頒救濟辦法，尤應在辦法未頒布前，先行明令司法部，財政部，通令各地法院暫行中止宣示假執行，及強制執行程序，以免造成嚴重糾紛。

三月三十日據本埠聚興誠銀行函報謂，四川高等法院曾允成都銀行公會之請求，業已通令所屬司法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慎重宣告假執行等情，請本會亦向法院作同樣之請求，即為函請上海地方法院，江蘇省高等法院，及上海高等法院，審察目前情勢，體卹銀行地位之艱困，慎重處理，切勿宣示假執行等情。

查本案已入假執行及強制執行階級，並有一般存戶，正在將廿八、廿九年甚至三十年至卅一年存入存款亦作同樣之請求。倘政府救濟辦法遲不頒布，而法幣幣值又未穩定，即三十五年存入之款，至卅六年亦可援例請求倍付，其糾紛將無寧止之日，銀行自不勝其訟累，金融亦勢亂不堪，本會對於此案雖竭其棉薄，未卜能盡如初願否，目前應如何進行，請大會公決。

議題：
理由：

關於戰前存款增加給付，已成金融業最嚴重之問題，法院根據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予以裁量，其是否公平，不遑論列，第就最近情勢觀之，存戶請求增加給付，幾如雨後春筍，而同業身牽訟累，深感不安，一經宣判，存戶無不勝訴，勸輒迫令吾業增加數百倍至數千倍給付，並宣示假執行，進行上訴，殊多勞費，在此場合，存戶有百訴百勝之概，無怪風起雲湧，而吾業雖具充分之理由，當前之事實，與夫多方之困難，皆不能供法院絲毫之採取，一若幣值之低落，應由銀錢業負其責，而銀錢業所應循之法令置而不問，宣判後之經濟社會，因此所產生之後果，絕不放慮，不辭偏向存戶之嫌，寧蒙破壞經濟建設之譏，則此後引起全國債權債務之糾紛，舉凡戰前抵押借貸，買賣租賃等等，勢必援例起爭，大開訴訟之門，恐歷千百年而未已，度非勝利後政府之期望，本席對此戰前存款增加給付問題，不特吾業成抱切府之痛，竊恐整個金融遭遇破產之權，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查此案係財政部與司法部有法令上抵觸，暨政見上衝突，開正在研究方案中，惟形勢迫切，擬請大會迅電最高國防委員會，於短期內頒發公平給付存款辦法，俾各遵守，藉泯糾紛，一面函請司法部，通飭所屬司法機關，在政府未有整個解決辦法前，對於辦理戰前存款增加給付案件，慎重宣告假執行，並免繳現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議提：

為戰前銀行存款法院判令增加給付各地糾紛甚多，請討論設法挽救案。

理由：

查戰前銀行存款，因法幣貶值，而引起要求增加價付之糾紛，迭經法院判令以一千倍二千倍價付不等，各法院遞援「非常時期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所謂特別規定，為但知有利於存戶之判決，而可法院復一再為同樣認定之解釋，各處糾紛迭起，情形日趨嚴重，迭准各地銀

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同業各銀行先後函請公會領導呼籲，曾經公會根據民法債編第四八〇條、六〇二條、六〇三條之規定，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佈新貨幣法令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財錢已七七一代電規定，收復區被敵偽規特及新設之儲蓄機構存款復員後處理辦法，及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之第十二條規定，從幣值法令存款準備，國家債信，及事實方面詳細列論，分呈國民政府主席，最高國防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行政院，財政部，國民參政會，請迅速糾正銀行存款增加給付判例，以維國家幣信，而安社會金融，俾息紛爭，迄今日久，未蒙司法院通令全國司法機關對該判例予以糾正，以至最近又有法院判令敵漢行以三千倍償付存款人嚴憤軒之舉，法院判決又開創例，長此以往，未有解決辦法，糾紛日多，影響全國之金融，及社會之安定，至重且大，擬請提付討論，再呈當局，對於銀行存款增加給付之判例，迅賜糾正，通令全國司法機關知照，以維銀行業務，而安人心，是所至企。

衡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擬請大會籲懇政府明令規定戰前戰時存款按原額給付以免糾紛案。

理由：查戰前戰時存款給付問題，以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公佈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法律行為成立

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勢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之規定，致要求加成給付之糾紛層出不窮，在八年抗戰期中，自不乏利用抗戰機會，借入款項，致額外利潤之人，政府為主張公平，特於民法規定之外，另予規定補充條例，誠屬法良意美，惟銀行存款營運方法，平時既受政府監查，戰時管制更趨嚴密，遇有囤積居奇，及投機操縱情事，隨時舉發，依法制裁，分別罰款、停業，或對主管人員科以刑罰，凡有不當利得或冒險僥倖而獲利者，殊難逃法律之懲處，考查實際情形，大多數均為正當經營，政府對於銀行資金運用，既指導管制，予先，如再科以存款加成給付似欠平允，且銀行收入存款用於放款，放款之對象及利率，期限，政府均有嚴格限制，隨放隨即到期，按原額收回，如存款加成給付，則銀行勢必向借款人層層追索，以求補償，糾紛必多，他如歷年繳存之存款準備金，及推銷之公債，亦將援例要求，影響國庫甚大，似不能不預為敷陳利害，以免糾紛。

辦法：擬請大會列舉不能增加給付之理由，陳請政府，在立法方面迅以明令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擬請轉呈中央對於戰前銀行存放款項迅予規定切合實際之處置辦法，以資救濟而免糾紛案。

理由：

查銀行收受存款，依法以同一數額之金額，及照約定之利息，返還存戶，不負其他責任，存入法幣，仍返還法幣，而法幣又為國家現行唯一之通貨，并未失其效用，按之民法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消費借貸中，金錢借貸返還之規定，原無不合，至通貨本身之價值如何，誠如 財政部呈 行政院文所云，在銀行實無法顧及，且司法院釋字第二八八五號解釋文內亦云，法幣在經濟上之價格低落，不得謂違反保管之義務，銀行主要業務，一方收受存款，一方貸出放款，收回放款以及繳存存款準備金，暨抵繳準備原，以現金購入國家發行之公債庫券，既從未請求適用特別規定，且普通債務有力之借戶，到期早已清償，無力者還本已屬不易，遑論要求其增加給付，若對於返還存款必須增加給付，非特失之公平，且增加給付之倍數，法院判決已有增至千倍者，銀行更何從挹注，以償付此項鉅額之款項，如果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不將金融機構除外，必致引起無限糾紛，勢非使多數銀行陷於破產，整個金融事業趨於崩潰，社會秩序召致紊亂不止，現在此類糾紛事件風起雲湧，各地均有發生，亟須尋求根本解決辦法，以資救濟，前經本會并請上海市同業公會領銜迭呈中央呼籲，迄今未奉核定，應再由會催請迅予規定，藉免糾紛。

辦法：由會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立法院，對於戰前銀行存放款項，迅予規定切合實際之處置辦法，明令施行。

議題：

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戰前銀行存款支付標準應即商陳政府確定妥善辦法以杜糾紛案。

理由：

勝利以還，關於戰前銀行存款之支付，因幣值暴落，存戶與銀行間，因彼此立場不同，糾紛時起，多有涉訟，各地法院已有戰前存款須照一千倍支付之判例，報章屢經登載，各存戶遂以此作為有力之根據，紛向銀行交涉，必依一千倍標準支取，以致戰前存款紛擾益多，我金融業以此項判例，雖能顧及存戶方面之權益，而對於銀行戰前放款之收回標準，似少考慮，不無有失公平之處，恐難照辦，但牽延不決，有礙金融業之信譽，亦非善策，故亟宜趁茲全國同業聚首之際，共同研究合理解決辦法，商請政府當局決定公佈以杜糾紛。

辦法：

戰前存款，按照當地歷年市場利率複利計算歸還。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關於人民戰前存款如何支付應請政府迅速明令規定辦法以便一致遵守案。

理由：

自從去年上海法院判決，某行以一千倍支付存戶戰前存款後，各行多同樣被存戶援例控訴，而各地物價貴賤不同，所謂生活指數尤難正確完備，法院所依據者，實屬疑問，各行莊以有限之人力，物力，應付無限存戶之個別控訴，損失極鉅，且人民存款，雖

屬與銀行爲契約關係，然究與銀行故意延宕支付，或一時不能履行支付，所與存戶受貨幣貶值之損失，意義迥有不同，銀行受授信用，如受入者，應加倍支付，則歷年授出之放款，亦應加倍收回，似此債權債務，往反錯綜，如需逐一訴諸法律，恐社會秩序亦蒙其影響，尤有進者，如法律規定倍數付還存戶，無異政府承認法幣貶值之確切成數，則銀行歷年所承銷之公債，自當先由政府比照倍數償還，以作銀行支付人民之準備，否則，我同業爲公平合理及本身利害之防範，自不能不聯合一致行動，以求政府最後合理之解決。

辦法：

- 一、由大會據理請求政府迅速明令確定支付辦法。
 - 二、銀行保留向放款戶加倍收回放款之權利。
 - 三、政府應規定銀行歷年承銷公債之償還倍數。
 - 四、各行對法院之個別判決應予抗辯。
- 再三月廿九日報載，債付戰前存款，政院已擬定辦法，可能照原額加複利償還，俟國防會通過即可施行云云，查各行年度結算利息悉照本利滾存，即複利計算，政院擬議，似爲多餘，亦可由大會咨函參考。

銀錢業聯合準備會及票據交換所問題類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政府切實協助銀錢業聯合準備會俾於市場動盪銀根緊急時期策進同業安全及市場之穩定案。

理由：

查聯合準備制度法良意美，在市面動盪銀根緊急時期，對於穩定金融有相當之助力，抗戰期間重慶方面早已由政府協導組織。上海方面去歲十月亦經成立，會員依存款總額之多寡，認繳財產準備領用公庫證，所有拆放頭寸，除由參加會員擔任一部份外，悉賴中央銀行接濟，惟過去中央銀行接濟數字爲數甚微，迄未有超過五十億者，據該會三十五年報告書所列，簽發公庫

辦法：

- 證總額計一〇五億元，以本市商業行莊二百三十八家，存款總額三千五百餘億，以中央銀行之接濟數字相較，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竊聯合準備會之設立，既旨在銀根緊急時期，解救商業行莊之困難，但根據過去經驗，凡在銀根緊急時期，各商業行莊往往自顧不暇，對於同業之接濟力量有限，故今後爲求加強聯合準備會之力量，除組織上力求健全及普遍外，並需請中央銀行爲後盾，由政府切實加以協助，以策進同業安全及市場之穩定。
- 一、請政府規定各地全體銀行錢莊，均應參加各該地之銀錢業聯合準備會。

二、除滬渝兩地現已成立有銀錢業聯合準備會外，全國各大都市均應普遍設立。

三、爲使銀錢業聯合準備會力量加強起見，中央銀行應盡力加以協助，其辦法如下。

(A) 遇市場動盪銀根緊急時期，中央銀行盡力拆放聯合準備會，其數額以各行莊所繳存款準備金之總額爲標準。

(B) 各行莊得以準備財產依照規定，向聯合準備會領用公庫證，其金額以各該行莊繳存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總額爲標準。

(C) 各行莊繳交聯合準備會之財產準備，應由聯合準備會繳交中央銀行，作爲中央銀行拆放之保證，但因各地情況互異，中央銀行於規定財產準備項目時，得視各地情況而作不同之規定。

(D) 聯合準備會拆放各行莊，其利率照同業拆息計算，中央銀行拆放聯合準備會之利息，按照聯合準備會拆放息對折計算。

(E) 遇市場發生特殊波動，經聯合準備會之請求，中央銀行得酌量放寬對聯合準備會拆放數額。

(F) 中央銀行爲便於督導各地聯合準備會起見，得派員參加主持各地聯合準備會事宜。

議題：希望中交農三行加入銀錢業準備庫以厚實力案。

理由：湖銀行聯合準備會之設，發軔於二二八戰役之後，本合羣之精神，收互助之實效，後錢業亦組織錢業準備庫與之呼應，滬市金融界，抗戰前得以安定，抗戰後能獲得倖存，皆於此是賴勝利以後乃合銀錢兩庫爲一，於上年六月間奉准設立更定今名，所有財產委託中央銀行保管，而財產之評價，則受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指導，發行公庫證即以財產爲担保，作同業間融通之工具，過去成績久已蜚聲金融及工商界，惟念及今後職責之艱鉅，使命之重大，益希望有信用昭著資金雄厚之同業，相互團結與合作，俾準備庫實力益增雄厚，查中國、交通與中國農民三行，雖同被目爲國家銀行，然實際則爲官商合辦，其性質亦有似與商業銀行，與中央銀行自屬有別，中交農三行實力夙稱雄厚，倘能同時加入銀錢業準備庫，則酌劑同業之盈虛，更獲有力之支持，而所發公庫證，更具有有力之保障，俾同業之信譽益臻穩固，而此後之任務，將愈形順利，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昆明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擬請上海中央銀行增加交換銀行單位按照實有銀行家數依在滬設行或復業先後排列一視同仁以利票據交換案。

理由：查上海現有銀行一百三十二家，俱係經財政部註冊批准開業，對於票據交換之處理，自中央銀行設置交換科主持票據交換之後，同業無不稱便，惟是央行所定交換行莊單位，名額僅得五十號，在五十號以後者，必須附入五十號以前行莊辦理，表面上

謂業務太繁，人手不敷，僅能辦理五十號，實則規避責任，意存歧視，致使市面對於五十號以後之銀行信用多懷疑慮，至少亦以票據交換不便之故，不願與往來，倘遇金融風波，則影響之大，非僅票據交換手續之不便已也，竊以銀行之設，既經財政部註冊批准，平日業務又復隨時督導，倘有不合，自可正式予以適當處置，固無須央行在交換上劃分界限，形成無謂紛擾，抑且五十

銀行業務類 附實務

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請財政部增設西南省區外匯指定銀行名額以應實際需要案。

辦法：由大會具呈財政部請予酌增名額。

理由：西南各省幅員遼闊進出口貿易數字極鉅，但指定銀行二十八家中，西南省區僅佔一家，殊感不足，以適應當前需要，當否之處，敬請公決。

議題：同業間所做匯款介款行因運交或退匯應明定補償辦法案。

辦法：請大會通過劃一辦法，通告全國同業一致遵守。

理由：一、運交匯款，解款行設因電報未到不交，應一律自收款行提示之次一日起，照當地同業日拆補認利息。

二、退匯款，除照認拆息外，并須按照當時行市合價。同業間做匯款生意，解款行遲交在若干地方雖有補認利息

號以後之銀行，其業務信用，亦未見與五十號以前，有何軒輊，自應一視同仁，勿存歧視。

擬請建議上海中央銀行俯察實情，增加交換銀行單位，按照實

有家數，依在滬設行或復業，先後排列，一視同仁，勿存歧視，以維信用，而利業務。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辦法：

之慣例，但收款行亦有礙於情面，免予加收，而內心則不免引起反感，且恐增長同業間不道德之企圖。易如規定劃一辦法，俾資一致遵守，而免在運交事實發生後，互存介蒂，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議題：擬請擬訂本業劃一營業內規案。

理由：參攷四聯總處原擬草案現成資料，重新審訂劃一營業內規。本業各先進銀行多自有其營業內規，但各依成範，互不相謀，而新設銀行又苦於漫無準則，如能訂定劃一內規，對於本業前途之發展實有裨益，是否可行，仍候公決。

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理由：請財政部准許以房地產作押充作建築費用而與市面案。目下各地多鬧房荒，在收復區一帶，由於戰時破壞不及補充，在

內地則因鄉村人口漸集城市，遂使房屋供求失調，際茲積極建國聲中，此種現象，應為一大遺憾，瘡結所在，多因一般地主，困於資金無力興建，坐令空地荒廢，而市民有「居無屋」之歎，為澈底解除屋荒，為增加城市繁榮，銀行似應恢復房地產質押放款用資補救，擬請財政部撤銷戰時禁令，准許以合法土地權狀作押，以期協助建設而與市面。

辦法：規定所貸款項必須確實用於建築方面，並視興工情形分期支付，至借款對象並得以個人名義為之。

無錫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轉呈財政部將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手續費提高為千分之二十以利率承兌匯票之推行案。

理由：

查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銀行責任甚重，在昔國家銀行放款利率為一分上下時，財政部規定承兌手續費為千分之五，一般均覺過低，致承兌匯票不易推行，現雖由財政部修改為千分之十，但較諸國家銀行現在放款利率三四分至六七分，仍嫌過低，擬由會呈請財部提高為千分之二十，以利率承兌業務之推行當否提請公決。

南昌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建議政府明令確定內地存款利息，應高於上海及其他通商巨埠，以期吸受游資案。

理由：查依據統計內地資金大半集中於上海及其他等地，上海給息往往高出內地數倍以上，以致游資充斥，為害非淺。

昆明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劃一同業印鑑式樣俾便皮藏案。

理由：查同業互送印鑑式樣各別，參差不齊，不特皮藏不便，驗對尤感困難，雖經四聯總處於三十四年八月以會字第六〇六九五號函頒示統一印卡式樣，及劃一使用辦法，惟採用者寥寥，為謀驗對便利整齊劃一起見，似應由本會擬定劃一格式，通令全國各地銀行，一致採用以免紛歧。

辦法：

印鑑式樣一律採用活頁，每頁以一人為限，由本會訂定式樣，分別通知各地銀行公會，轉達各銀行一致採用，當否敬請大會公決。

衡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大會訂定業務規章俾共遵守以資劃一案。

理由：查我銀行業創辦迄今垂五十年，對於本身業務之發展，政府政策之推行，社會之貢獻，抗戰之協助，莫不慘淡經營，期無阻礙，雖未敢自詡成就，尚幸毋忝職責，惟一切業務處理手續，迄尚依照習慣，各自為政，無明文之規定，以致同業或聯行之間參差不齊，甲地與乙地辦法互不一致，從業人員無所適從，外界尤為扞格。

甚為誤會滋多，似宜仿照上海錢業公會及統一會計科目辦法，訂定專章全體遵行，以臻完密而赴事功。

建議類

辦法：

擬請大會就一般業務，對內對外一切手續，詳為規定分發各地公會轉知各行局遵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鄞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政府切實挽救金融危機以維民生案。

理由：

查金融上之一舉一動，足以影響社會之榮枯者甚鉅，自政府實施緊急方案以來，投機之風已殺，物價釘住，其能挽經濟之狂瀾，救吾民於水火，足見事在人為。總可克服。然過去工商業大都依靠漲價為生者，今日驟蒙不利，難免惶喪萬分，但今後如何獲得永久統盤之計，首須利導社會泛濫游資，納入正軌，以防危機。蓋大量游資，如任其飄盪黑市，一旦與風作浪，無異洪水猛獸，為害必烈，一而觀乎消費之極度審慎，市場呆滯，購買量減，種種，益見各業凋零，失業增加，社會不安，經濟不景氣之預兆，可不懼哉。故為適應中國經濟之特殊環境，自有確立新政策之必要，茲提供下列各點，切盼共同研究，當否，仍請公決。

- 一、金融配合生產 目前金融政策唯一出路，天經地義，應以最有效方法協助增加生產，便利物資運銷為要着，使此種政策成為大多數人民生活所需要，而產生之實際對策。
- 二、金融擺脫財政之桎梏 戰後金融已為不健全財政所累，

故金融有與財政隔離之必要，使中央銀行發行權保持獨立，嚴格執行預算，不再負擔籌供經費而努力於控制信用，安定金融之發展。

- 三、確立信用系統 國家行局對省縣市銀行與商業銀行錢莊在業務上應明確劃分，領導各司專業，求本位發展，力避重複衝突，與民爭利之弊，而收分工合作建立信用系統之效。

- 四、調整金融機構，紊亂之分佈 為使金融機構設置不健全之分佈，予以合理之矯正，必須限制各行莊不經濟之過度集中，撤併脆弱之分支機構，鼓勵都市行莊移補內地需要之處，以期深入農村，達成健全之金融網。

- 五、控制信用由中央銀行負責 各地籌碼之供應，平時應予省縣市及商業行莊以重貼現及轉抵押之便利，在信用緊縮時，央行應可能擴充低利貸款，以維正當企業。信用膨脹時，應提高存息，盡量吸收游資，用於生產，並由央行貼補利率差額，他如簡化貸款手續，監督放款運用，放核實際成效，均為控制信用，爭取主動之必具條件，使社會資金靈活，運

用於生產事務，充實生產量，供需相衡，人心自可安定。
六、立信於民必須停止發行，而且目前市面流通鈔票，顏色版式之紊亂於此已極，為便利民衆之識別，與良好之信仰，必須絕對加以劃一，使戰前之存款如何予以合理公平之保障，亦為當務之急。

理由： 爲各銀行辦理電匯在電信局拍發電報常有錯字擬請大會轉請交通部令飭注意切實改善案。

議題：

理由：

查銀行辦理電匯，應發電報，除少數銀行有無線電台設備，得以自行拍發外，其餘各銀行，均係由電信局拍發，自復員以來，電信局所發電報，十有八九，必有錯字，甚至有將拍往甲地之電報，竟為拍往乙地者，（例如拍往浙江電報有時竟為拍往漢口）銀行匯款電報，關係重要，所列地址、人名、金額、暗碼，無一字不需要正確，設有貽誤，糾紛立起，以致往返發電查詢，不但解款延遲，匯款人曠有煩言，（有時電匯反不如信匯處理之迅速）即各銀行所收匯水，往往不敷查詢電報應付電費之用，擬請大會轉請交通部令飭電信局恢復戰前服務精神，對於各界所發電報格外注意，切實改善，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南昌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理由：

擬請建議政府制定日期為「銀行節」案。
吾銀行業於抗戰期間，奉行國策，輔導經濟，不無微勞足錄，復員以還，協助各業發展，調劑盈虛，配合經建大道，責任益重，故擬請

最高當局制定一日，為銀行節，以示紀念之意。

辦法：

議題：

請將國民政府公佈銀行法之日期確立為「銀行節」。

理由：

擬請建議政府規定銀行業參加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院委員名額俾便選舉奉行憲政案。
查銀行業為調劑金融之樞紐，對國內輔導農工各業之發展，對國際調整外匯收支之平衡，在在與國家之財政經濟建設，莫不息息相關，故一國之富強與否，恆視其銀行業之盛衰為轉移，銀行業在國家地位，既如此重大，所負使命，尤為艱鉅，對本身之充實與政府之關係，應如何增進，均為銀行業者責無旁貸之要求，現當憲典頒佈，實施在即，而國民大會及立法各章，又規定職業團體均得選舉代表及委員，我銀行業同業公會原屬法定團體，自當選舉代表及委員參加，為本身為國家同謀利益，擬請建議政府規定本會參加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院委員名額。
呈請政府依照法令，規定各省市銀行公會，參加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院委員名額以利選政。

昆明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理由：

擬請建議政府准許銀行界比照其他職業團體選舉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參加會擬有關銀行之法規以期切合實際而利施行案。

查過去政府所頒行有關銀行之各項法規，每以偏重理論不顧事實，於是法令頒行之後，實施時頗多滯礙難行之處，而銀行奉

行法令，對於本身業務之推進，亦因之困難重重，影響整個金融前途實非淺鮮，推其原因，蓋由於立法之未能允當，法律之草擬人員雖係賢達專家，然對於銀行業務之實際究屬隔膜，故法規之訂定，每多不切實際，政府之執行，與銀行之奉行，俱受其困，過去事實勿庸諱言，故為謀將來訂定法規，確能切合實際，貫徹政令起見，擬請建議政府以後凡訂擬有關銀行法規，似應准予全國各地銀行同業遴選代表，參加會擬，以期集思廣益，切合實際需要，而收政令之實效。

辦法：

擬請建議政府比照其他職業團體，選舉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參加，會擬有關銀行之法規，以期切合實際，而利施行。當否敬請大會公決。

成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劃一金融機構名稱案。
查我國金融機構之名稱，在昔因地域遼闊，政權不一，故頗紛歧，有銀行銀號錢莊之別，惟在抗戰以前，政府未積極管理，故業務內容有差，資本額亦相去懸遠，戰後物價步漲，政府為防止投機起見，對金融業管理加嚴，並規定其業務範圍，無論其銀行銀號錢莊均受同一法令之管束，是則名義雖有不同，而實際已無軒輊，現在抗戰早經結束，國內復歸一統，銀行銀號錢莊既均受同一官署同一法令之管理，而又經營同一之業務，其名稱自應一律以免紛歧。

辦法：

請轉呈財政部准將全國各地現存銀號錢莊一律改稱銀行，以資劃一，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為提供關於「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意見請予公決轉呈財政部採擇施行案。
理由：一屬於會計科目者。

(1) 銀行部「資本」科目，擬請改為「資本總額」。

理由：按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銀行部儲蓄部信託部所用之「資本」科目均屬相同，而揆諸實際，儲蓄部信託部之資本，多係由銀行部撥充，例如某銀行核准之資本為一萬萬元，內撥充儲蓄部資本三千萬元，信託部資本二千萬元，則在決算表報中，觀察該銀行三部資本計為一萬五千元，似與事實不符，宜將銀行部之「資本」改稱「資本總額」，以免混淆。

(2) 「營業用器具」擬請改為「營業用器具裝修」，「備抵器具折舊」改為「備抵器具裝修折舊」，「器具折舊」改為「器具裝修折舊」。

理由：查銀行支出裝修設備之金額，為數頗鉅，而無適當科目可資記載，改用本科目後，則裝修數額得歸納記入，況裝修足以增加原有財產價值，依理列入資

產類科目，似無不妥。

(3) 添列「應解匯款」科目。

理由 解付匯款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按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應解匯款」僅屬「應付款項」之一子目，與「應付費用」「應付稅款」「應付行員獎金」等相混併，在日計表上未能顯示其數額，似有未妥，宜單獨立一科目處理，以資清晰。

二、屬於記帳憑證者。

(1) 添設複式傳票一種。

理由 複式傳票，以一交易記入一個傳票為原則，使交易真相，可在一張傳票上覘知之，是為其優點，在商業簡單之地方金融機關，規模不大，業務清閒，應用複式傳票，反較單式傳票為簡便，查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僅採用單式傳票一種，似有加訂複式傳票之必要，俾可參用，蓋此係適應全國性之銀行會計制度，因地制宜，不應偏廢也。

三、屬於帳簿者。

(1) 添設「交換收入日記簿」及「交換支出日記簿」。

理由 查銀行交易，以票據交換收付為最多，此種收付與現金收付有別，但若作為轉帳交易處理，又多不便，考上海銀行業實務，對於此種交易，多填記現金傳票，蓋具「匯劃收入」或「匯劃支出」戳記，登記

匯劃收付帳處理者尚感方便，擬請在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第五十九條除「現金收入日記簿」「現金支出日記簿」及「轉帳日記簿」三種外，添設「交換收入日記簿」「交換支出日記簿」兩種，以應實際需要。

(2) 帳簿內「傳票號數」一欄應請刪除。

理由 查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第五十九條規定，日記簿內須列「傳票號數」一欄，事實上殊無此需要，蓋日記簿係序時帳簿，逐日根據傳票記載，如須檢查，選可翻閱傳票，不致發生困難。

四、屬於表報者。

(1) 簡化表報。

理由 查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僅就銀行部一部的表報，即有日報八種，月報八種，結算表報十三種，決算表報八種，其他表報九種，共計四十六種之多，雖其中得視業務繁簡酌量增減，但仍有簡化必要，以節省人力物力。

(2) 帳表登記編制辦法，應與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相符合。

理由 查財部錢幣司所編「各種帳表登記編制辦法」所訂之表報種類及格式，與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略有出入，擬請修正，以歸一律。

以上各案，雖屬瑣屑問題，然事關銀行實務，其繁簡之是否得宜，足

以影響營業效能，為特提供意見如左，是否有當，尚希 大會公決。

漢口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本聯合會每年年會須於重要省市輪流舉行案。

理由：勝利以來，全國各地工商凋敝，復興建設工作甚重，我國銀行同業在在應盡供獻贊助之責，故需時常聚會，並至各地輪流舉行，藉多觀摩以資供獻。

辦法：擬請大會公決通過後作成定案。

濟陽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制定全國統一銀行計劃制度案。

理由：查現在全國銀行會計參差不一，國立銀行與商業地方銀行既有差異，而地方與地方亦互有出入，實與銀行相互間之往來聯繫，諸多不便，故希政府迅予制定全國銀行統一之會計制度，俾免種種意外之弊害。

蚌埠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擬請推行保付支票以節現鈔收付之繁并圖增進信用案。

理由：目前物價高昂，幣值降落甚巨，再以社會信用程度尚停留於現金階段，大部份收付多以現鈔為支付工具，重以政府以政治經濟條件未備，不但短時間內，不能確定本位發行新幣，再為顧及刺激物價，并此大額鈔券亦新而不發，此固屬政府國策，不容開

言，惟進出數字已形龐大，而流通鈔券面值過低，顯然失其比例，一般民衆，在收付攜帶因感不便，銀行對於收支尤不勝負荷，為節省繁劇手續，適應現實需要，亟盼公會推行保付支票，以利收付，果能適度推行，亦可藉以增進信用也。茲擬辦法提請研討。

（一）由銀行公會出面商得有關方面同意，公告各界協助進行。

（二）銀行應將簽字人員簽章作成樣本，懸在營業場櫃外以示公告。

（三）銀行應依照合法手續代為簽章保付，所有準備頭寸，擬按八成為準，于逐日營業時間內送存國庫。

（四）前項支票應規定連續背書方式，以利流通。

（五）顧客持具前項保付支票至銀行復對，應由保付行隨時蓋章證明。

（六）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行保付帳目，如有不實情事，銀行應受停業處分。

擬請各地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相互交換當地金融經濟情形以資緊密聯絡案。

理由：謹按全國各地銀行同業公會，多數業已成立，關於各該地金融經濟情形，個別觀察，自屬親切明瞭，上項資料，如各公會間進而互相交換，則全國各地同業在敏捷之消息上，可獲調劑盈虛之指針，對於國家經濟政策及金融脈絡，預料定有宏大之補益。擬請由各地銀行公會，就各該地搜集有關金融經濟動態之各項資料，編纂月刊或週刊出版，由各公會間相互傳遞交換倘為

時間性所限，俟列入出版品，將失其時間效用者，或在出版計劃未成之前，未辦刊物，應仿通訊稿或報紙號外體例，從簡編印分函郵寄，務使上項金融經濟消息，其速度超越上海出版商報或金融日報之上，而詳盡準確，亦求其另具特色，其效益自更顯着。

北平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請建議各地普遍設立產業證券市場案。
我國產業證券市場，時至今日，仍未臻於普遍發達，遂致產業資金仰給困難，而社會游資，亦無宣洩去路，工商企業，遂不得不借入短期資金，權充長期之用，結果金融業多一種易於凍結之債權，而工商業則除負擔高利外，更有隨時被迫償之虞，馴致新興產業難於建樹，舊有企業亦不易支持，由此觀之，創設產業證券市場，殊為必要，如此則生產事業所需長期資金，得以供給裕如，而商業行莊，僅供應短期流動資金，亦不致有週轉欠靈之現象，實為發展金融振興產業之先決條件。

理由：
擬請函商中央銀行轉陳變更重貼現轉抵押辦法暨增加限制數額以利工商俾沾實惠案。
當局為扶助工商業之發展於復員後曾有重貼現轉抵押轉押隨之規定，用意未始不善，但揆以實際情形，無殊畫餅充飢，因其主要辦法，一、須五家以上之銀行組織銀團。二、則每戶限制五千萬至一億元，每行總額不得超過一億五千萬元，此項貸款之支配，自以普及為原則，照以上數額分配於中小工商業，依每戶限額，則庸或可行，於每行限制，則粥少僧多，何濟於事。
重貼現轉抵押數額每戶或可減為四千萬元為限，轉抵押數額或可減為八千萬元為限，但每行數額應至少增為十億元以上，始能均沾實惠，有利工商。
為簡化管理手續增進從業效率表報及例行文牘應力求節約案。

南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建議聯合銀錢保險信託各公會成立金融事業聯合會脫離全國商聯會自成獨立系統集中力量配合經濟措施案。

理由：
當前國際趨勢，咸談戰後之恢復，我國經濟措施，首重民生建設，為適應社會需要，銀錢業發展實已超過一般之商業組織，不論在戰時及復員時期，均曾贊襄政府推行經濟政策，已有相當之

貢獻，而分析市場情形，保險信託兩業，亦多乘時進展，同具輔益工商安定民生之效能，爰擬脫離商會組織自成體系，不同過去輾轉延緩之影響，集中力量，迅赴事功，配合經濟措施，得以推行盡利，至若工商發展隨時注視其動態，研討助長之方，以慰社會一般殷望，洵屬切要之圖，謹建議大會徵詢公意，如屬可行，再與保險信託兩業聯合組織，以謀協力進展，擴大聯繫，應如何組織之處，敬請公決。

吉安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擬請函商中央銀行轉陳變更重貼現轉抵押辦法暨增加限制數額以利工商俾沾實惠案。

理由：

當局為扶助工商業之發展於復員後曾有重貼現轉抵押轉押隨之規定，用意未始不善，但揆以實際情形，無殊畫餅充飢，因其主要辦法，一、須五家以上之銀行組織銀團。二、則每戶限制五千萬至一億元，每行總額不得超過一億五千萬元，此項貸款之支配，自以普及為原則，照以上數額分配於中小工商業，依每戶限額，則庸或可行，於每行限制，則粥少僧多，何濟於事。
重貼現轉抵押數額每戶或可減為四千萬元為限，轉抵押數額或可減為八千萬元為限，但每行數額應至少增為十億元以上，始能均沾實惠，有利工商。
為簡化管理手續增進從業效率表報及例行文牘應力求節約案。

辦法：

重貼現轉抵押數額每戶或可減為四千萬元為限，轉抵押數額或可減為八千萬元為限，但每行數額應至少增為十億元以上，始能均沾實惠，有利工商。

議題：

為簡化管理手續增進從業效率表報及例行文牘應力求節約案。

理由：

中國行政表報太繁，實效較少，已為社會所公認，我銀行業務機構之一，不料染此習氣日益加甚，內地分支行處人員極少，日常業務已應付匪易，恆不得不提出過半時間，對付管轄行令發之表報，及無關之例行公文，其涉於業務數字及有關事項者，尚可

辦法：

按實填報，否則閉戶造車，於事何濟，勉強塞責，又於事何補。非切實有關各表報，希望勿普遍頒發，飾造，以省人力物力，非適性有效之文書，希望隨時隨地酌定核轉。

學術出版及同人修養類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

提為銀行學會籌集基金應如何進行請公決案。

理由：

銀行學會為銀行界同人所發起，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以促進本國銀行界研究學術，討論銀行實務，發行銀行刊物，養成銀行專才，以協助同業共謀金融事業之發展為宗旨，創辦以來十有六載，其過去工作與此後會務方針，舉其大者，分為三端：（一）對同業團體方面看。（二）對銀行本身方面看。（三）對銀行從業員方面者。略述於後：

甲 對同業團體方面者

一、研究金融法令 關於管理銀行法令，一般金融及票據法規，以及其他有關銀行業務之政令辦法。該會隨時詳加討論，切實研究，一方使銀行業務之推進，可與法令相適應，一方提供有效之建議，藉作立法之參考，庶意見溝通事無扞格，如此次

關於新銀行法草案向立法院提供意見，該會之貢獻甚多。

二、研究各地銀行公會交議事項及向各地銀行公會建議與改革事項 歷年各地銀行公會交議及該會建議與改革事項，如有關銀行業規及各項營業規則之修訂，票據之處理，會計科目及制度之釐訂與設計，承兌貼現業務及放款票據化之規劃與創導，以及各部各項業務問題之解答，與與車，案件繁多，均經各地公會先後施行，此後建設繁興，金融業委託該會研究之問題必多。

三、編印銀行週報 銀行週報創刊於民國六年，本係獨立發行，自民三十一年五月起歸由該會辦理，編輯方針注重於銀行學術之研究，金融問題之探討，實務之解答，商情之分析，與夫統計調查之編製，更將有「金融導報」「銀行實務」「學會會刊」三種刊物之精華，並蓄兼收，分類併入，最近為紀念該報三十週年，正在編輯民國經濟史，徵集民元來有關各方，經濟發展之名著史料與統計，內容尤為詳實，不久即可出版。

此後更望各地同業多所協助，務使銀行週報，成爲全國銀行同業唯一之喉舌。

四、編印銀行叢刊叢書

該會編印之刊物除週報外，曾有叢書十種，銀行實務叢刊十六種，茲爲充實叢刊內容，備銀行從業員及一般人士之參考，研究起見，擬另訂整個計劃，延請專家，將舊有實務叢刊，統盤整理，並決定專題，重編銀行學會叢刊，擬先出版二十種，以十種爲一般經濟問題之探討，十種爲銀行實務之研究，內容均以切合實際爲主，俟此項叢刊出版完竣後，再擬收集專著，出版有系統之叢書。

五、辦理經濟金融之調查與統計

對於是項調查與統計，過去該會常有文字及表格，按期在銀行週報發表，此後並擬訂定計劃，對於同業及其他各業狀況，辦理調查與統計，就可能範圍仍在銀行週報庶續披露，並備同業參閱。

乙 對銀行本身方面者

一、辦理銀行實務研究 學會成立之初，即有銀行實務研究會之組織，由各行加入爲會員，分設會計、人事、儲蓄、倉庫、保管箱、信託、外匯及經常各小組，近擬添設法令研究組，舉凡有關銀行實務上法律上一切疑難問題，應行與董事項，以及外界諮詢之各項問題，分別提交各該小組研究，將研究結果，或建議於各地銀行公會，或逕由各行實施。

二、代辦員生招考

各地銀行因發展業務，或因增設分行，原有

行員不敷應用，爲昭示大公延擱真才計，每委託該會代爲命題主考，該會亦以此爲衡才要務，認真辦理，所錄取員生，間均能稱職。

三、舉辦銀行從業員學術考試

該會對於銀行從業員爲提高其學術水準，充實其辦事能力，以輔佐銀行發展業務，其負經濟建設之重任起見，決定籌辦銀行從業員學術考試，擬另組銀行從業員考試委員會，聘請銀行學術兩界耆宿，碩彥爲委員，以主其事，編排應習科目，指定應讀書籍，先由從業員自修學習，然後定期舉行考試，凡銀行從業員考試及格者，給與證書，成績優良者，並有獎勵辦法，藉此以誘導吾國從業員探討學術之興趣，俾學識經驗相互並進，於銀行事業之發展，或得有更多之貢獻。

丙 對銀行從業員方面者

一、擴充圖書館 該會向有圖書館之設備，所藏圖書在七千冊以上，大部份屬於經濟金融財政會計各方面，近來國內外書籍雜誌，出版日多，交通漸見恢復，購置較便，待經費稍充，自當力謀充實，以饜我銀行從業員求知之欲。

二、輔導銀行從業員之學術研究

該會除圖書設備外，並擬爲從業員解答一切研究學術上之困難。

三、灌輸銀行從業員工商知識

銀行從業員對於工商界之知識，往往隔膜，而銀行業務與工商界之關係，實甚密切，該會擬

在銀行週報，多載工商界之常識，或另出專刊，使從業員瞭然於工商界之情況，以爲發展業務之助。

四、舉辦學術演講及座談會 該會復擬舉辦學術演講及座談會，前者延請名家主持演講，可使從業員明瞭當前之經濟情勢，後者更可使從業員多得切磋之機會，以助其學術之長進。

五、舉行參觀 該會又擬依時舉行參觀及旅行，藉使銀行從業員得以聯絡情誼，調劑身心，擴充見聞，而從吐故納新之中，考察實務，以增學術研究之興趣。

六、加強會員聯繫成立各行研究小組 該會擬提倡由各地會員各自組織，協助本會推動工作，並以行爲單位，組成研究小組，隨時擇定問題，共同研究，藉以聯絡各地及各行同人間之感情，而利銀行學術之研究。

以上爲該會過去及此後計劃之標準大者，要以協助銀行業務之興革，提倡銀行人員之學養爲主點，上述計劃，大部均經推行，已獲相當成績，惟是該會開支，向僅由上海銀行界補助，限於經費，未克儘量發展，查先進諸國銀行學術之進步，一日千里，英美兩國均有全國性銀行學會之組織，當今我國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既已成立，銀行學會之任務，自亦應更求推廣，積極服務於全國同業，爲特提請各地同業公會予以協助，籌集銀行學會基金國幣五億元，以裕該學會經費，使上述各項計劃，得以繼續推進，應如何籌措，尙希 大會公決。

議題：請積極培植銀行專門人材提倡銀行學術之研究以促進全國銀行事業之發展案。

理由：查我國銀行事業歷史不久，近年來雖有相當發展，但與歐美各資本主義先進國家相較，仍嫌落後，爲求迎頭趕上計，亟應積極培植銀行專門人材，並提倡銀行學術之研究，俾促進中國銀行事業之發展。

辦法：一、由本會組織「中國金融界國外考察團」由各行莊主要負責人參加，赴歐美各國考察銀行業務之發展，以爲借鏡。

二、由本會在各地辦理銀行從業員進修班，聘請專家學者對銀行從業員授以銀行理論與實務。

三、請政府擴充專科以上學校之銀行系充實其內容，並經常與金融業保持密切之聯繫。

四、獎勵銀行學術之研究，由本會辦理銀行學術獎金，以資提倡。

五、由本會成立全國最高銀行學術研究機關，以推動學術研究之工作。

昆明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擬由本會創辦全國性之金融刊物以資報導各地翔實可靠之金融新聞案。

理由：查本會爲全國銀行同業之總樞，對於各地金融狀況及銀行事業之發展，各同業對於政府法令之推行，以及業務上之聯絡，徵詢調查，統計，各從業人員之服務心得研究報告等等，似有發行定期刊物以資報導之必要。

辦法：擬請大會議決責成各地銀行公會，將當地有關之金融消息隨

時供給本會，並鼓勵從業人員撰文報告服務及研究心得，由會編印刊物分寄各地同業，以資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大會 公決。

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提

議題：關於現行管理金融法令可否彙印成帙以備同業價購案。

辦法：經大會決議後，委由書局承印，并由各商業行莊預先訂印開明冊數，以便估計成本。

理由：現行有效之銀行法令內容繁雜，檢閱諸感不便，如能彙印成帙，聽由各行或由從業人員購取，以備隨時查考，似屬甚善，是否可行仍候 公決。

臨時提案

議題：為配合銀行業務需要，並推進徵信事業擬請大會決定本會會員所屬各銀行全體加入聯合徵信所為所員案。

理由：查徵信事業之宗旨，在調查工商各業之信用及報導各地商情市況為配合金融業務之主要工作，在歐美各國徵信事業至為發達，我國徵信事業雖有近二十年之歷史，不足以言規模，抗戰期中四聯總處鑒於需要之迫切，力予輔導，由中交農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創設聯合徵信所於重慶，勝利後遷設上海，並於南京、漢口、南昌、重慶、平津等處設立分所，業務突飛猛晉，商業行莊先後加入為所員者已達三百餘家，辦理調查案件以萬計，復於各地發行徵信新聞，報導經濟新聞及行情市況，迅速正確，行

銷頗廣，凡我會員實有與該所密切聯繫協助其發展，俾能展開工作加強服務，以收相提互挈之效，謹提議協助辦法三項如下：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一、以本會名義函該所辦理全體會員所屬各銀行加入該所為所員，所需費用由本會向各會員彙收轉繳。

二、各會員銀行關於徵信調查事項儘量委託該所辦理。

三、凡所屬會員及會員銀行之公告及有關業務之廣告，除當地報紙外，同時交由當地徵信新聞刊登。

提案人 徐國懋

連署人 孫錫三 資耀華 彭湖 伍克家

鄒安衆 黃光

議題：廣州市中央銀行現金短缺於茲數月，應付僑匯及外匯至為困難，請轉懇中行迅速大量鉅額現鈔救濟以維市場及僑匯之需要案。

理由：廣東全省華僑特多，最近每月匯入額度最低在三百億元左右，僑眷大都留居四鄉，必須攜現鈔回鄉應用，尤以鉅額鈔票便於攜帶，而免危險，且廣州市收交習慣均以現金為主，各公私銀行應付門市零星支付，亦異常困難，如長此以往，必使存款日趨減少，蓋以款項存入銀行而無法取回現金也，是以兩月以來，造成支票貼水，每千萬元曾高達一百萬元之鉅，殊屬駭人聽聞，此種現象如不設法救濟，前途殊甚危險。

辦法：請中行從速運鉅額現鈔去穗，分發各銀行應用，務使現金頭寸

充足準備以應需要。

提案人 廣州銀行公會

議題：

金融日報係由上海金融界投資創辦，銀行所投資本佔資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為全國金融業唯一喉舌，擬請大會通過決議發動全國同業予以切實有效之贊助案。

理由：

查上海金融日報即係戰時在滬發行之金融導報擴充而成，該報在滬發行三日刊時，即由銀行業投資四百萬元，發行年餘，成績卓著，勝利後籌備發刊日刊，增資為三億五千萬元，銀行業所投資本佔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完全係一銀行業所支持之報紙，該報自本年二月創刊以來，報導翔實，編排精美，其所發言論立於超然地位，宣揚金融業務，傳達金融業呼聲，確為全國金融業唯一喉舌，此次銀聯會成立，該報在宣傳上為大會服務，不遺餘力，惟際此社會經濟未臻穩定，物價漲風方興未艾時期，新聞事業普遍遭遇困難，該報自難例外，且該報資本微弱，尚無印刷設備，在服務效力上，自難盡如理想，茲為培養同業喉舌，使該報樹立基礎，發揚光大起見，特向大會建議辦法三項。

一、據該報負責人稱，該報擬一勞永逸再增資一十六億五千萬，連同已有資本共為二十億元，是項增加之資本用以設立最現代化之印刷設備及廠房，樹立永久基礎，似可由本會發動全國同業全數撥投。

二、或由本會發動全國同業以補助方式攤捐該報全部印刷設備攤捐總額，以實際需要數目為準。

三、該報內容除金融經濟新聞外，另有十大專刊介紹金融經濟學識為銀行從業員最實際之讀物，擬請大會發動全國同業將訂閱該報列為行員教育及福利項目，自動由行方按照行員人數為比例儘量多訂，並向工商界介紹訂閱，使該報深入民間，加強我同業宣傳之效能。

以上三點除第三點擬請採納外，第一二兩點擬請擇一施行，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公決。

提案人 李復孫 資耀華 趙忍安 鄒安衆
胡銘紳 孔祥勉 范衆渠

議題：

為全國市縣銀行因限於地區關係，大多不能加入同業公會，應如何設法使能全部納入公會請公決案。

理由：

查市縣銀行係根據政府公佈之市縣銀行法於抗戰期中新興銀行之一種，因係官商合資故與商業銀行略有不同，但確為深入農村發展國民經濟之基層機構，因所在地大都未設立同業公會，多數無所隸屬，更因市縣銀行既係以地域為區分，各別創立，則與其他總行之分支行號未加入同業公會者，迥然不同，因其總行必隸屬於一地之同業公會也，現四川省已設有一百卅餘市縣銀行，設將來全國各市縣銀行普遍完成，則此種情形，更將普遍化，若不早為設計，則有失本大會創立之偉大意義，而不能收到包羅全部銀行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之效也。

辦法：

擬以省為單位，分別成立市縣銀行同業公會，再由省區公會，推選代表參加全國聯合公會，其代表之人數，應視該省區公會會

員行之多寡酌定名額，至於會員行資格，當以曾經財政部核准
給照並已開業者爲限。
所有如何設法使全國各地市縣銀行納入聯合公會，是否可行
應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藍堯衢

陳詩可

黃芳谷

楊茂如

范衆渠

傅汝霖

孔祥勉

胡子昂

張問因

張質齋

謝哲邦

李沅伯

公 牘

籌備時期公牘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案奉 社會部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組三字第一二一四三〇

號訓令，戰事結束，建設伊始，欲謀工商業之發展，首須活潑金融，調劑盈虛，銀行業所負責任，至為重大，目前各地銀行，雖已有同業公會之組織，但多限於一隅，活動範圍至狹，兩應擴大組織，加強聯繫，統籌規劃，以爲全國經濟建設之助力，該市爲銀行業集中地區，又爲多數銀行總行之所在地，應即迅速策動該業依法發起組織全國銀行業公會聯合會，仰即遵照，並將籌組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派本局處長王家樹指導進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將籌組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致 南京 杭州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七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敝會前奉上海市社會局訓令，因爲籌組全國銀行業公會聯合會一案，迭經與局方洽商籌組手續，其初步應由三處銀行業公會，發起聯名呈局轉請社會部核准後組織籌備處，分函各地銀行公會參加，再行召集成立大會，爲求各地公會密切聯繫，暨全國同業加強團結

起見，除由敝會發起外，特先就近徵求 貴會與杭州公會同爲列名發起，倘荷同意，當備具呈文，寄請蓋章擲還，以便遞送，專此奉達，即祈察照，並盼迅爲示復，藉利進行是感。此致

南京銀行公會來函 八月二日

逕啓者准 貴會二十七日大函，以籌組全國銀行業公會聯合會，爲同列發起等由，敝會應表贊同，尚祈 貴會主持辦理相應函復，復即請 督照爲荷。此致

杭州銀行公會來函 八月二日

逕啓者，頃准 貴會大函內開「敝會前奉上海市社會局訓令，爲籌組全國銀行業公會聯合會一案，迭經與局方洽商籌組手續，其初步由三處銀行業公會發起，聯合呈局轉請社會部核准後，組織籌備處，分函各地銀行公會參加，再行召集成立大會，爲求各地公會密切聯繫，暨全國同業加強團結起見，除由敝會發起外，特先就近徵求貴會與南京公會，同爲列名發起，倘荷同意，當備具呈文，寄請蓋章擲還，以便遞送，專此奉達，即祈察照，並盼迅爲示復，藉利進行」等因准此，敝會深表同情，還祈 貴會領銜籌備進行，隨時見示爲荷，此致

南京銀行公會來函 八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頃奉 貴會寄來籌備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會銜呈復上海市社會局呈文一件，已照簽署，並加蓋圖記茲隨函附上，至祈 台督辦理為荷，此致

杭州銀行公會來函 八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頃承 貴處大函，并附呈復上海市社會局，為發起組織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公文一件，囑即會銜簽章，加蓋圖記，送還等由，准此業已遵 囑照辦就緒用將原呈送還即希 察照，呈遞為荷，此致

呈上海市社會局文 九月十四日

為呈復事，竊查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案奉 鈞局市社（35）組一字第七一〇五號訓令，略開「案奉 社會部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訓令，職事結束，建設伊始，欲謀工商業之發展，首須活潑金融，調劑盈虛，銀行業所負責任，至為重大，目前各地銀行，雖已有同業公會之組織，但多限於一隅活動範圍至狹，應擴大組織，加強聯繫，統籌規劃，以為全國經濟建設之助力，該市為銀行業集中地區，又為多數銀行總行之所在地，應即迅速策動該業，依法發起組織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仰即遵照，并將籌組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派本局處長王家樹指導進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將籌組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屬滬公會經議決遵辦，並分函南京杭州兩銀行公會，徵詢意見，咸願列名發起，為此會銜，呈請 鈞局案

核准予在滬先行設立籌備處，以便擬訂聯合會規章，並分函各地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參加，俾早視厥成，冀於全國經濟建設前途，有壤流之助，即乞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市商會來函 十月一日

逕啓者，奉 中國國民黨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商字第一三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電飭指示，市銀行公會會同南京市銀行公會，急速發起組織全國銀行公會，等因奉此，令仰該會指示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遵照辦理為要，等因下會，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八條「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所指之全國銀行公會，其性質即該法第四十八條所稱之聯合會，關於聯合會之組織綱要，該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均有規定，奉令前因，應請 貴會函商南京市銀行公會，會同籌設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以憑轉報備查為企，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九月十四日

合上海市銀行商業公會 呈悉，准予暫設辦事處，仍候據情轉請社會部核示後，另令飭遵，仰即知照，並轉行南京杭州兩公會知照，此令

致南京 杭州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九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敝會與 貴會及 杭州 南京公會聯名呈請滬市社會局發起

組織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一案，茲奉該局市會(35)組一字第九九八七號指令開「呈悉准予暫設辦事處，仍候據情轉請社會部核示後，另令飭遵，仰即知照並轉行南京杭州兩公會知照」等因奉此，除由敝會準備擬訂有關章程，候令進行外，先此分別轉達，至祈台洽是荷。此致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 十月十九日

令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查前據南京上海杭州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請籌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情，當經呈部核示，並先行指令在案，茲奉 社會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京組三字第〇〇九七五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全國性同業公會聯合會，係直隸本部，該上海南京杭州等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請發起籌組公會聯合會一節，仰即轉飭將發起組織情形，及發起人姓名略歷，詳細逕行呈部，以憑核辦，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函南京杭州兩公會知照 此令

致 杭州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十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查籌組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一事，前經與 貴會暨 南京公會發起報請滬市社會局轉呈 社會部核示在案，茲奉 社會部一字第二三三三九號訓令開，查前據南京上海杭州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請籌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情，當經呈部核示，並先行指令在案，茲奉 社會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京組三字第〇〇九七五〇號指

令內開「呈悉，查全國性同業公會聯合會係直隸本部，該上海南京杭州等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請發起籌組公會聯合會一節，仰即轉飭將發起組織情形，及發起人姓名略歷詳細逕行呈部，以憑核辦，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函南京杭州兩公會知照，並奉 社會部令飭將發起人名單具報備案，等因奉此，茲爲辦事便利起見，遵即設立籌備處於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敝會事務所內，並權由敝會李理事長龔蕙担任籌備主任，借用敝會職員暫爲兼辦其事，尙荷同意，尙希 示復，以利進行，除通函各地公會徵求參加外，應先函請 貴會迅予開示 貴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名單及略歷，以便與敝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共同列名爲發起人，呈部備案，所有聯合會章程草案，不日脫稿，當續函奉 政一俟各地公會復到，再與 貴會洽商召開成立大會日期，順以佈聞，併希台察是荷。此致

致各地銀行公會函 十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敝會前奉上海市社會局 轉社會部訓令，爲加強同業聯繫起見，屬爲籌組全國銀行業公會聯合會以應需要等因，敝會奉令後，即就近與南京杭州兩公會，聯名發起，呈報社會局核示在案，頃又奉批准予設立籌備處等因，茲已會同京杭兩公會，在滬成立籌備處，正擬訂會章，積極進行，特先分函各地公會徵求一致參加，俾早觀厥成，關於籌備期間應徵集下開之資料：一、各公會全體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名冊，二、各公會每月月費收入總額暨其繳納會費之辦法，至請 貴會迅予示復，以利進行，一俟會章草案擬定，再行續函奉達，併希 台察是

荷。此致

呈上海市社會局文 十一月十九日

爲呈請備案事竊奉社(35)組一字二三三三九號訓令開「查前據南京上海杭州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請籌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情，當經呈部核示，並先行指令在案」茲奉社會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京組三字第〇〇九七五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全國性同業公會聯合會係直隸本部，該上海南京杭州等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請發起籌組公會聯合會一節，仰即轉飭將發起人姓名略歷，詳細逕行呈部以憑核辦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函南京杭州兩公會知照，此令奉此，經滬銀行公會分轉京杭兩公會商定在滬公會內附設籌備處並互推滬公會理事長李銘爲籌備主任，於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進行籌備事項，并已分函各地銀行同業公會徵求會員，一俟籌備就緒當即定期召開成立大會，茲先將發起人名單，抄同一式兩份，備文呈請 鈞局鑒核並乞 轉呈 社會部核准備案，至爲公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指令 十二月十四日

令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籌備處

呈件均悉，業已據情轉請核示，俟奉指令再行行知，仰即知照，件存轉。此令

社會部通函 卅六年二月三日

據上海市社會局呈，以據該會等呈請發起組織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附具冊件，轉請核示等情到部，經核尙合，准予組織，并核定該會名稱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派本部司長陸京士爲該會組織指導員，并通令各省市知照，候分函經濟部財政部查照外，仰即依法組織具報爲要，右通知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經濟部代電 二月十七日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准社會部本年一月三十日京組三字第〇二二〇四八號公函，略以該公會等呈請發起組織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案，經已核准組織，請予查照等由，查本部爲工商團體法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該公會以後凡有關於進行籌備上項聯合會事宜，仰將時間地點及事由，分呈本部，以便派員指導爲要。經濟部副商印

社會部代電 三月三日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鑒，准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京錢庚四字第九零零四號公函，開「案准貴部本年元月三十日京組三字第二二零四八號函，爲據上海市社會局呈以據上海市銀行公會等發起組織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經已核准組織，並指定該會名稱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囑查照等由，准此，查本部對於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正加強督導，該全國銀行聯合會成立後，仍希轉將會議紀錄當選理監事名單及會員名冊，各報部一份，以憑查核，相應函復

即請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合行電仰遵照。社會部組三寅東

致各地銀行公會函 三月八日

選啓者，查全國銀行業聯合會籌備多時業將章程草案及各地公會調查表等函請 貴會推派代表並荷 示復洽悉各在案茲大會會期已訂於四月十五日假首都銀行公會開始舉行特此分函奉告希即轉知 貴代表屆期蒞京出席又敝處爲充實會議選爲推定代表見復並轉知貴代表屆期蒞京出席又敝處爲充實會議內容現從事廣徵提案以期大會對於政府經濟施政及全國金融事項獲切實有利之貢獻事關全國同業本身福利遠希各抒宏見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茲擬以四月五日爲提案截止期間所有提案先期寄交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俾得彙案整理提會討論亦祈鑒治是感。此致

呈社會部文 三月廿日

爲定期召集成立大會請予備案暨派員出席指導事，竊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案奉 鈞部京組三字第二二〇四九號通知開「據上海市社會局呈以據該會等呈請發起組織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附具冊件轉請核示等到部經核尙准予組織并核定該會名稱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派本部司長陸京士爲該會組織指導員并通令各省市知照暨分函經濟部財政部查照外仰即依法組織具報爲要」等因竊屬會於上年十月間在滬設立籌備處即分別徵求各地銀行公會參加並擬訂章程草案等奉 令前因除將名稱遵改爲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并以籌備粗具頭緒訂期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首都銀行公會舉行成立大會典禮並通過章程辦理選舉及討論提案等等事關屬會正式成立意義重大除分呈外合爲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即懇轉知陸司長京士屆期撥冗出席指導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呈京滬社會局文 三月廿日

爲定期召集成立大會懇予備案暨派員出席指導事，竊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案奉 鈞部京組三字第二二〇四九號通知開「據上海市社會局呈以據該會等呈請發起組織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等因經該會聯合京杭兩公會發起組織呈報 鈞部核准於上年十月間在滬設立籌備處進行迄今粗具頭緒茲訂期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首都銀行公會舉行成立大會典禮並通過章程辦理選舉討論提案等等事關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成立意義重大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屆期並懇 鈞局派員出席指導俾有遵循實深感幸。謹呈

呈財政部文 三月廿日

爲定期召集成立大會請予備案並派員出席指導事，竊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案奉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策動籌組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等因經該會聯合京杭兩公會發起組織呈報 社會部奉准於上年十月間在滬設立籌備處進行迄今粗具頭緒茲訂期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首都銀行公會舉行成立大會典禮並通過章程

辦理選舉，討論提案等等，事關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成立，意義重大，況金融事業，直隸 鈞部研轄之下，其愛護關垂之處，自更較深切，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屆期並懇 鈞部派員出席指導，俾有遵循，實深感幸之至。謹呈

呈經濟部文 三月廿日

為定期召集成立大會，請派員出席指導事，竊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案奉京商(36)字第三三九五三號 大部代電，開「街路」准社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案，經已核准組織，請予查照等由，查本部為工商團體法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該公會以後凡有關於進行籌備上項聯合會事宜，仰將時間地點及事由分呈本部，以便派員指導為要等因奉此，竊屬會於上年十月間，奉准在滬設立籌備處，即分別徵求各地銀行公會參加，並擬訂章程草案等項籌備租具頭緒，訂期於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首都銀行公會舉行成立大會典禮，並按議程規定，通過章程，辦理選舉，及討論提案，事關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正式成立，意義重大，除分呈外，合為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並懇屆期 派員蒞場指導，俾有遵循，實深感幸。謹呈

呈中央黨部組織部文 三月二十日

為定期召集成立大會，請予備案，並派員出席指導事，竊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案奉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策動籌組全國銀行公會

一三四

聯合會等因，經該會聯合京杭兩公會發起組織，呈報 社會部奉准於上年十月間，在滬設立籌備處，進行迄今，租具頭緒，茲訂期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首都銀行公會舉行成立大會典禮，並通過章程，辦理選舉，討論提案等等，事關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成立，意義重大，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屆期並懇 鈞部派員出席指導，俾有遵循，實深感幸之至。謹呈

呈社會部文 三月二十四日

為呈報籌備經過，並檢同章程草案，請予 核准備案事，竊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於三十五年五月中旬，奉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為奉鈞部二月間訓令，以戰事結束，建設伊始，欲謀工商發展，首須活潑金融，銀行職責甚重，應擴充各地銀行公會之組織，成立全國銀行業公會聯合會，為全國經濟建設之助，特轉行遵照具報等因，該會奉令後，經提出理事會討論決議，會同南京杭州兩公會，聯名發起籌組，於同年八月，經京滬杭三地同業公會通函決定，即由各公會各派理事，列名為發起人，並推滬公會理事長李銘為籌備主任，在滬香港路五十九號設立籌備處，呈復社會局有案，嗣十月間又奉該局轉到 鈞部指令，囑將發起組織情形，及發起人姓名略展詳細呈核等因，此際屬會籌備處，業已成立，除遵辦並呈復外，屬會為節省時間手續，即經分函各地銀行業公會，徵求參加，并擬具聯合會章程草案，以通函方法，經徵詢意見，當以各地公會，紛紛函復，表示贊同，因又通函各公會，准其按照章程草案所規定，推派代表，俟定期召集成立大會，以免多費往返，迨本年二月，奉 鈞部

通知，准予組織，並通令各省市及分區經濟財政兩部查照，又指定陸司長京士爲屬會組織指導員等因，曷深感幸，茲籌備業已就緒，爰定期四月十五日，假首都召開成立大會，除另行呈報暨分知外，合將組織籌備經過，先行呈復，同章程草案，及各地公會已推定代表名單各一件，一併呈祈 鑒核備案，至爲公便。謹呈

呈中央黨部組織部文 四月三日

爲呈報籌備經過，並檢同章程草案，請予 鑒核備案事，竊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於去年五月間，奉上海市社會局訓令，爲奉社會部訓令，以戰事結束建設伊始，欲謀工商發展，首在活潑金融，銀行職責甚重，應擴大各地銀行公會之組織，成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爲全國經濟建設之助，特轉行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該會奉令後，經提出理事會討論決議，會同南京杭州兩公會聯名發起籌組，同年八月經京滬杭三地同業公會，通函決定，即以各公會各常務理事，列名爲發起人，並推滬公會理事長李銘爲籌備主任，在滬香港路五十九號設立籌備處，呈復社會局核准有案，遂即積極進行，分函各地銀行業公會徵

求參加，并擬具章程草案，以通函方法，徵詢意見，當以各地公會先後函復，表示贊同，又通函各公會，依章程草案所規定，推派代表，以便出席，茲以籌備業經統緒，定期四月十五日，假首都召開成立大會，除已備文呈報 鈞部，屆期懇於派員指導外，合將組織經過，先期呈明，並檢同章程草案，及各地公會已推定之代表名單各一件，伏乞 鑒核備案，至爲公便。謹呈

呈社會部文 五月五日

爲呈報會章，及當選理監事名單，請予備案，並懇頒發登記事，竊屬會於四月十五日，在首都召開成立大會，會期四日，通過章程，及辦理首屆理監事之選舉，當照章選出理事三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並由全體理監事分選常務理事七人，常務監事三人，理事會並互選李瓊孫爲理事長，業於上月三十日，在滬舉行就職儀式，當荷 鈞部陸司長京士出席指導，理合抄同章程，暨當選理監事名單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並懇 迅賜頒發登記，以利會務之進行，無任盼禱之至。謹呈

章 則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以加強全國銀行同業之聯系團結全國銀行同業之力量圖謀銀行事業之發展改進協助政府經濟政策之推行及維持增進全國銀行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在首都舉行。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上海。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全國各地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聯絡事項。
- 二、關於全國銀行事業之改進及發展事項。
- 三、關於全國銀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銀行事業之研究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政府對全國銀行事業之委託諮詢及向政府建議事項。
- 六、關於有關銀行事業之學術文化協助事項。

七、關於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會舉辦之事業應由理事會計劃辦理但其重要者須經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以國內各地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第九條 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會員代表由參加本會之各地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就各該會會員代表中舉派之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會員所納會費在該會會員所納最低五單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五單位遞加一人但以十一人為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務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經本會審查

合格後方得出席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出席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第十四條 會員非因公會解散不得退會。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一條所載各項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前項撤換之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由本會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常務監事三人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就理事監事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

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理事長為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當然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務。
第二十五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監事會決議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及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

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七條 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缺額時由理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予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九條 本會辦理第六條所載事項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各項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各項特種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半個月後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半個月後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

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須有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七條 理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經常會費及事業費三種。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國幣貳拾萬元。

二、經常會費以會員所收會員月費總額百分之十充之。

三、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經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九條 會員退會時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預算決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於每年年度終了編製報告呈報社會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議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請社會部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會會議之進行及處理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大會由會員代表推定主席九人至十二人組織主席團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大會開會時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第四條 會員代表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五條 會員代表在會場之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章 提案

第六條 會員代表之提案得由隸屬之會員公會單獨或聯合其他會員公會提出但須詳具理由及辦法。

第七條 提案印發後由主席先交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出討論或逕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須有出席會員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并以書面詳具理由由主席團交付審查或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

後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章 分組

第九條 本大會爲審查提案得就其性質分別設置各種分組審查委員會其名稱及組數由主席團定之。

第十條 各分組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召集人一人至三人委員由會員代表自由認定如某組人數過少時得由主席團指定補充其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主席團提交大會通過之。

第十一條 各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于主席團由主席團分別提出大會討論。

第四章 討論

第十二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或大會之決定得變更之。

第十三條 出席會員代表欲發言者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或口頭通知主席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十四條 提案之說明質疑或應答之發言均以十分鐘爲度討論者

發言每一議題以一次爲限，并不得超過五分鐘，但取得主席之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爲度，違反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十五條 同一議題討論有二種以上意見時，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于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採取舉手起立或宣告無異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規定。

方式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表決。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五章 紀律

編後語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間編者自滬返滬，適上海銀行公會奉令整理，遂承之該會秘書長之職，追隨整理委員諸君輯理會務，治事之餘，偶檢舊卷以滬公會歷史之悠久，其以往事業夥隨沈沈，莫不與近代金融之遞嬗息息相關，如民國九年上海銀行界所發起之銀行公會聯合會，即爲聲華大者之一端，雖集會不過數次，規約並無成文，然會議所獲成功已觀，於以知吾業之有聯合會需要，固不自今日始也，勝利告成以後，百廢待舉，政府重視金融事業，爲復興經濟之本，非首先革新其體系，促進其聯繫不爲功，乃於次年五月訓令上海銀行公會，籌組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此次既周奉令組織之法定社團，其規模之繁簡，視往昔自有不侔，詳細經過，本編已有述及，不再覆縷，在籌備期間，編者謬荷籌備主任，李復孫先生以總幹事一職相屬，自維材輕任重，阻越時虞，是際各公會之先後參加者三十六處，至本年四月初籌備差有頭緒，因訂於四月十五日在首都召開成立大會，計收到提案達一百五十餘起，政府於本會之創始，屬望彌殷，謹承

主席以次暨各院部會長官，多親臨致訓，各公團機關來賓更殷，股相賀，一時畫簪頻繁，酬酢紛紜，會期雖僅四日，而輿論歸美，聲聞四播，尤難者，

各公會代表不少來自東陲西陲邊遠之區，間關跋涉，赴此盛會，以三十餘處不同地域之同業，聚晤一堂，雍雍笑語，歡洽平生，於是言必由衷，謔無不合，短短數日之熱烈情緒，其寶貴爲奚如，雖積年累月，又何以加茲，此將在五十年來銀行史上佔空前重要之一頁，凡躬逢其盛者，殆無不與有榮焉，所愧編者謬綜庶務，籌備未周，款接多疏，掛漏簡慢，深忝厥職，述筆至此，尤歉疚無似，重以會期雖暫，事乃畢集，鉅細瑣屑，經緯萬端，爲樽節費用，不敢虛糜起見，多賴京滬兩公會同人兼辦其事，在京又荷跟蹤光，朱斯煌，顧誠安先生等襄助一切，猶憶會前數日，同人俱徹夜無眠，其繁重辛勞，實所罕觀，此則不能不致其深切之謝忱，茲校刊本編既成，深慨夫一事之興，良匪易易，而篇中所載，又何一非吾全國同業之心聲，莫而存之，亦所以副政府策勵之殷切，與夫會員擁護之熱誠，筆路藍縷，斯真自強不息之基，雞鳴風雨，更切在遠勿遺之望，又豈祇誌鴻雪資觀，靡而已哉，爰識數語，敬希

同業諸君子不吝指教是幸。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李靄哉謹識

55-

871320

承印者

百宋鑄字

電話

上海浙江路六八九號

印刷局

人



.96